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东莞市水务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项目业主: _____

2023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三、合同工期.....	5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6
五、合同价款.....	6
六、专用账户信息.....	1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3
八、词语含义.....	13
九、承诺.....	13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13
十一、补充协议.....	14
十二、合同份数.....	1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5
1 词语定义	15
2 一般约定	17
3 发包人	20
4 承包人	21
5 监理人	23
6 转让、分包	24
7 专业工程发包	25
8 用工和劳务	26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7
10 施工准备	28
11 开工及延期	29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29
13 工期及延误	30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31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33
16 工程试运行	34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7
19 工程的保护	38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39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42
22 工程量计量	43
23 工程款支付	43
24 工程变更	45
25 工程变更价款	46
26 竣工验收	48
27 竣工结算	49
28 违约	51
29 索赔	52

30 争议解决	53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54
32 不可抗力	55
33 保险	56
34 工程担保	56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57
36 合同份数	5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9
1 词语定义	59
2 合同文件	60
3 发包人	64
4 承包人	65
5 监理人	71
6 转让、分包	71
7 专业工程发包	72
8 用工和劳务	72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3
10 施工准备	74
11 开工及延期	74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75
13 工期及延误	75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6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86
16 工程试运行	86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7
18 余泥渣土运输	89
19 工程的保护	91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91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94
22 工程计量和计价	95
23 工程款支付	99
24 工程变更	107
25 工程变更价款	108
26 竣工验收	110
27 竣工结算	112
28 违约	116
29 索赔	117
30 争议解决	118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118
32 不可抗力	120
33 工程保险	121
34 工程担保	121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23
36 合同份数	125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27

1、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	128
2、其他管理要求一览表	154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177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18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87
附件二：廉政合同	189
附件三：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192
附件四：总包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193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194
附件六：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95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201
附件八：廉洁协议书	216
附件九：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219
附件十：保密协议	227
附件十一：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30
附件十二：单方结算承诺书	239
附件十三：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240
附件十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361
附件十五：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363
附件十六：履约担保、支付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	364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367
附件二十五：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36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 _____

发包人(代建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鉴于:

-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_____(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业主已将_____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 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结构形式: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

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1.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2. 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二十“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本项目中的工程款以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支付事项由各个水厂分别独立

进行支付和结算。

3、各水厂合同价款如下：

(1) 市第三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市第五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 东城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 万江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5) 高埗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6) 石碣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7) 黄洲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8) 石排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9) 企石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0) 塘厦凤凰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1) 塘厦中心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2) 塘厦虾公岩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3) 凤岗第一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4) 凤岗第二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5) 桥头第二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6) 桥头第三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7) 谢岗第二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8) 黄江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9)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专用账户信息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

①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②工人工资收款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领域工人工资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及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也有权委托发包人向承包人代付工程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发包人向承包人代付工程价款的，因发包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承包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承包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起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项目业主：（盖章）	发包人（代建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地址：
电话：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 **专用条款** 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8)款所指的设备。
-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9)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 (4)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

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8)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5)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6)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日数。

(4)定额工期：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

(5)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6)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7)实际工期：指按总日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日数。

(8)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9)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他

(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3)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4)小时或日：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5)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法定的其他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1)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2)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广东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

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3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2.11(1)、(2)款指定的地

址，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1) 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18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水土保持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东莞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

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知识产权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②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 ⑦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2)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3.4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 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2)承包人未完成3.5款及4.2款约定的各项工，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2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 (1)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3)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违约处理。
-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东莞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违约处理。
-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 (1)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日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2)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

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 **专用条款** 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日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负责整理工人工资专项检查资料。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 **专用条款** 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6)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 **专用条款**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 **专用条款** 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规定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驶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 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②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③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④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⑤提出或批准索赔；
 - ⑥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⑦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⑧**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1)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 (1)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递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 (2)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2)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3)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 (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 (1)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 (3)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

- 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 (1)承包人按照6.2(l)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 (2)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日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 (2)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 (4)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 (1)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 (2)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他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他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他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或设计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管理费用。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日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工人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管理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管理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管理费。

8.5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制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

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1)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

- (5)全部临时工程;
-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 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卫措施, 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熟悉、审核设计图, 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 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 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 (3)按监理人要求, 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 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 (1)在施工期间, 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 (2)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 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 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 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 (3)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日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13.1 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 (1)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 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 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 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 (3)按照 11.2(1)、(2)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 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 7 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按照第 12.4 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第 28.2 款(承包人违约)第(7)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日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 20%的，应按有关规定的方法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 13.4. (3)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励费。水利工程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承包人应提前 30 日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发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 14.1(2)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4)如发包人未履行 14.1(2)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 (4)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 (5)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 (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2)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1)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可以开展审图业务的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5)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或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评定、检查、监测等资料；

(6)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

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行政部门机构颁布的现行文明工地等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

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8)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水务局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9)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水行政监督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筑垃圾排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4)承包人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 (5)承包人应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 (1)承包人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 (2)承包人不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 (1)承包人不持有第18.1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 (2)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18.1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

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1)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外形数据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保持一致，不得存在改装行为。

(2)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日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 **专用条款** 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 **专用条款** 约定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

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 (3)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 (1)按照第13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 (2)按照第20.3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3)按照第20.4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 (4)按照第21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 (5)按照第22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 (6)按照第24、25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 (7)按照第28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 (8)按照第29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 (9)按照第32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 (10)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 (11)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 (1)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 物价涨落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相关规定和本条的调整方案执行。

- (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

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20.4 款第(2)项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_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F_{i2}、…F_{in}—各可调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T_{i2}、…T_{in}—各可调子项的基准日期价格

C_{i1}、C_{i2}、…C_{in}—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3)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4) 各可调子项权重 B₁、B₂、…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① 权重计算

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不含税）÷最高报价值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不含税）确定。

举例、如：

B 人工=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

B...=最高报价值中人工费÷最高报价值（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估价）
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 \sum 可调子项总价/上述最高报价值

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② 本工程各可调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

(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① 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② 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 (R)”价格；

③ 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④ 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⑤ 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⑥ 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石油沥青”价格；

- ⑦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 ⑨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 ⑩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φ10—φ14螺纹”价格;
- 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6.0~7.0厚”价格;
- ⑫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 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6)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同时 F_i/T_i 取值为1。
- ②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 ③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计算细则：

- ①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 ②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 ③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一)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二) 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④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一) 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计价时点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二) 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1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三) 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四)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⑤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 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

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日数+有效索赔工期日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二)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三) 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⑥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包括变更工程调差）已包括了税金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8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

20.5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由承发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21.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 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 (1)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 (2)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 22.5 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 (1)本合同签订后 **56** 日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 (2)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5.1 款的约定确定。
- (3)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25.1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 (1)承包人应按照 23.2 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 (2)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 (3)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 (4)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 (1)如承包人未按 22.4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 (2)如监理人未在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 (3)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2)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日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 (3)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 (5)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 (6)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 (7)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 (8)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9)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14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2)若承包人未按照2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

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 14 日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等影响本工程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6)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日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3)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他利益。
- (2)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日数。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1)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 (4)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25.4款执行。
- (5)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出现《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不平衡报价情形，其项目单价按照上述情形调整。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 (1)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 (2)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25.1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日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14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14日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28日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14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22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15%或发、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 (1)按第25.1、25.2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2)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日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日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6)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7)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 26.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 26.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1〕2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除 **专用条款** 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 27.3(1)款所述核对。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日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日或 **专用条款** 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 **专用条款** 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日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日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

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1)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工期；
-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程的要求；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3)、(4)项约定相同。
-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日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3)、(4)项的约定相同。
-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 (1)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 (2)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日（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日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 (3)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东莞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 (2)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 (1)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日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 (2)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 (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通过现金转账或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保函(保单)方式实现。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期（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日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起 14 日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1)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额按 34.2(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 合同的终止

(1)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第 6.1 款和第 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日或累计超过 140 日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

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
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 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 (3) 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 (4) 项目经理，又指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及“承包人代表”。

1.2 合同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5 施工工期

(3) 合同工期，指合同三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联合试运转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天数（包括根据第 11 条和第 13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

1.6 其他

- (2) 索赔：本款索赔的要求和项目增加“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赔偿金”。

本条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8 书面形式

(2)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无，身份证号码：无。

(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2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

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有关约定。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6.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含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电子版 1 套，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图纸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目录；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4)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7 日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7 日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28 日内作出决定。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2.6.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2.8.1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详见附件九：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2.11 通知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2.11.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1)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具体工作事项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 承包人：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4 条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4 条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承包人应对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的职权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承担。

(3)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4)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11.2 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2.11.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将通知送至 2.11.1 款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1.4 联络（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2. 修建施工道路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15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本项更改为：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

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可能存在侵权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如未提出而直接实施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本款更改为：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发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发包人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如有），但发包人无需承担因工期顺延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条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 3.4 全文，更改为如下条款：

3.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均属于参考资料，承包人施工前应对现场情况摸排核实；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款执行。

上述工作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须另行支付。

3.4.2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将风险考虑在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固定总价包干中，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以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由发包人审核，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预付款和工程款等。

-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特殊说明：按合同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3.4.3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承包人书面提示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纠正，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其中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6 个月内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费用，超过 6 个月的，双方另行协商。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但承包人应设置施工驻点(项目管理部)要求设置在城

区，如：南城、莞城、万江、东城。

⑧承包人应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壹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以及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及支付申请等资料；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

2、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包含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前述规定涉及到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若考虑不周，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4、本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工程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

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b.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费用。

c.弃土处理

取、弃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淤泥、建筑垃圾、苗木、杂草、清表等弃方，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d.施工监测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并承担费用。

e.材料、设备自检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货单、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代理销售的提供委托代理文件等资料证明。承包人需要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材料、设备等进行随机抽检，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并承担费用。

6、其他工作：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及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8、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a.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的准确性。由于承包人未核实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而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风险。

b.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项目临时用地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0、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

作：

(1)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2)发包人的雇员；

(3)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5)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承包总价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须另外支付费用给承包人。

11、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承包人外购土方和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以及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责任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或违约赔偿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2、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1、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三、其他费用条款）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并按东莞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否则更换无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 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 在承包单位(可以是在承包单位总公司或其分公司)购买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社保。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 不少于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质量管理负责人、1 名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1 名工程造价负责人、1 名资料员、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施工员、材料员、质安员、质检员等(若干)(须持有上岗证)。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 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 并承担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为确保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施工，保证工程及时完成，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及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一是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含安全员）及资料员等人员（可不限于上述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①项目经理，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②技术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③质量管理负责人，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④安全管理负责人（含安全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合同验收止。

⑤资料员，暂定每周一次，考核时间段为：每周的任意一天，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工程造价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实际情况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直至对当初投标的项目部全部人员每天到位情况进行考核。在增加考核人员及加密考核频次后，施工进度出现较大改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考核人员或降低考核频次，上述基本考核要求除外。

二是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三是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人员考核不到位、设备考核不到位及工程建设进度量化考核制定的目标不达标的情况，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提请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承包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务工程建设投标等。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公布的信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信用加分、扣分；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档案资料与工程进度基本同步，确保及时开展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等各项验收工作。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资料员、电脑及高速扫描仪等人员设备；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市水务局要求将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数据采集至市水务局的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息系统平台中；市水务局与发包人将定期组织人员对承包人采集的工程数据与现场资料的同步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考核，并有权与进度款支付、履约评价、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进行关联。

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无权获得工程价款，已经支付的价款应当退还，受让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转让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自费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分包行为无效，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再

分包行为无效，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6.3 分包人的确定

(1) 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总承包单位在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 15 天，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分包相应的专业工程，并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项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或备案证），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不支付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款。

(2) 其中工程设备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如为独家授权经销商的，须同时提供独家授权文件。资格声明格式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且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7.2 总承包服务费

(1)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7.3 工作界面协调

(4)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劳动合同法》、东莞市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要求。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_____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对应进度计划后的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进行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逐层分解，不同层次的进度计划编制要求如下：

1.年度进度计划：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2.半年进度计划：5 月或 12 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季度进度计划：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4.月度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5.周进度计划：每周生产进度例会前报监理批准。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对应进度计划后的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9.1（2）项“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后的 7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需按发包人的格式及时间要求，保质保量提供。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3）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及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0.3 施工放线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政府政策性停工；

■其他：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地下实际影响本工程作业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等），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地下实际影响本工程作业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等），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本款更改为：

计划开工时间：202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已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11.2 开工延期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11.1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其中由于第三方协调、非发包人原因无法提供作业面造成 6 个月内的推迟开工，发包人不补偿费用，超过 6 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且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在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通知），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款更改为：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自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则上应视为承包人所承担的风险，发包人将不予费用补偿，但经监理人确认后，工期可顺延。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实际延误天数=实际施工天数—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1万元/天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

13.4 提前竣工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万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万元。
(4)《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无。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无。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供设备清单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实际到货（或二次设计）为准，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设备位置等变化(或二次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含设备基础中的预埋件）材料费、土建费及安装费的增加，承包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型号/规格/参数/设备位置等变化（或二次设计）而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材料费、土建费及安装费，一次性包干。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责任和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无。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无。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七章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型号、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样板及反映工程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选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的，或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未列明品牌的均视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需求）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设备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商或设备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实际到货（或二次设计）为准，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设备位置等变化(或二次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含设备基础中的预埋件）材料费、土建费及安装费的增加，承包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型号/规格/参数/设备位置等变化（或二次设计）而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材料费、土建费及安装费，一次性包干。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75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及反映工程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产品技术规格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

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虽注明不推荐品牌厂家，但所选用材料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1)、国产名优品牌；(2)、符合国家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3)、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4)、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7) 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尚需满足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非标工艺设备标段）用户需求书》。

(8) 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管材（如有）要满足水质卫生检测要求的各项指标】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设备或其他材料、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9)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用户需求书的推荐品牌库中采购材料、设备，所选品牌需经发包人同意。同时，为确保专管专用，所选管材（如有）须要进行激光打标（或其它标识方式）标识相关内容，信息内容至少包括材料牌号、规格尺寸、生产日期、二维码等相关信息，标识相隔距离要求在 1 米以内。二维码使用 QR 码，尺寸 1.5-12 厘米，以识别率优先，识别率须达到 99%以上，应包含生产日期、管材唯一身份编码、管材生产批次编码等信息。具体要求见附件：标识具体要求。

(1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工程设备、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标识具体要求：

1.激光打标要求：

——线条均匀，字符清晰，激光焦点应在待加工产品的表面，避免对管材造成损伤或影响其性能；

——应根据不同的材质和表面处理选择合适的工艺参数，如能量、速度、频率、线间距、焦点位置等，保证打标质量和可读性；

——标识间距不超过 1 米，同一管材标识包含内容一致；

——应确保可以通过扫码追溯管材基本信息；

2.标识二维码中应包含以下信息，各信息以空格分隔：

——生产日期；

——管材唯一身份编码；

——管材生产批次编码；

示例：

2023-04-12 1666666666666666 2666666666666666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限定品牌范围(不少于三个)
1		
2		
3		
4		
5		
...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_____，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_____；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_____；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

1、取样的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最终要送至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单位）进行检验试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①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

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2、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3、承包人应在对应设备包开始制造之前对对应设备包的制造、运输、安装、试运转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在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计划给发包人。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验。所有测试、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4.8 包装与运输

(1) 本合同项下工程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工程设备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承包人运输的所有工程设备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4)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 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以及物价、人工上涨等所有增加的费用。

14.9 安装、调试

(1) 承包人负责完成全部设备包的安装并调试合格、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以及性能考核的

技术指导工作。

(2) 在对应设备包安装、调试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项目业主和发包人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无关；如因此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实际损失款项的 2 倍标准进行赔偿。

(3) 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并及时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出现的由承包人供货设备导致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不影响总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承包人逾期交货，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另行追偿。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参建单位人员伤亡、财物损失或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8) 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且长期、稳定、正常运行要求所需要的，除施工图纸设计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回填外，需要另行发生的开（补）洞口、增加预埋件、填缝、回填材料、水管、电路接驳、安全装置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 承包人土建施工时必须考虑设备安装的整体性，不得以设备安装深化设计为由而产生变更。

14.10 技术资料

1、承包人应在签订对应设备包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设计人提供完整的对应设备包的必要技术资料，以便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不含设备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技术资料符合工程安装需求，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技术资料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的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在对应设备包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简体中文，如是外文应附中文译本）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件）给项目业主和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
- (2) 产品说明书；
- (3) 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 (4) 各单体设备技术规格及说明；
- (5) 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等招标文件第九章的用户需求书规定数量和类型的技术资料；
- (6) 与对应设备包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 (7) 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 (8)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3、承包人必须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内，项目业主无偿获得使用相应终端设备调阅数据采集、监控元器件数据的应用软件，特殊连接线缆以及连接方式方法，项目业主无偿获得 PLC 控制程序、触摸屏程序等软件的知识产权，相关程序均不得设置密码（或免费向项目业主提供密码）、随机附带的软件程序等不得设置妨碍设备正常工作的后门程序。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维护的一切软件在设备竣工验收时也应一并交付项目业主。

14.11 设备变更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发生增减的，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使用在该工程项目上的。
- (2) 设备及备品备件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材质、型号、规格，参数、产地等特征发生变化的，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的。
- (3) 设备及备品备件因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而需要变更，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的。

2、因本款第 1 点导致设备及备品备件变更的，合同金额按以下规定调整：

- (1) 非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加部分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部分按本款第（3）项规定调整。
- (2) 因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减部分按本款第（3）项规定调整。
- (3) 当发生设备变更，发包人审定后出具审核意见书，并由承包人对审核意见书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4) 关于变更引起合同金额调整部分金额支付，在完成变更审批程序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4 款执行。

3、关于设备变更部分的定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25 工程变更价款执行。

14.12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和培训

1、技术服务

(1)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监理、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在施工阶段，由于设备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联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工程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亦无需事先取得承包人的同意，但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 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设备供货、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工程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主张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 由于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承包人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足额赔偿。

2、人员培训

(1) 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承包人派专人对操作工人、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能胜任本合同工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2) 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操作工人、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3) 培训内容：承包人为项目业主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工程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口设备由外籍技术人员给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承包人必须聘请专业的翻译人员，并提供相关的中英文资料。

(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13 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设备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设备制造商直接负责工程设备售后服务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

务责任，承包人与设备制造商就工程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设备包的质保期按单个水厂为单位计算，至少 24 个月。单个水厂所有设备联合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后认同为通过试运行验收，试运行验收通过后 3 个月满设备包无故障且满足功能要求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包的备货期、安装调试期以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起算。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提供进行免费维修等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项目业主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至少半年为一周期）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5 日内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及到场修复故障，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不能维修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供项目业主临时使用。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质保期内，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6、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 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运费用、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

7、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理，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承包人同意只收取合理的零件成本费用。

8、承包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工程设备的正常运行。

9、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需提供对应设备包“设备故障率控制方式”的运维说明书，指导项目业主对设备的运维管理，尽可能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14.14 工程设备的索赔

1、在工程设备验收、使用过程中，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对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作出答复，并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现场确认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承包人未在 7 日内作出答复的，视为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及按通知所确定的款项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理赔。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承包人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三方对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三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 7 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承包人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予以退货，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退货通知后 7 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根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承担工程设备的更换责任，承包人应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后 7 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 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对应设备包的损失无法计算时，承包人同意按对应设备包的总价（含税）的 20% 计算赔偿金。

(4) 如果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 索赔金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4.15 本合同中涉及工程设备的条款，如承包人与第三方设备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不能免除

承包人对采购工程设备的责任，承包人须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与第三方设备商承担连带责任。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

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 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2) 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3) 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如有管道试压内容的，管道试压已按施工定额计入施工合同清单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

(5) 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本条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试车的内容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 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及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损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①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的；
- ②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③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 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及诉讼都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能按《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9.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并建立微型消防站，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11.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3.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5.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

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7.6 紧急情况处理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东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同时所有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和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

2、土石方工程(包括开挖、回填、临时堆放、中转或二次转运、运输、消纳等)、绿化迁移等费用，不因施工方案修改而调整合同单价。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本款与本条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

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检查内容：①本条第 18.1 款要求的车辆证件要求；②本条第 18.4 款要求的车辆保险信息；③本条第 18.5 款所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要求和相关信息的检查；④根据本条第 18.7 条要求检查是否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⑤检查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⑥需提供运输车辆装土、过程运输、卸土的三张连续的（能看清车牌的）影像照片。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9 工程的保护

19.3 工程的修复

本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或怠于承担赔偿义务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原通用条款删除，修改为：

20.1.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0.1.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20.1.3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0.1.2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20.1.4 项、第 20.1.5 项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根据第 20.1.2 项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14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24 条关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20.1.4 费用索赔事件。

①索赔的价款调整：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②发出索赔意向书：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③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做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④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⑤无权索赔：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20.1.4 项第②至第④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⑥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⑦反索赔：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⑧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20.1.5 现场签证事件。

①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②现场签证的提出：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③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④现场签证的要求：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⑤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签证的限制：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款原条款删除，修改为：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20.1.2 项执行。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本款原条款删除，修改为：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20.1.2 项执行。

20.4 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除，替换如下：

20.4.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事件而调整，涉及物价涨落事件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20.5 中标净下浮率

本款改为：20.5 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___ %。中标下浮率（即报价浮动率）= (1 - 中标价 ÷ 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 100%（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单列费）。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3				
4				
5				
6				
...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无。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无。

21.3 暂列金额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元。

22 工程量计量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 款至 22.5 款全文，更改为如下条款：

22 工程计量和计价

22.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1.2 项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5 款和第 22.6 款中的约定执行。

22.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四方签证（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20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上述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说明如下（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3)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第 22.3 (1) 项、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4)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承包人应按照第 23.3.1 项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

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 现场计量。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 复核计量结果。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30 条规定处理。承包人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 7 天内未予书面答复或逾期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

(7) 不予计量。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除按照第 20.3 款、第 20.4 条、第 22.4 款、第 22.5 款、第 22.6 款、第 24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22.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2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 或 1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若该清单项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且该清单项目实际没有施工的，则视为该清单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虚列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虚列项，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 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22.6 工程量偏差事件

本款更改为：

22.6.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其项目特征相应的项目，但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该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少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该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多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22.6.2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量、虚增量

本款内容更改为：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量、虚增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22.6.1款的约定执行。

22.6.3 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

①本工程的石英砂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结合施工图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

②改造部分图纸工程量表中其他涉及暂定数量的相关清单项，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

③按实结算部分价款调整参照专用条款第25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2.7 招标错失的修正

(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②完成本合同第3.4.1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③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④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⑤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款：

- ①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②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0.1.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5款和第22.6款约定的重大缺项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22.5款和第22.6款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22.8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②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③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原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 ⑤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予以遵守。

(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

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算术性错误按如下原则修正：

算术性错误是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出现计算误差，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不等于合价；计费程序中计算基数有误；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等。发现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应保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动情况下按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1-报价浮动率）进行修正作为合同单价。报价浮动率（即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招标控制价]*100%。如按中标下浮率调整不等于投标报价总价，可在预算包干费进行调整。

23 工程款支付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 23.1 至 23.6 全文，更改为如下条款：

23.1 工程预付款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 1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 1.按第 34.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

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②采用银行保函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本条款第（1）项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 9%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3）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4）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 _____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 5%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5%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例 1：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7%时，扣回预付款的 4%。

其中 4%的计算过程为 $(7-5) *2/100*100\% = 4\%$ ；

例 2：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5%时，扣回预付款的 100%；

其中 100%的计算过程为 $(55-5) *2/100*100\% = 100\%$ ；

注：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

（5）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

23.2 支付事项

23.2.1 支付工程款项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本项目中的工程款以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支付事项由各个水厂分别独立进行支付和结算：

(1) 预付款按第 23.1 款的规定支付；

(2)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法支付：进度款分为①安全文明施工费、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④变更进度款、⑤工程设备费进度款五部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的规定支付，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 23.3.6 项的规定支付，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按第 23.3 款的规定支付，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的规定支付，工程设备费进度款按 23.3 款的规定支付。

(3) 结算款按第 27 条的规定支付；

(4) 质量保证金按第 31.3 款的规定支付。

(5)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 等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用工实名制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时提交。

(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 23.3 款执行外，尚需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规定执行。

(7)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具体处理方式如下：①、若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追加合同价款的 80%；②、若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核减合同价款，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扣减。

(8)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及考勤记录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付工资款，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9)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水务工程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提供。

(10) 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未经发包

人和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

(11)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等情况，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东中法建〔2012〕11号)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或者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保证金代为支付给施工项目经理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予以同意和认可。同时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工人工资时，经承包人申请和发包人同意，可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人工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向发包人申请划拨人工费用时提供，发包人应对人工费用划拨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实同意后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上签章确认。

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应从当期划拨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全额扣减（如当期划拨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不够足额扣减人工费用，则顺延至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继续扣减，直至扣减完毕），扣减部分同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款部分一并汇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

23.2.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不计算利息。

23.3 进度款

23.3.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

(2) /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备价款；
- (7) 根据第 23.1 款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8) 根据第 17.4 款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根据第 31.3 款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0)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度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80%以外的部分（含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如有时；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工程设备价款可与工程价款同期申请支付。

23.3.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6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计算支付额，工程设备费部分以单个水厂为单位，完成安装并联合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已完成工程设备费的 80%;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本合同工程设备包共 4 项，包括动态管式混合器、电磁流量计、非标工艺配件、滤料、氢氧化钠投加系统。工程设备包中对应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 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以单个水厂为单位，完成安装并联合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后，支付至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联合试运行 3 个月满设备包无故障且满足功能要求，具备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过程结算（按单个水厂），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监理工程师计算并确定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2) 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价款，计算支付价款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6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计算支付额，工程设备费部分以单个水厂为单位，完成安装并单机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设备费的 80%；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本合同工程设备包共 4 项，包括动态管式混合器、电磁流量计、非标工艺配件、滤料、氢氧化钠投加系统。工程设备包中对应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 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完成安装并联合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后，支付至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联合试运行 3 个月满设备包无故障且满足功能要求，具备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过程结算（按单个水厂），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3) 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 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 ④变更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5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费用；
- ⑤工程设备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设备价款的 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

- ①工程款（除变更外其它工程费用）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90%；
- ②变更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80%；

以上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 100%足额支付。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

（5）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设备）的 97%。

（6）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7）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23.3.3 进度款支付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按经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3.3.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23.3.2 项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23.3.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应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3.3.6 单列的赶工措施费

若合同价款中有列明单列的赶工措施费，该单列部分的赶工措施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1) 当施工合同签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 (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 $(\text{实际工期}-\text{本合同工期}) / (\text{标准工期}-\text{本合同工期}) \times \text{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 。

备注：

- (1) 上述扣减方式中当 $(\text{实际工期}-\text{本合同工期}) > 0$ 时，方可计算扣减金额；
- (2) 上述扣减方式中当 $(\text{实际工期}-\text{本合同工期}) / (\text{标准工期}-\text{本合同工期}) \geq 1$ 时，以 1 为上限进行扣减。

23.3.7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23.3.8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3.3.9 建设资金监管

承包人应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存于承包人设立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附件十一），共同委托开户银行监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该协议若未签订，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为方便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须在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东莞市）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立。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本款修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5)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非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斜管、网格、栅板所用支撑，支架的变化，只调整支撑，支架的材料费用，其他不予调整。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款修改为：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24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如上述工程变更程序与发包人最新的变更管理制度不相符，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工程变更审批。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4.6 价值工程

(3) 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本工程不设奖励。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本款修改为：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24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4) 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在本条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5 工程变更价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修改为：

25.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4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5.2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22.6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

④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⑤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报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5.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5.2 款的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2)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25.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25.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不作补偿。

25.6 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5.7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的税率，按实进行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25.8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25.9 工程变更价款（含工程设备的变更）的核实与支付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支付：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支付流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50%（该 50% 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 100%）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 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设备）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竣工结算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 本项修改为：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①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含子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②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③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④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⑤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⑥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

⑦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应验收合格。

(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详见附件九：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5) 本项修改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如不组织验收，应及时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被认可，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不发生转移。

(7) 本项修改为：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具体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竣工时间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为准，其中工程质量验收应分为构（建）筑物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验收；安装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配套工程验收；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但不限于）：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应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应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或能单独作为成本核算；
- 2) 分部（子分部）工程应按专业性质或建设部位等划分；
- 3)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或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
- 4) 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进行划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26.4 竣工日期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根据《东莞市水务工程评定分离招标管理办法(试行)》(东水务〔2023〕195号)文件的精神，招标人将近2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关于企业信誉因素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有权在筛选、定标环节向筛选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有关成员公布，公布的履约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考评得分、投标承诺是否兑现、人员配备、企业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控制、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2) 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____/____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____%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修改为：

27.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1、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对应于500万元以下、500~2500万元、2500~5000万元和5000~10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25、30、45、50个工作日)

内完成审核，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实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28天内复核确认，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3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执行。

27.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

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7.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27.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本款文末增加：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27.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27.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30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30 条规定处理。

27.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27.6 结算款的支付：

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含工程设备）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 28 天内支付。

■27.7 过程结算条款：

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可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 号）进行过程结算。关

于过程结算的约定如下：

(1)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2) 施工过程结算申报的前提条件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或工程设备包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

- 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

(3) 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 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 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5)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

资料。

(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7)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 90%。

(8)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的，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9) 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 号）规定执行。

27.8 最终清算付款

(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

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1.3 款约定执行。

(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3) 最终清算款支付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4)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30 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7) 其他: ____ / ____。

28.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4)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实施要求、执行标准提交 BIM 成果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其他情形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9) 其他: ____ / ____。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_____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 _____

30 争议解决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修改为：

30.1 解决争议方式

三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或虽然协商但未在 14 天内达成一致的，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30.3 款规定提请诉讼。

30.2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30.3 款规定将争议提起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经合同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三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30.3 三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 (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4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法院认为需要且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2 年；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无；

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1.3 质量保证金

- (1) 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2) 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单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
-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

1.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2.向发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4) 本项修改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 42 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白蚁防治为 15 年；

(7) 绿化养护期为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8) 市政道路工程为 2 年；

(9)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31.5 修复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7天；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在本款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2.4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本款更改为：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且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1) 工程未转移前，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项目业主各自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条文末增加 32.5 款、32.6 款、32.7 款：

32.5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32.6 关于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专用条款第 14.13 款约定。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等保险委托给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毕，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且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同时上述所有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项目业主，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人等保险利益相关方。

33.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3.1 款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3)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办理好续保手续为止。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一个月内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本款文末增加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4 工程担保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全部删修，修改为：

34.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或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在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两个阶段的履约担保，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全阶段的履约担保，全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提交两阶段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第一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4) 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提交两个阶段履约担保的，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第二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提交全阶段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

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34.4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参照东府〔2005〕57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相关证明资料。

34.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34.6 三方延长担保期限：合同三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34.7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或担保书）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或直接启用保函（或担保书）予以支付；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 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拒不交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本款修改为：

35.3.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5.3.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5.3.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11.1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28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9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12条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6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70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14条或第4条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 (14)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天或逾期交付工程达90天的。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4条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35.3.4 因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11.1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12 条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365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2.7 款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14.1 款规定供应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未按照第 23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35.3.5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5.3.6 承包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的，或者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不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安排进场，承包人不得妨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合同解除不免除三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应将解除合同时的工程现状及其签署盖章的施工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完成工程善后事宜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工程完工及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审批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承担其已完成工程的保修责任和其他质量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接管在建工程，承包人不得阻拦或妨碍；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本款内容与本条其他条款内容有冲突的按本款内容优先解释。

本条文末增加条款：详见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36 合同份数

本条修改为：

36.1 合同份数

- (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2) 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二份。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所列举的“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第四部分补充条款优先解释、处理；第四部分补充条款没有约定的，以专用条款其他条款优先解释、处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以通用条款解释、处理。

1、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一、支付、结算条款			
1	<u>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u>	1.1	<p><u>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物价涨落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调整因素:
2	<u>合同价款调整程序</u>	2.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0.1.2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20.1.4 项、第 20.1.5 项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24 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3	<u>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u>	3.1	<p>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p> <p>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1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p> <p>(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p> <p>(2)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若该清单项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且该清单项目实际没有施工的，则视为该清单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虚列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虚列项，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p> <p>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 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p>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5.1	<p>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p> <p>(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其项目特征相应的项目，但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该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少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p> <p>(2)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该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多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p> <p>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p> <p>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量、虚增量</p> <p>本款内容更改为：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量、虚增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p> <p>本款更改为：</p> <p>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p> <p>①本工程的石英砂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结合施工图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p> <p>②改造部分图纸工程量表中其他涉及暂定数量的相关清单项，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p> <p>③按实结算部分价款调整参照专用条款第25条的相关约定执行。</p>
6	物价涨落事件	6.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20.4.2项规定事件的，合同三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事件而调整，涉及物价涨落事件的相关条款不适用。
7	支付事项	7.1	<p>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本项目中的工程款以及其他各种款项，将遵循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支付事项由各个水厂分别独立进行支付和结算：</p> <p>(1) 预付款按第23.1款的规定支付；</p> <p>(2)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法支付：进度款分为①安全文明施工费、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④变更进度款、⑤工程设备费进度款五部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17.4款的规定支付，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23.3.6项的规定支付，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按第23.3款的规定支付，变更进度款按第25.5款的规定支付，工程设备费进度款按23.3款的规定支付。</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3) 结算款按第 27 条的规定支付；</p> <p>(4) 质量保证金按第 31.3 款的规定支付。</p> <p>(5)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 等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用工实名制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详见合同协议书。</p> <p>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时提交。</p> <p>(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 23.3 款执行外，尚需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 规定执行。</p> <p>(7)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 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具体处理方式如下：①、若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追加合同价款的 80%；②、若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核减合同价款，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扣减。</p> <p>(8)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及考勤记录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付工资款，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p> <p>(9)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 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水务工程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提供。</p> <p>(10) 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p> <p>(11)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等情况，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东中法建〔2012〕11 号) 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 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或者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保证金代为支付给施工项目经理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予以同意和认可。同时承包人造成本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12)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工人工资时，经承包人申请和发包人同意，可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人工费用。</p> <p>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向发包人申请划拨人工费用时提供，发包人应对人工费用划拨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实同意后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上签章确认。</p> <p>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应从当期划拨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全额扣减（如当期划拨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不够足额扣减人工费用，则顺延至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继续扣减，直至扣减完毕），扣减部分同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款部分一并汇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p>
8	工程款支付与造价要求	8.1	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8.2	如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而不构成违约。
		8.3	土石方工程（包括开挖、回填、临时堆放、中转或二次转运、运输、消纳等）、绿化迁移等费用，不因施工方案修改而调整合同单价。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8.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8.5	本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沉井下沉方式只用作编制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投标报价依据。沉井下沉方式由承包人按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施工方法和设计图纸要求自行考虑，并据此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其费用。
		9.1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10%，（即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9	预付款	9.2	<p>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p> <p>(1) 按第34.1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采用银行保函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p> <p>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p> <p>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p> <p>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本条款第（1）项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 1% 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 9% 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p> <p>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p>
		9.3	<p>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 5%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5%时扣清全部预付款。</p> <p>例 1：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7%时，扣回预付款的 4%。 其中 4%的计算过程为 $(7-5) *2/100*100\% =4\%$；</p> <p>例 2：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5%时，扣回预付款的 100%； 其中 100%的计算过程为 $(55-5) *2/100*100\% =100\%$；</p> <p>注：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p>
		9.4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	<p>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p> <p>(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p> <p>■按合同通用条款 17.4 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p> <p>■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标准执行。</p> <p>(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p>
		10.2	<p>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p> <p>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承包人制定专项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三十天内，支付 50%；当工程施工至合同价款的 50%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 70%；其余 30%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p>
		10.3	<p>支付限制</p> <p>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1	进度款	11.1	以月为单位作为进度款申请支付周期。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限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备价款； (7) 根据第 23.1 款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8) 根据第 17.4 款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 根据第 31.3 款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度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80%以外的部分（含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如有时；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1.2	(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6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计算支付额，工程设备费部分以单个水厂为单位，完成安装并单机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设备费的 80%；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本合同工程设备共 4 项，包括动态管式混合器、电磁流量计、非标工艺配件、滤料、氢氧化钠投加系统。工程设备包中对应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 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完成安装并联合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后，支付至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联合试运行 3 个月满设备包无故障且满足功能要求，具备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过程结算（按单个水厂），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监理工程师计算并确定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11.3	(2) 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价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款，计算支付价款原则如下：</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p> <p>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 23.3.6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p> <p>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计算支付额，工程设备费部分以单个水厂为单位，完成安装并单机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设备费的 80%；</p> <p>④变更进度款按第 25.9 款规定计算支付额；</p> <p>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本合同工程设备包共 4 项，包括动态管式混合器、电磁流量计、非标工艺配件、滤料、氢氧化钠投加系统。工程设备包中对应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 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完成安装并联合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后，支付至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联合试运行 3 个月满设备包无故障且满足功能要求，具备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过程结算（按单个水厂），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p> <p>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p> <p>（3）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17.4 款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 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单列的赶工措施费及工程设备费）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④变更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 5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费用；</p> <p>⑤工程设备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设备价款的 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以上每期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p> <p>（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p> <p>①工程款（除变更外其它工程费用）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90%；</p> <p>②变更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 80%；</p> <p>以上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 100%足额支付。</p> <p>以上支付价款均含 100%的工人工资支付额。</p> <p>（5）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设备）的 97%。</p> <p>（6）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2	单列的赶工措施费（若有）		<p>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p> <p>(7) 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p>
		11.4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0 天内按经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1.5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1.6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3	竣工结算	12.1	当施工合同签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12.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 50%；
		12.3	<p>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p> <p>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p> <p>备注：</p> <p>①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0 时，方可计算扣减金额；</p> <p>②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1 时，以 1 为上限进行扣减。</p>
		13.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13.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4	工程款支付	1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和 5000~10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25、30、45、50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审核，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1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 3 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13.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3 个月）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3		13.6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实时，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3.7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13.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复核确认，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3.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3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14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执行。
		13.11	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4	结算款	14.1	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含工程设备）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在 28 天内支付。
15	过程结算（如有）	15.1	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可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 号）进行过程结算。
		15.2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15.3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p> <p>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p>
		15.4	<p>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p> <p>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p> <p>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p>
		15.5	<p>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p> <p>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p>
		15.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
		15.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15.8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 90%。
		15.9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的，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15.10	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5.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 号）规定执行。
16	质量保证金	16.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16.2	质量保证金形式：单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
		16.3	(1) 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2) 向发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格式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p> <p>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保持有效。</p> <p>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p>
		16.4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31.2 款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 42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二、变更条款			
1	工程变更权限	1.1	<p>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4 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p> <p>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p> <p>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p>
2	工程变更内容	2.1	<p>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5)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p>(6) 非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斜管、网格、栅板所用支撑,支架的变化,只调整支撑,支架的材料费用,其他不予调整。</p> <p>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p>
3	工程变更程序	3.1	<p>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24.1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3.2	<p>(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24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p> <p>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p>
		3.3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3.4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5) 如上述工程变更程序与发包人最新的变更管理制度不相符，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工程变更审批。
		4.1	<p>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24 条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p> <p>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p>
5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5.1	<p>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24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4) 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6	变更执行	6.1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7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24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8	调整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8.1	<p>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22.6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③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p> <p>④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p> <p>⑤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报价} /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9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9.1	<p>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p> <p>(1)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5.2 款的第(1)~ (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p> <p>(2)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p> <p>(3) 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p>
10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10.1	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1	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11. 1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12	变更税率	12.1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的税率，按实进行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3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13.1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4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14.1	<p>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支付：</p> <p>(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p> <p>(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支付流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50%（该 50%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 100%）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设备）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形式的，待竣工结算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15	计日工 现场签 证	15.1	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不被认可。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该款约定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计日工价款。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三、其他费用条款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承包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包人、项目业主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1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管理	1.1	承包人投标前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确认设计提供施工便道路由（如有），自行评估进场道路是否满足大规模运土及重型施工机械设备（如有）进出的需要，项目实施期间施工便道修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如非承包人原因施工便道路由发生变化，费用另行协商。
		1.2	取、弃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淤泥、建筑垃圾、苗木、杂草、清表等弃方，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1.3	本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只负责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1.4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5	施工道路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6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7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配合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办理绿化树木砍伐（移植）证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证件及相关手续，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2	施工管理	1.8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u>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但承包人应设置施工驻点(项目管理部)要求设置在城区,如:南城、莞城、万江、东城。</u>
		1.9	<p>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 承包人按本条第 33.1 款和第 33.2 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 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 28 天内, 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p> <p>注: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所报填的费用包干, 不予调整。</p>
		1.10	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工器具涉及采用发电机发电的, 所发生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相关发电机发电的已考虑在投标清单单价中, 发包人不补偿发电机发电的相关费用。
		2.1	承包人应补勘复核探明并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 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 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 相关措施费用(含补勘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 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2.3	对于采空区施工, 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措施的情况下, 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 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 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p>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 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p> <p>②施工准备阶段,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 监理要认真审查, 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p> <p>③施工阶段, 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p>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p> <p>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p> <p>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p> <p>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p> <p>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p> <p>⑧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p>
	2.5		<p>水土保持措施</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费用。</p>
	2.6		<p>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p>
	2.7		<p>承包人外购土方和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以及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责任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p>
	2.8		<p>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p>
	2.9		<p>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2.10		<p>施工监测</p> <p>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并承担费用。</p>
	2.11		<p>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2.12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桥涵、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时，须做好使用前取证工作（包括录像、照片、文字说明等标识文件），须自行和当地政府或村集体、产权人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并缴纳相关费用，若因使用不当所引起的索赔、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2.14	承包人应按交警部门、公路管理部门、铁路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队伍和道路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15	凡是与已建道路（包含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铁路、轨道、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外，同时必须保证所采取的措施满足交警、路政、道路管理、铁路管理、航道管理地方政府等的要求；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工作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铁路、航道等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2.16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 本表施工管理编号 2.2~2.15 条款的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不予处理，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
		2.17	施工抽水（地下水、雨水）、排水费及围堰、临时建筑施工仓库、施工工棚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18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其他标段)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挥，按照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进行交叉施工。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19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2.20	材料的二次转运（搬运）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调整；本工程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1	施工过程中如遇占用或挖掘道路或绿化迁移的情况，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有关费用（如占道费，绿化迁移及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只负责协调。
		2.22	配合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开挖、用水、用电、道路等工作，需确保桩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施工过程中配合桩基检测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若遇基坑内土质条件差的，承包人应铺设检测设备进场施工便道，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	<p>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基槽挖掘、拉森钢板支护桩施工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p> <p>①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为更清晰地判断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对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在进场后开工前须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一定范围内（具体范围以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作业完成后，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成后所发生的鉴定和评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或之后，如被影响范围出现沉降、坍塌、建筑物震裂等情况，以致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造成群众财产损失，干扰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修葺评估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或未及时处理施工对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影响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或发包人协同当地政府自行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水库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污染水库水源，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水库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水库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2.24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引起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的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2.25	承包人应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6	本工程如在汛期施工，由于汛期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关临时设施以保证现有环境满足防洪排涝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7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本工程的相关降水、排水措施费用(如基础工程、基坑回填前按设计要求进行降水等)，所有涉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8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考虑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注：如车辆冲洗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按要求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9	本工程涉及的旧管道及管件、旧设备的拆除、放置（按项目业主指定场所）或重新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拆除的旧管道及管件、旧设备等具备回收价值物资归项目业主所有。对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进行回收的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电缆、型钢等），承包人不得采用破坏性的拆除方式(螺栓、支架、连接件除外)，承包人在拆装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对于拆除后具备回收价值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将拆除后的设备、材料完整停放在所在水厂的指定地点，同时做好移交清单，总包、监理、发包人及接收人分别签字盖章确认，确保资产以防流失。对于不要求进行回收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2.30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31	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32	本工程如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33	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2.34	承包人须负责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及《甲供设备清单表》(如有时)所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的安装(包括设备安装、电气安装等)和甲供设备(材料)的预埋构件(或管线)等，并自备安装所需的管(线)及五金配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不另行计算。
		2.35	施工过程中因开挖、支护等施工时引起燃气管道、通信及其他周边管线爆漏及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的，须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36	承包人施工作业面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控制作业面的宽度，超出规范要求范围造成的草皮、苗木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37	苗木移栽(回迁)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涉及苗木的运输(含二次运输)、移栽、回迁、移栽场地、因树木死亡新购、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场地清理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在苗木移栽的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8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的方案评审，由于评审而产生费用(包括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39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设计施工图中未明确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方案，承包人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2.40	除设计施工图中已明确本工程涉及与原管网各个接驳处的接驳施工以外，包括但不限于管网堵水(含水下封堵)、临时抽排水、接驳开口与封口，以及其他措施，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应组织现场踏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41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完成规划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管线碰撞分析报告编制(报告应包含管线碰撞检测表、覆土深度分析表、并附图、附电子文件)等一系列与规划验收有关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向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即规划验收)等相关资料，并在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42	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
		2.43	总包设备：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相关费用。
		2.44	本工程如涉及竣工联合验收时，按关于实施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东建【2023】6号)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3	材料管理	3.1	承包人要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设备验收合格(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需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3.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见“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达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审定,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要求提供多个品牌以上的材料样板比对的,承包人需配合响应,但定样过程中,承包人应屏蔽样品所有品牌信息;招标文件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三家及以上品牌其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考察,必要时需到厂家考察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所需承担的责任)。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允许品牌持有人授权其他生产商生产。
4	进度管理	4.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及施工措施(含夜间施工、施工围堰、基坑排水和导流排水等)、雨季施工措施、工程保险和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4.2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以满足工地停电时施工用电的需求,并应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及人力,保证所有机械及人力按计划进场施工。所有施工机械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该项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因施工机械的增加而调整。
		4.3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准。
5	质量管理	5.1	因承包人原因,桩基础、沉井施工或基坑开挖引起的施工场地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灾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p>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p> <p>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p> <p>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p> <p>(1) 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5			<p>(2) 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p> <p>(3) 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p>(4) <u>如有管道试压内容的</u>，管道试压已按施工定额计入施工合同清单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p> <p>(5) 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p>
		5.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4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事项，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5.5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6	安全管理	6.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6.2	本工程如涉及到新、旧管网的衔接，现有管网内可能存在的有毒气体对人身安全危害较大，承包人须采取相关检测及防护措施，从工期安排及安全文明施工角度考虑，对每条施工道路周边的环境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可以夜间施工；新、旧管网的衔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6.3	施工防汛排涝要求：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挥，按照各级水利三防水利部门的安排和要求进行防御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立防汛物资仓库并按要求配备防汛物资。防汛排涝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内的防汛道路畅通无阻、防汛排涝设备能正常运转，如遇到突发性暴雨需要通过各项措施（含新建及拆除围堰）排洪的，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实施，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文明施工管理	7.1	按《关于加强在建水务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水质安监〔2015〕11号）、《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视频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4〕124号)的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并接入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实现对施工工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7	施工管理	7.2	承包人在建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创文、创卫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创文、创卫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廉政宣传画,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	施工人员的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内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场地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场地、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施工总体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7.4	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5	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施工,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其使用期限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完毕,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的拆除、清理、恢复等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现场实施交通疏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交通疏解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费。
		7.6	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施工过程中导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由承包人负责。
		7.7	因施工引起现有的道路、绿化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原貌修复及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该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7.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8.1	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验收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另行计算。
8	分包管理	8.2	承包人须在投标中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编制工程结算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8.3	若出现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商、自控专业承包单位就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划分不清或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职责,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工程师的调度安排以及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明确的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完成相关事项。在未明确连接工作谁负责时,则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连接。如管道连接、电气线缆连接、阀门连接等。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签证办理。
		8.4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发包人(含甲供设备供应商)所有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交接登记等一系列工作,为供应材料和设备提供指定卸货地点和做好相应配合服务,所有办好进场交接登记手续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其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中进场供应材料和设备在安装前的二次装卸费用由各自负责安装的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9	撤出现场	9.1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并负责照管、恢复工作，发包人给予协助。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自行租赁的临时驻地（含红线范围内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或工程需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内扣除。

2、其他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一、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进场准备要求	1.1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绿化等市政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确保现况市政设施安全，承包人原因导致管线需迁改及回迁工作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施工，确保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2	<p>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p> <p>(3) 发包人应按照第 3.4.1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决定向发包人索取。此资料仅作为承包人编制投标文件、组织施工的参考。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自行理解和推断，承包人因错误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p> <p>(4)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3.4.1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④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⑤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⑥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⑦工程进度及工期情况预估。
		1.3	<p>施工放线</p> <p>(5)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p> <p>(6)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2	施工管理要求	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须联系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确保进度控制节点目标的实现，也是对承包人工程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的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2.2	视频监控：承包人应建立覆盖现场重要位置（工地大门、材料堆场、生活区、办公区、塔吊、高空作业设备与深基坑、顶管井以及涉水区域等关键危险区、敏感区、全局区等）的视频监控系统（含移动式视频监控设备），实现视频安全行为识别、安全抓拍，并可根据地方要求接入公安 110 系统及市水务工程管理系统或业主指定的系统。
		2.3	安防与门禁：建立安防门禁管理系统，并根据安全管理要求，关联相应的准入条件。
		2.4	环境感知：建立全面的现场环境感知，包括 PM2.5、PM10、空气、温度、湿度、噪音等，设施应满足所在地区及行业管理要求。
		2.5	在整个合同工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埋设安装并处于工作状态的观测仪器，按监理人批准的方法及测次定期观测，记录全部原始观测数据，并及时将观测数据（电阻、电阻比、频率等）换算为相应的温度、应力应变、开度、位移、渗压水位等物理量，画出其时间过程线等。每月一次将上一月的观测成果以月报的形式报送监理人验收，并分送业主和设计单位。
		2.6	承包人须结合《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流失防护措施等）。
		2.7	道路恢复内容包括旧有路面结构层的破除、新建水泥稳定石屑基层和底基层、混凝土或沥青砼面层、交通标线、人行道以及路缘石的恢复。
		2.8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符合 GIS 系统管线测量资料及经验收合格的 BIM 资料（如有）。
3	材料要求	3.1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货单、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代理销售的提供委托代理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生产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不存在以次充好、使用劣质原料生产、哄抬货价等情况，对于违反上述情况和因材料或设备不合格引起工程质量问题及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验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向相关质量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东莞阳光网等公众媒体进行违约通报，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3.2	各子系统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具有国家检测中心颁布的合格证和商业销售许可证；供电、消防和电信等设备还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3.3	承包人未能按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4	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进度要求	4.1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日历天，计划 202 年 月 日开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 年 月 日通过验收。项目重要节点工期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发包方认可的施工计划中所列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4.2	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逾期 180 天或以上的，发包人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4.3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承包人必须留守适当的施工人员在场施工，以确保工程工期。
5	质量要求	5.1	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2	本工程的预埋线管必须做好明确标识，方便后期工程的顺利实施
		5.3	本工程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如有时），必须全部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T 13476-2023），不得使用此标准以外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承包人要合理控制空桩和送桩的长度以确保桩基的质量。
		5.4	<p>施工方案评审要求</p> <p>(1) 承包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相关要求在施工前完成审批。</p> <p>(2) 承包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需要增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5.5	<p>竣工验收要求</p> <p>承包人须负责对工程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进行施工（含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抽水费、弃土处理等）；负责对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及作业面范围内的现况管线、道路等所有设施、设备等进行保护、拆除或迁移及回迁；交通疏导（含临时施工便道等）；办理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防雷验收、人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承担缺陷责任期的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等。负责各类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使工程达到以下竣工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2）在竣工试验前，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需完成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需完成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3）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工程总验收、项目验收等； （4）承包人应当完成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配套服务等。
6	人员要求	6.1	承包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包括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管理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1名工程造价负责人、1名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质安员、质检员等（若干）(须持有上岗证)。在进场后7天内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到发包人备案，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
		6.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按东莞市水务局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经理，在承包单位（可以是在承包单位总公司或其分公司）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3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6.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建市〔2016〕81号）的各项规定，包括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市或镇街（园区）相关部门监管、完成进场工人个人信息录入并与工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在申请工程各阶段分部验收申请时需将上一阶段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上传到“东莞市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等。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7	其他要求	7.1	承包人不按法定代表人承诺函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应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承包人违约时，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7.4	承包人违约时，如发包人认为该等违约情形较为严重，则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7.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合同履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于本工程完工或本合同解除后10年内不能入选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程施工单位供应商库；已在供应商库里的单位将被从供应商库中删除。
		7.6	发包人可将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承包人主管单位、信用评级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告。
		7.7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如期办理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直接在合同金额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机构。
7	其他要求	7.8	若施工合同中的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就承包人发出的书面确认函逾期不予以答复的，不应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承包人可直接向发包人说明情况，要求给予答复。
		7.9	若施工合同中的监理工程师未能发出延期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或未到场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的，承包人可将监理工程师上述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同意下，方可自行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自行检验（或试验、试车和中间验收等）的责任和损失。
		7.10	<p>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承包人履约情况考评结果将作为计量支付及其他奖罚处理的依据。季度考评合格及以上的，支付当季计量款的100%，考评不合格的暂扣上季度计量款的10%（工人工资部分除外），当月未计量或计量不足暂扣金额，则在下次计量时暂扣，次季度考评合格则在当月支付时补齐上季度暂扣的10%计量款，次季度考评仍不合格的按上述规定类推并由发包人约谈其上级单位，直至考评合格或工程结算时予以支付暂扣部分。</p> <p>承包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承包人。</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8	廉政建设要求	7.11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上级部门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
		7.12	<p>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收据。</p> <p>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p>
		8.1	承包人建立健全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使廉政文化与企业和工地的日常经营、管理相结合，确保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
		8.2	<p>承包人负责做好工地廉政教育宣传工作，包括：</p> <p>①将廉政、安全等主题教育纳入工地例会、工程进度分析会、标化工地创建等专项活动中，通过召开工程廉政主题学习会、组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推进工地廉政文化建设。</p> <p>②因地制宜地设置廉政文化建设景观，在工地围墙内侧、临近现场办公区域，施工企业应悬挂廉政宣传画，不少于五幅；布置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语不少于两条；设置宣传橱窗在各项目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布置公布廉洁自律承诺和廉政管理责任制等。</p> <p>相关宣传参考资料样式由发包人负责提供。</p>
		8.3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 廉政建设要求编号 8.1、8.2 项规定执行，工地现场廉政教育宣传活动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8.4	除以上条款外，承包人还需执行合同附件二《廉政合同》、附件八《廉洁协议书》相关要求。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1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1.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施工范围原有的设施及自身的产品进行保护，对安全隐患处采取防护措施，直到工程验收及移交。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4	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噪声、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禁止在每日23时至次日上午7时在居民住宅区使用发电机、风炮等强噪声施工工具。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1号）的各项规定，包括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等。
		1.6	<p>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承包人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标志牌，并由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公示牌公示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施工的审批文件，要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工程负责人、竣工日期、投诉电话等；对通行车辆有特殊限制的，还应注明限高、限宽、限重、限速等。</p> <p>(2) 承包人应每月把工程进度及安全生产情况书面报道路主管部门。</p> <p>(3) 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围挡设施，在施工区域的周边必须设置不低于1.8米固定式硬质围挡（其中主要路段设置不低于2.5米），要求围挡摆放整齐、密封、牢固、顺直、美观，围挡上的标识排列有序、清晰；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系列）（GB 5768）、交通部颁发的《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好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夜间使用施工标志灯或反光围挡设施；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要保持完好有效，做好定时巡查工作，及时修复、补充缺失的围挡设施和标志标示牌。</p>
		1.7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东莞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规范建筑垃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负责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同时所有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企业和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
		1.8	施工产生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及时清运，土方堆放时间超过48小时或作回填土使用的，应当在现场集中堆放，并采用密目网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9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大量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
		1.10	配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周围的交通秩序。
		1.11	在有雾或雨等特殊天气，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危险地段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清除积水等，保证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1.12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期完成，必须向主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1.13	施工用料在批准占用的范围内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人行道和路面直接堆放混凝土和砂浆，避免污染路面；禁止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及在公路上排放废水；弃土、弃物及时清除，保持现场及周围道路的畅通。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14	属有限空间作业的，应严格按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及规定执行。
		1.15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现场的临时设施、弃土和弃料，并按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修复后的路面需道路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车。
		1.16	除以上条款外，承包人还需执行合同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相关要求。
		1.17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1.18	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1.19	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1.20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1.21	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1.22	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1.23	全面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配备移动式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1.24	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1.25	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1.2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1.27	①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②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按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问题，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28	工地围挡围板设置要求 根据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未尽事项参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的要求，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有其他要求需要作出调整，则作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好资料留痕。

三、技术管理要求

1	施工技术要求	1.1	<p>自动化仪表施工技术</p> <p>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应已批准。对复杂、关键的安装和试验工作应编制施工技术方案。</p> <p>2.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参加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p> <p>3.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4.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p> <p>5.监视和测量设备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和(或)验证。</p> <p>质量管理</p> <p>施工现场应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和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p> <p>自动化仪表工程应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应按工序和质量控制点进行检验。</p> <p>自动化仪表专业与相关专业之间，应进行施工工序交接检验。</p> <p>自动化仪表工程的工程划分、质量控制点确定、质量检验和验收记录表格，均应在施工方案或质量计划中明确。</p> <p>自动化仪表工程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p> <p>检验项目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检验和验收。</p> <p>安装及验收须符合《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的要求。</p>
		1.2	<p>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p> <p>1.门禁系统:检查门禁设备是否安装齐全，门禁卡是否正常读取，并能够实现有效的出入控制；</p> <p>2.监控系统:检查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和角度是否合理，监控画面清晰，存储设备运行正常；</p> <p>3.报警系统:检查报警设备的安装是否完好，报警触发是否灵敏，报警信息的处理和传递是否及时有效；</p> <p>安全防范系统的功能验证</p> <p>1.门禁系统:测试门禁卡的读卡功能、门禁设备的开关门功能及是否与出入口控制系统联动；</p> <p>2.监控系统:测试监控画面的清晰度和稳定性，检查存储设备的可靠性和容量是否满足要求；</p> <p>3.报警系统:对报警设备进行演示测试，验证其触发和传递报警信息的功能。</p>
		1.3	<p>工程实施的质量控制</p> <p>1.工程实施的质量控制应注重下列内容:</p> <p>施工质量检查;</p> <p>图纸会审;</p> <p>2.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和设备开箱检验;</p> <p>3.隐蔽工程(随工检查)验收记录，应做留痕管理；</p> <p>隐蔽工程(随工检查)验收记录应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建设)单位的监理工程师(项目专业工程师)作出检查结论，且记录的格式应符合《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 附录 B 的表 B.0.2 的规定。</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p>安装质量及观感质量验收记录</p> <p>1.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和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应符合下列规定: 设备材料进场检验记录应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建设)单位的监理工程师(项目专业工程师)作出检查结论。</p> <p>2.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 的规定</p> <p>软件产品的质量控制除</p> <p>应检查《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 规定的内容外,尚应检查文档资料和技术指标,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商业软件的使用许可证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合同要求,</p> <p>2.针对工程项目编制的应用软件,测试报告中的功能和性能测试结果应符合工程项目的合同要求。</p> <p>接口的质量控制</p> <p>1.接口技术文件应符合合同要求;接口技术文件应包括接口概述、接口框图、接口位接口类型与数量、接口通信协议、数据流向和接口责任边界等内容;</p> <p>2.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的接口技术文件应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接口提供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确认;</p> <p>3.接口测试文件应符合设计要求;接口测试文件应包括测试链路搭建、测试用仪器仪表、测试方法、测试内容和测试结果评判等内容;</p> <p>4.接口测试应符合接口测试文件要求,测试结果记录应由接口提供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签字确认。</p>
1	施工技术要求	1.4	<p>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调试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应检测系统控制功能、监视功能、显示功能、记录功能、回放功能、报警联动功能和图像丢失报警功能等,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中有关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规定执行; 对于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还应检测下列内容:</p> <p>1)具有前端存储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及编码设备进行图像信息的存储;2)视频智能分析功能;</p> <p>3)音视频存储、回放和检索功能;</p> <p>4)报警预录和音视频同步功能;</p> <p>5)图像质量的稳定性和显示延迟。</p> <p>2.入侵报警系统的检测应包括入侵报警功能、防破坏及故障报警功能、记录及显示功能、系统自检功能、系统报警响应时间、报警复核功能、报警声级、报警优先功能等,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中有关入侵报警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规定执行。</p> <p>3.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检测应包括出入目标读卡装置功能、信息处理/控制设备功能、执行机构功能、报警功能和访客对讲功能等,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中有关出入口控制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规定执行;</p> <p>4.电子巡查系统的检测应包括巡查设置功能、记录打印功能、管理功能等,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中有关电子巡查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规定执行。</p> <p>5.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时,应检查监控中心管理软件中电子地图显示的设备位置,且与现场位置一致的应判定为合格。</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p>6.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安全性及电磁兼容性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的有关规定，</p> <p>7.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的各子系统可分别进行验收。</p>
1	施工技术要求	1.5	<p>管道安装施工环节技术要求：</p> <p>一、承包人应遵循各类管材施工工艺要求，具体如下：</p> <p>(一) PE 管道：</p> <p>1、热熔设备</p> <p>(1) 热熔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具备有效的合格证明文件。(2) 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3) 使用前应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p> <p>2、切割</p> <p>(1) PE 管切割有以下要求：切口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双层皮、毛刺、凸凹、缩颈、夹渣、氧化皮、铁屑等。(2) 槽口端面的倾斜偏差不得大于管道外径的 1%，且不得超过 3 毫米；凹凸误差不得超过 1 毫米。</p> <p>3、热熔温度</p> <p>(1) PE 管的热熔温度应根据管材的规格和生产工艺确定，一般控制在 200°C-235°C 之间。(2) 热熔过程中应保持温度的稳定，避免温度波动过大影响热熔质量。</p> <p>4、时间控制</p> <p>(1) 热熔时间应根据管材的规格和生产工艺确定，一般控制在 5-10 秒之间。(2) 热熔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时间，避免过长或过短的热熔时间影响热熔质量。</p> <p>(二) PVC-U 管</p> <p>(1) 管材及接口</p> <p>加药管用 PVC-U 管道连接采用插入式溶剂粘接接头。</p> <p>(2) 规格</p> <p>PVC-U 管及管件的材料、规格要求应满足《给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及连接件》(CJ/T493-2016) 中规定。</p> <p>(3) 施工要求</p> <p>1) 检查管材、管件质量。将插口外侧和承口内侧表面擦拭干净，被粘接而应保持清洁。表面沾有油污时，必须用面纱蘸丙酮等清洁剂擦净。</p> <p>2) 对承口与插口粘接的紧密程度进行验证。粘接前必须将两管试插一次，插入深度及松紧度配合应符合要求，在插口端表面宜划出插入承口深度的标线。</p> <p>3) 插接完毕应及时将挤出接口的粘接剂擦拭干净，静止固化。固化时间应符合生产粘接剂厂的规定。</p> <p>4) 对损坏管道采取修补措施，施工单位应事前取得管理单位和现场监理人员的同意；对出现在管底部的损坏，还应取得设计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实施。</p> <p>PVC-U 安装要求参考《硬聚氯乙烯（PVC-U）给水管安装》02SS405-1，管道安装和质量验收应按照《埋地硬聚氯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7: 2000) 中要求执行。</p> <p>(4) 试压与冲洗消毒</p> <p>PVC-U 管道：安装后应进行水压试验，试压强度为 0.8MPa。具体水压试验要求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的规定。</p>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要求
		1.6	承包人除以上条款外，还需执行合同附件四《总包材料、设备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序号	分项	条款
四、专业工程及相关要求（如有）		
以下专业工程要求实施单位必须具备与工程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某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时，应将该专业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的专业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具备某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或经验）及等级时，可自行决定是否将该专业工程分包实施及分包的方式。总承包单位在签订这些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前 15 天，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方可分包相应的专业工程，并向发包人提供三家及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项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或备案证），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不支付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款。		
1	设备安装工程	<p>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专业承包资质。</p> <p>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本工程相应等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p> <p>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2	消防工程	<p>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已在东莞市消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p> <p>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电气、设备或消防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防雷工程	<p>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且已在东莞市气象局登记备案。</p> <p>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p> <p>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职称证、《防雷工程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4	弱电工程	<p>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序号	分项	条款	
5	白蚁防治工程	<p>①资格要求：是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会员单位，同时本工程须在东莞市白蚁防治协会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手续；</p> <p>②按《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44/T 857-2011)进行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内的白蚁防治；</p> <p>③必须列明施工所用的药物名称、使用浓度、使用量，并提交药物的质量检测报告。药品的选用要执行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4/T 857-2011)的要求，选用效果好，效力持久的防治药品。</p> <p>④质量要求为满足规程对白蚁防治的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广东省《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DB44/T 857-20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并编制成册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p>⑤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p> <p>⑥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6	涉铁工程	<p>①资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及铁路施工专业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并得到铁路部门认可的资格要求。</p> <p>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或铁路工程施工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本工程相应等级市政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p> <p>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7	巷道物探	<p>①资质要求：勘察单位必须具备适用于本工程相应的勘察资质。</p> <p>②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部核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p> <p>③提供的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五、合同其他补充要求			
序号	类别	编号	具体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意思相同。
		1.2	本合同提及的“误期赔偿费”即误期违约金、误期损失赔偿金等。
		1.3	施工标准工期，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1.4	功能性试验：也指对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进行测试检验的过程。

序号	分项	条款
		1.5 单机试运转：也指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的运转试验过程。
		1.6 联合试运转：也指为验证系统安全可靠，系统处理设施、设备带负荷联动试车的运转试验过程。
		1.7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8 “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
		1.9 项目完工日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经审批的施工图变更设计）的内容的时间，具体为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日期。
		1.10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注：若对该日期有异议的，则适用法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11 合同总价：即协议书中的含税合同价款。
		1.12 本合同中的天、日均指日历天。
		2.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11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11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11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1 款及监理合同规定。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的规定执行。

序号	分项		条款
3	分包	3.1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等原因导致分包人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逾期付款利息等。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执行。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用工 和劳 务	4.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4.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服务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4.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6) 办理雇员的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4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序号	分项	条款
		<p>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5) 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专业技能不过关或不合格的； (6) 不服从、不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 (7) 有违法犯罪行为； (8) 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p>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含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须报发包人审批，核准后，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做到专人专职，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p>
		<p>4.6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p>
		<p>4.7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具体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同步及时报发包人更新备案。</p>
5	开工及延期	<p>5.1 (4)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应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p>
6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p>6.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予以落实复工条件报发包人审批复工。如具备复工条件时，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且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根据第 24 条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请求发包人批准，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p>
		<p>6.2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4) 擅自停工的；

序号	分项	条款
7	工期及延误	<p>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顺延 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6 个月内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不补偿费用，超过 6 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p>
		<p>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本条“工期及延误”第 7.1 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p>
		<p>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p>
		<p>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条“工期及延误”第 7.2 款和第 7.3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如有）。</p>
		<p>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本条“工期及延误”第 7.2 款和第 7.3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13.2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旦协商确定工期顺延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不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最终顺延工期天数以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后，经发包人批准的天数为准。</p>
		<p>承包人误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13.3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经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含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研判，承包人工程进度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措施费、工程相关费用）。</p>

序号	分项	条款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3.3 款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8	工程质量 和检测	8.1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5)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2	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15.1 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9	应急管理	9.1	①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②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③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0	生态环境 保护	10.1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

序号	分项		条款
			<p>关费用）。</p> <p>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p> <p>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p> <p>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p>
11	治安管理	11.1	<p>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人员进出水厂应配合水厂原有的安保管理人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核对人员是否报备、非报备人员须进行临时进出登记等。除施工作业外，施工人员不允许在水厂内进行其他无关事宜，如临时住宿、生火做饭等。未经批准，水厂范围内不作为中转堆场。</p> <p>（2）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p> <p>（3）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不进入施工现场、生活区等。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p> <p>（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序号	分项		条款
12	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2.1	<p>(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p> <p>(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p> <p>(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等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p> <p>(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p> <p>(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p> <p>(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p> <p>(8)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p> <p>(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p> <p>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13	工程的保护	13.1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或怠于承担赔偿义务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日期	14.1	<p>(1) 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须通过验收）。</p> <p>(2) 工程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工程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p> <p>(3) 延迟竣工的责任</p> <p>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应按第 13.2 款约定处理。</p> <p>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3.3 款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p>
15	缺陷责任期	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6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6.1	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没有书面提出索赔要求(工期、费用)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7	工程	17.1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序号	分项		条款
	保险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17.2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7.3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本条第33.1款和第33.2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28天内,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所报填的费用包干,不予调整。
1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35.3.1项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1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35.3.2项规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根据第32条规定的任何工作应付的款项; (4) 根据第35.4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27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56天内将其差额退还。
		1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35.3.3项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审批任何款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28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和发包人已审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上述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项目业主。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28天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全部义务后按第27条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6天内将其差额全部退还。
		1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35.3.4项规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按照第27.2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款项(间接损失不予计算)。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20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30条规定处理。

3、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0%）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人员	擅自更换或调整	1.1	<p>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起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的任命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不满足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p> <p>2. 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p> <p>(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200万元/次（具体详见右侧的违约处理分级计算）。</p>	<p>1. 合同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2.5%（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且不低于10万元/次；</p> <p>2. 合同价款在1000万~5000万元、5000万~1亿元、1亿~5亿元区间内的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分别对应25万~75万元、75万~100万元、100万~200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p> <p>3. 合同价款在5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为200万元。</p> <p>4. 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尽职履约，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发包人书面提出更换之日起，超过20日（含20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标准×1.5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负责人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1.2	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其它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延迟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日，超过10日（含1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人次

		1.4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除外）
		1.8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工程造价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 以外的调整部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超过 30% 以外的调整部分，每超 1 人次增加承包人向发包人额外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即第 1 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第 2 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4 万元，第 3 人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6 万元，以此类推，封顶 10 万元/人次。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9	项目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经理（如有）或项目总工（如有）或技术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日数不得少于 22 日，如少于 22 日的，视为缺勤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日
		1.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如有）、执行经理（如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日的，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3 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天/人；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7 日的，视为擅自更换人员，并按上述条款进行违约处置

		缺席会议	1.11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e	工程质量	2.1	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取得书面同意批准的材料不得进场，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予计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承包人强行采购和施工，发包人将要求其立即拆除，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天	
		2.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本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另外按 1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次+1 万元/日	
		2.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或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的最终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2.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笔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擅自取消图纸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不施工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2.8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应限期返工，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处
	2.9	承包人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者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图纸要求的，此种情况普遍存在或承包人拒绝整改的，违约金 10 万元且当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2.10	如因承包人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最终履约评价为 0 分，违约金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1 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
		3.2 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
		3.3 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 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车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车次
		3.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 万元/次

		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	
3.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违约金：3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
3.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未到位、未达标，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3.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3.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延迟整改按1万元/日支付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日
3.9		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实施建筑行业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人次
3.10		如根据相关规定，需提交交通疏解方案，则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经交警部门认可的交通疏解方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占道施工手续，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日
3.11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批复或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实施措施项目，若以上设施或措施达不到要求，工程师发出指令后承包人仍拒绝或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将其列入履约考评不良纪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
3.12		承包人必须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承包人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附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证明文件”是指运输车辆经交通、城管审验后核发的证件，即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如果承包人违反此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3万元/次
3.13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次作为违约罚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次
3.14		对于安全部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万元/次

		隐患，承包人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提高到 10 万元/次。	或 10 万元/次（累计超过 5 次）
		3. 15 未能按《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同一种问题一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的；	首次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若重复出现将加倍扣款
		3. 16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过失、怠工、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发生事故导致人员（含第三方）重伤或死亡的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17 发包人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每月度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次
4 工程进度		4. 1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还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进场指令后 5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人员机械材料需按计划进驻现场，现场进度要满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每延迟 1 日进场，应按 5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日
		4. 2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 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 4 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5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因导致停工等待材料设备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
		4. 6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承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指延误 30 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最终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 9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1 万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 1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审核后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及设备进驻项目现场，完成满足全面开工条件，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日
	4.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报建资料（含行政许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全面停工，每停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期间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4. 13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对不能按期完成的进行经济处罚。每滞后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日。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日
5	投资管	4. 14 若因客观原因需更换材料品牌，承包人应向发	所实际发生工程费用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理	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必要时应组织监理、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结算时设备材料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提前至少 60 日向发包人提出，并在 5 日内提出建议品牌，延误 1 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日
	5.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延期一日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0.1%（合同价的 5%为限）的违约金
6 其他	6.1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
	6.2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次
	6.3	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6.4	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6.5	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次
	6.6	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100% 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损失的 100%违约金
	6.7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6.8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6.9	对有欠薪记录的劳务公司，承包人不得与其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备案。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协议的副本应报送监理人核备。承包人不得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名行分包之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

		实。如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万元/次	
	6.10	发生质量、安全、讨薪、上访等事件，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上级领导均可），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最终履约评价进行降级处理，具体为：在完成所有内容的最终履约评价并确定等级后，将该履约评价再降低一个等级。	
	6.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合同中对承包商的违约有具体处罚规定的除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该季度合同履约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一定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 万元/次
	6.12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
	6.13	延迟提交保函或未按时续保的，作履约评价扣分处理。	
	6.14	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可在当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若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除不支付当月进度款外，按月顺延直至扣除完为止。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6.15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设备应于开工前 3 日内进场，发包人和工程师将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型号和数量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五章 合同附件格式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一份。
- (2) 附“廉政合同”一份。
- (3) 附“ 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一份。
- (4) 附“总包材料、设备技术要求”一份。
- (5) 附“承包人文件要求”一份。
- (6) 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一份。
- (7) 附“安全管理协议”一份。
- (8) 附“廉洁协议书”一份。
- (9) 附“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一份。
- (10) 附“保密协议”一份。
- (11) 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份。
- (12) 附“单方结算承诺书”一份。
- (13) 附“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一份。
- (14) 附“诚信履约承诺书”一份。
- (15) 附“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一份。
- (16) 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一份。
- (17) 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一份。
- (18) 附“中标通知书”一份。
- (19) 附“招标文件”一份、补充通知（如有）。
- (20) 附“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
- (21) 附“履约担保”一份。
- (22) 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
- (23) 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凭证”一份。
- (24) 附“招标专业及界限划分表、用户需求书”一份。
- (25) 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一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三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3. 三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①白蚁防治为15年；②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3个月；③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并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质保服务。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及提供质保服务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31.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设备的质量保修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14.13款规定。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三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6.4 本质量保修书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项目业主（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三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

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三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证书	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 (1) 本表填写项目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
- (2) 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应专职于本项目管理。
- (3)当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表中人员发生变更时，承包人应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附件四：总包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承包人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结算资料的提供

(1) 结算编制，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变更、竣工图、各项取费标准、东莞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税率等资料及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其他约定编制结算。如果承包方没有编制能力，应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变更预算及结算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2) 提交书面份数为 10 套，电子文件 3 套(套价软件和 EXCEL 格式的各 3 套，包括计算稿)；提交送审稿的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3) 若承包人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结算（送审稿）的，每延期一天提交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2. 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供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及我司档案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包括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含 CAD 版和签章后扫描的 PDF 版）技术档案及经验收合格的 BIM（如有）电子光盘两份。其中涉及地下管线部分还须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144 号）、《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54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本项目地下管线工程（如有时）竣工验收合格后，还须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GIS 系统所需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的所有资料。

(2) 工程竣工验收档案所需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的国家以及行业规定，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且均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资料接收要求。

(3) 提交送审稿的时间为工程完工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若承包人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送审稿）的，每延期一天提交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 0.1%/日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附件六：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草地养护

草地养护的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一)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二)修剪

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草种10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8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特别在10-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

(四)除杂草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

(五)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六)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七)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

2、灌木和花卉养护

灌木和花卉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

(一)生长势

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繁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二)修剪

灌木和花卉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精雕细刻，产出精品。

(三)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3-6%，砂壤土为6-12%，壤土为12-23%，粘土为21-23%。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4.5-6%，砂壤土为9-12%，壤土为18-23%，粘土为22-23%；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3-4.5%，砂壤土为6-9%，壤土为12-18%，粘土为21-22%。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筋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四)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单丛灌木植穴为直径80厘米以下圆，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

3、乔木养护

乔木养护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一) 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生长量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

(二) 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留桩长度不得超过 2 厘米；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三) 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X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X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四) 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树上的枯枝败叶及各种悬挂物要及时清理干净。非行道树乔木植穴为 80 厘米圆；三种类别乔木（如 6.2 所述）的植穴覆土深度 20 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

(五) 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

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 100%，其他树种达 90%。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 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 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 5% 以下。

(七) 防台风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4、绿地卫生

绿地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

(一) 清洁、保洁

要求每天 6:30—21:30 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捡拾干净。

(二) 清运

要求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

5、绿地维护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 2 米范围内的空置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一)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有义务、有权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有超过审批面积或数量，要立即上报。

(二) 监管

要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6、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栏、路基、花基、园路、护桩、横条、胶带等设施。

(一) 护桩、横条、胶带维护

需要扶护树木的护桩、横条、胶带完好率保持 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二) 护栏维护

对护栏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不需要的，要及时拆除。

(三) 喷灌设施维护

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四) 路基、花基维护

路基、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五) 园林雕塑、园路维护

园林雕塑、园路表面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六) 园林灯光设施维护

对绿地的园林灯光，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7、水池喷泉养护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1) 检查草地养护是否定期施肥，草种生长旺盛，草坪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灌木和花卉养护要确保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感和创意，产出精品。花卉能适时开花，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3) 乔木养护确保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符合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4) 绿地卫生要求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

(5) 设施维护保持良好，绿化设施包括喷灌系统、护桩、胶带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运作正常。

8、绿化养护的违约处理办法

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如发现承包人在绿化养护的工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中的任一款，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规定。

附件七：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三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协议为_____的合同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一、总则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主体单位，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治安综合治理负总责。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符合设计相关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发包人的其他管理要求。

（二）承包人必须收集和整理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治安综合治理等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并贯彻执行。

（三）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具备现场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自查合格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正式开工。

（四）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完成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安全目标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杜绝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和垮（坍）塌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车辆责任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二）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三）创建“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三、发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1.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或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牵头各参建单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协调解决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3. 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4. 有权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5. 有权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6.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7. 有权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开展安全考核和评比；。
8. 协助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在同一区域内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负责组织承包人与有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单位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的前述行为、事项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本项目的施工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因前述甲方的行为、事项要求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四、承包人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破坏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自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5. 编制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绩效考核；
6. 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专款专用）；
7. 落实员工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8.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 组织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10. 做好危险源的辨识、监控工作（包括清单、报告），组织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
11. 对所承担的工程开展安全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2. 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13.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
14. 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 严控工程项目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

16. 严格租赁设备安全管理。

(二) 在同一区域多个分包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三) 承包人必须与本单位的供应商、分包商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相违背。

五、安全管理具体要求

(一) 组织管理

1.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是发包人组织成立的工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主动汇报和研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其相关工作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文明施工领导小组，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必须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文明施工责任制，责任制必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到项目部每个岗位，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并进行考核。

4. 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联络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6. 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备至少 1 人；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7. 承包人（分包商）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特殊情况下，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法出席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安排代理人出席，无人出席者视为认同会议决议。

(二) 制度与流程

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2. 安全生产责任制；3.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5. 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制度；6. 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技术交底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7.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8.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0. 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11. 用工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12.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13. 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5. 设备（包括特种设备）设施管理制度；16.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17.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8. 防洪度汛安全管理制制度；19.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20. 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21.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制度；22.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23. 安全预测预警制度；24.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管理制度；25. 相关方（包括工程分包方）安全管理制度；26. 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制度；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8. 应急管理制度；29. 事故管理制度；30. 绩效评定管理制度；31. 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度。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处置预案（如防风防汛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社会事件处置预案（如信访维稳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突发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火灾应急预案、涌水涌砂应急预案、受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如换刀作业失压处置、建筑物沉降超限处置）。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坑施工类：木工安全操作规程、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插入式振捣器安全操作规程、打桩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潜水泵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架子工安全操作规程、中小施工机具（如钢筋切断机、调直机、弯曲机，切割机，锯木机）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操作规程、履带吊安全操作规程、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旋挖钻机安全操作规程等；
2. 钢管施工类：起重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起重指挥司索工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无损检测安全操作规程、钢管运输安全操作规程等；
3. 承包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所有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发放到相关操作人员。

承包人对基础和重要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制定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进场管理流程、设备进场管理流程、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流程、事故报告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等。

以上所有制度和流程必须由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行文正式发布，组织所有人员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修订和印发。

（三）安全信息化措施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发包人要求落实各项安全信息化措施，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研究，布设摄像头并具备接入市水务集团安全监管平台的条件，配合对关键施工部位增设摄像头，建立监控值班制度，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有效监控人、机、料、法、环境、结构等对象的安全状态，加强软硬件设施维护和更新，保障各项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施工安全管理的支持和提升作用。
2. 按照发包人要求使用第三方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安全培训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培训的基础工作，完善登记和核查工作。

（四）安全投入

1.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门核算，建立使用台账，台账按月统计、按年汇总，相关资料必须每月报送监理人进行审查，在安全生产月报中汇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2. 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监督使用。
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必须按照相关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规定执行。
4. 当承包人当月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与实际出入较大的情况时，应调整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5. 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向发包人重复提取。

（五）安全教育

1. 承包人必须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设置良好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场所，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实现现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安全考核合格率 100%，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必须每年组织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意识培训，每年必须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进行两次安全知识培训。

3. 承包人必须利用“一站式”或其他系统完成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培训，功能包括：录入身份证或指纹信息、建立个人培训档案记录，播放培训视频，现场完成安全培训，现场考核或考试等。

4.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经其允许或同意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安全风险告知教育，或发放岗位安全和风险告知书，组织学习岗位相关的事故案例，进行消防专项培训。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离岗 3 个月以上的应经实际操作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6. 承包人必须将人员违章、现场安全隐患、现场安全文明亮点的图片或视频或其他资料纳入工程例会或安全例会首要议程进行展示和学习。

7. 承包人班组在每天作业前必须开展站班会活动，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学习当班作业安全知识（现场危险源及预防措施）、喊口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活动必须留存照片、视频、文字记录，并按照日期归档。

8. 承包人必须对经常违章或严重违章的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违章人员在安全警示教育室进行封闭学习，观看血淋淋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短片、图片等材料，引导其明白违章行为导致事故的严重后果，对违章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

（六）现场管理

人员管理：

(1) 施工作业人员进场管理至少办理以下手续：个人体检、个人实名制登记（身份证查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试、签订用工合同或安全承诺书、办理个人证件（如胸卡等）。

(2) 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人员进出工地登记台账，定期报监理单位审核，报业主备案（月报）。

(3) 对外来参观人员、不进入现场的其他临时人员，发放《现场安全告知》（包括现场平面布置图、主要危险源及其分布、消防和应急逃生、其他安全要求等），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必须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并由专人带领。

(4) 合理安排，严控隧洞内、基坑内等危险部位的作业人数。

(5) 在深基坑正式开挖前，现场必须完善人员出入门禁等监控系统，加强现场出入基坑人员的监控管理。

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总体布置合理、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有序，机具停放整齐，管理到位；施工现场进行三级安全分区：生活区、办公区作为等非施工范围为三级分区；施工现场除基坑范围外为二级分区；基坑范围为一级分区；各分区之间人员、车辆出入和安全风险的不同进行差异化的安全管理。

(2) 施工道路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无散落物、不扬尘，道路无严重破损；施工现场排水畅通，无严重积水，无泥浆、污水、废水等外流或堵塞等现象发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管理并及时清运，无燃烧建筑垃圾及有害物质等现象发生；夜间施工照明布置合理，光线良好。

(3) 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应为其员工提供清洁的冲凉房和厕所，并保证每天进行清扫，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 施工现场必须加强文明施工策划和日常维护管理，做到干净整洁，形成“一片房，一面墙，一口井”的良好形象。

设备设施管理：

(1) 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后使用之前相关资料必须报监理进行检查、验收、备案。

(2) 承包人必须编制和颁布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张贴在现场），加强对设备管理各个环节的过程安全控制，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大中型设备必须采取“五定”、大型设备实行机长负责制。

(3) 承包人必须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验收、运行、检测检验、检查维护保养，以及报废全过程管理资料），统一造册、专人负责。租赁的设备和分包方的设备台账必须纳入管理范围，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书必须存档备查。

(4)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验收手续，设备操作交接班、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报废等必须记录存档。

(5) 特种设备（如塔吊等）必须检测合格、办理登记与备案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能继续使用。

(6) 塔吊、搅拌站等设备设施安装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办理验收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并现场张贴验收合格等相关记录，做好设备设施标识；安排专人做好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检查和运行操作记录。

(7) 搅拌站料罐必须有合格证，现场支撑柱焊缝必须进行专业检测合格，并设置足够强度的缆风绳。

(8) 现场配电箱、开关箱必须采用定型产品，箱内必须张贴巡查记录并有电工签名，箱门必须挂设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明管理责任人，张贴每日巡查检查记录。

(9) 木加工、钢筋加工、混凝土加工场所及卷扬机械、空气压缩机、电焊机必须搭设防砸防雨棚或防护罩。

(10) 基坑、沉淀池的临边防护栏杆必须连续、牢固，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11) 地面通道、下井楼梯人行通道必须通畅、牢固、标识清楚。

消防管理

(1)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 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所需的火灾保护和消防设施及器材，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培训其员工能够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3) 承包人应在所有出入口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保证出入口都有充足的照明。承包人应确保所有应急照明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4) 承包人应在危险区域设置合适的警示标志，确保所有危险区域的出入口通畅。

(5) 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发包人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积极整改落实。

(6) 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区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7) 承包人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促使员工正确维护和使用消防设施设备，能有效扑救初起火灾，提高防范意识，提高消防应急技能水平。

(8) 承包人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动火作业

(1) 承包人应制定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进行分级管理，现场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确定动火作业监护人，落实现场防火措施。

(2) 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若下面有可燃物、空洞、地沟等，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3) 五级大风以上（含）天气，禁止进行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需做好火灾预防措施；

(4)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动火作业前应先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并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作业现场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5)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6) 动火作业人员不得带病进行作业，承包人需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合理；

(7) 使用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得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得小于 10m；

(8) 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完工 30 分钟后，需再次检查现场是否无残留火种，检查合格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高处作业与保护

(1) 承包人必须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2) 承包人在使用高处作业设备和防坠落保护工具前必须进行检查，不得使用带病的设备和工具。

(3) 高处作业前，应由项目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应做到定型化、工具化，防护栏杆以黄黑（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盖件等以黄（或红）色标示。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设施的，应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监督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受限空间作业

(1) 承包人应编制在受限空间内作业的规程。受限空间作业规程需符合相关标准。

(2) 承包人负责评估和监控受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特别是监控氧气和易燃气体的比例。承包人应为检测人员提供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经常检查保证合格有效，检查记录需存档备案。

(3) 承包人应确保其进行受限空间作业的员工都接受过有关受限空间危害的培训，严格遵守受限空间作业规程。

(4) 在每次进入受限空间前，承包人都应确保：

1) 使用合格的通风设备净化受限空间内的空气，并须持续为受限空间提供新鲜空气；

2) 所有电气设备都应为安全电压或防爆设备，或电气设备都装有接地故障断路器进行漏电保护；

3) 在受限空间作业前须提前设置好安全出入口；

4) 制定在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发生事故的营救计划；

5) 隔离所有外部气体污染源。

(5) 承包人应确保负责安全监视的人员接受过合格的培训，掌握在受限空间内发生紧急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办法。

(6) 承包人应在工作人员进入受限空间工作前成立紧急情况营救组，并确保作业人员知道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7) 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没有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受限空间。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前需将许可证贴在受限空间的明显位置，所有进出受限空间的作业人员都应在登记簿上签字备案。

起重作业

(1) 承包人应为索具和起重机设备的检查和维修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承包人应监控起重机的作业以确保起重作业符合规定或规范要求。

(2) 对于泵站机组等大型设备的吊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3) 承包人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格的工程师负责起重机的使用管理。

(4) 承包人应确保设备操作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安全培训，清楚自己在操作设备时的责任。

(5) 承包人使用的所有起重机都应有详细的使用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6) 承包人应确保机器的操作人员每天对机器进行检查，司索人员对吊索具进行检查，不可操作和使用已确定有危险的机器和吊索具。

(7) 承包人应在起重机清楚标明机器的额定起重能力。

(8) 所有吊索具都应进行妥善保管。

(9)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清楚在操作起重机时，起重机与高压线的距离不得小于最低安全距离。

(10) 承包人应确保在起重机臂杆半径范围内有设置路障，以防人员接触或被起重机撞击。

脚手架搭设

(1) 脚手架应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承包人企业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项目分管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作业。

(2) 作业层脚手架的脚手板应铺设严密，下部应用安全平网兜底。

(3) 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全封闭，不得留有空隙。密目式安全网应可靠固定在架体上。

(4) 作业层脚手板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于 15cm 时应作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

(5) 作业人员上下应有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

(6) 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深基坑开挖和支护

(1) 承包人应编制深基坑开挖和支护、深基坑降水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方案，并组织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确认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及防护要求后，制定防护措施，经项目分管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作业。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应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的沉降和位移情况进行观测。

(3) 承包人应作好施工区域内临时排水系统规划，临时排水不得破坏相邻建（构）筑物的地基和挖、填土方的边坡。在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坍塌的地段挖方时，应由设计单位确定排水方案。场地周围出现地表水汇流、排泻或地下水管渗漏时，承包人应组织排水，对基坑采取保护措施。开挖低于地下水位的基坑，承包人应合理选用降水措施降低地下水位。

(4) 基坑边堆置各类建筑材料的，应按规定距离堆置。

(5) 基坑作业时，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确定攀登设施及专用通道，作业人员不得攀爬模板、脚手架等临时设施。

(6) 机械开挖土方时，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或找坡作业。

(7)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基坑内造成边坡塌方或土体破坏。基坑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地下结构和安装工程施工，基坑开挖或回填应连续进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坑壁的稳定情况。

(8) 模板作业时，承包人对模板支撑宜采用钢支撑材料作支撑立柱，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变形、断裂、脱焊、螺栓松动的钢支撑材料和竹材作立柱。支撑立柱基础应牢固，并按设计计算严格控制模板支撑系统的沉降量。支撑立柱基础为泥土地面时，应采取排水措施，对地面平整、夯实，并加设满足支撑承载力要求的垫板后，方可用以支撑立柱。斜支撑和立柱应牢固拉接，形成整体。

(9) 基坑施工及模板作业时，承包人应指定专人指挥、监护，出现位移、开裂及渗漏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将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待险情排除后，方可作业。

劳动防护

(1) 承包人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为其所有员工配发与其岗位工作匹配的、质量合格的、功能完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员工正确使用，不得以任何发放福利的形式替代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

(3) 承包人员工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有3C认证、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志证书、合格证，并保证个人防护用品在保质期内。

(4) 承包人应严格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严禁员工赤膊、赤脚、穿拖鞋、凉鞋、短裤等行为。

(5) 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需要求其戴好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施工现 场。

(6) 承包人安排用于配备劳保用品的专项经费，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出入管理与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必须指定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建立相应的岗位责任制。

(2) 承包人应识别重点保卫对象，并建立相应的保卫方案。

(3)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场证件。

(4) 承包人应对工地进行连续围蔽，设置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工地进出的人员和车辆以及物资进行核查。

职业健康

(1)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台账。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

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1) 承包人应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并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化学品管理

(1)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规编制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报监理人进行审批备案。该制度须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入场、场内运输、存放、使用、日常、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内容。

(2) 承包人运送任何危险化学品到工地现场都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材料清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未经监理人批准，危险化学品不得运送进入施工场地。

(3) 承包人需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安全责任条款，这些条款需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4) 承包人员工培训应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内容，确保员工能够认识并正确使用和防范危险化学品。承包人还应对参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后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5) 承包人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建立满足安全标准的专用临时储存设施，并在存储设施周围设置消防设施及器材等应急设施，在存储危险化学物品的设施上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禁止在施工场地内建立临时油库，但可以划定专门加油工作区域。

(6) 承包人在危险化学品的转移过程中，应为所转移的危险化学品贴上明显的安全标签，并对所贴安全标签进行检查、记录、存档。

载人平台管理

(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载人平台前都应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编制载人平台操作规程，并提交给监理人进行备案存档。工作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起重前会议、起重试验和平台检查。

(2) 由承包人提供的载人平台（吊篮）应满足规范要求。载人平台上应标有可承载最大重量的标志，搭载重量不得高于最大重量。

(3) 如监理人批准使用起重机载人吊篮，承包人在使用前均需检查起重机是否安全合格，如吊钩滑轮组与起重臂滑轮组之间的碰撞装置和吊钩锁定装置运行是否良好。载人吊篮下方区域应使用路障带隔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

(4) 承包人应提供正确的方法以确保起重机操作员和载人平台中的员工可进行沟通。载人平台内员工应系全身索具，索具应附着在设计好的锚点上。

车辆操作

(1) 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确认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都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凡是涉及重型货车、危险

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与监控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驾驶人员的资质管理。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不得带病驾驶，驾驶人员需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和工地行车要求，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3) 所有驾驶人员驾驶时均需系好安全带，严禁其它无关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需持有汽车出入证方可进出。

(七) 安全风险管控

一、隐患排查

(1)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各级人员及项目部相关人员现场检查频次：

1) 公司领导小组人员对本工程项目每年不少于 1 次；

2) 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对本工程项目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3) 公司安全管理等部门对本工程项目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4)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1 次；

5) 项目分管安全领导每周不少于 2 次；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4 次。

7) 安全检查频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必须根据现场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增加。

(3)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副经理轮流值班，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领导带班检查不能代替日常安全检查。

(4)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按定人员、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做到闭环管理。

(5) 对于重大隐患，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提交重大隐患整治报告报监理人审批，整改情况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验收后方能复工。

(6) 安全检查记录应存档备查。

二、安全风险管控

(1)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关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要求，对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形成危险源动态管控台账。

(2) 重大危险源必须进行现场公示，相关部位树立安全警示标志。

(3) 承包人应设立专家组，对重大技术方案、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治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危险源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危险源风险可控。

(4) 承包人对施工关键节点必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条件验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安全风险，符合条件后方能开始下一步施工。

(5)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完成、施工开始前，编写方案的技术人员必须向所有参与实施专项工程

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风险源及管控措施，要求留存纸质记录，参与交底的人员必须签名。

（6）采取各种信息化措施等手段，加强对各类安全风险的预测和监控，及时发布预警，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降低事故风险。

（八）应急管理

1. 承包人应在工程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由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并与发包人、上级单位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2. 承包人须建立相应可靠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三防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应急处理流程，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事件。

3. 承包人应根据应急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物资、器材、药品，如紧急排水设备，医学急救器材等，并且应设置安全的应急集合点。

4. 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承包人对员工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都应记录存档。

5. 承包人应建立异常气象信息接收机制和针对安全隐患（如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含量超标，倾斜、沉降超限等）的监测监控系统，保证在第一时间收到预警信息。

6. 承包人应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在收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在平台进行信息发布，重要预警信息还应建立接收确认机制。

7. 收到预警信息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并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员工和事故风险可能影响的周边其他单位、人员。

8. 同一工程内其他标段发生险情时，承包人有义务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提供人员、物资、设备等协助抢险救援；本标段发生险情而自身救援力量不足或无法及时满足要求的，可向邻近标段或发包人请求支援。

（九）事件和事故管理

1.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和事故报告管理制度，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2. 在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积极进行恰当的事故抢险，阻止事态扩大或蔓延，并避免带来二次事故。

3. 事故或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举一反三消除类似事故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事件原因调查分析与处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5. 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账，并定期报发包人备案。

6. 如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发生人身伤亡、重伤事故、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提交事故有关情况的简要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力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或制造假象。

(十) 安全考核与持续改进

1. 承包人对现场施工人员遵章守纪行为和违章行为必须进行及时、必要的奖惩，并设置“曝光栏”进行曝光，督促施工人员及时纠正危险作业行为，引导施工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作业习惯。
2. 承包人必须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促进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3. 承包人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4. 承包人必须每年举办劳动竞赛，对表现优秀的施工班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相关情况做好记录和归档，发包人将进行检查，并纳入对其年度考核范围。
5. 承包人必须根据各类检查、评价和考核情况，认真开展整改和持续改进工作，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员安全健康和工程安全。

(十一) 安全档案管理

1. 要求提供的统一表格样式编制安全档案资料，并做好分类归档、保存。
2. 文件盒必须采用硬质不易变形和破损材料，标识清楚，方便查找。
3. 所有安全档案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能客观反映各项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资料中的意见、签字、手印、盖章等必须清晰，不能随意涂改。

(十二) 其他

1. 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承包人应确保其员工遵守相关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检查。
2.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人员要求进入现场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告知检查人员现场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安全文明的各项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标准化管理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由发包人统筹考核及评比。
4.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的各项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必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及时按照要求完善各类档案资料，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积极准备评审检查工作。
6. 其它未尽事宜，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六、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违约考核，安全违约金上限为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的 30%，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和不满足安全文明管理标准要求的，发包人将安全违约考核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 违约考核分四类：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违章考核、月（季）度安全文明管理考核、年度综合考核。

1. 安全生产事故考核：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过失、怠工、未履行职责等原因而发生事故导致人员（含第三方）重伤或死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日常违章考核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项目日常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对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并累计纳入当月的履约考核扣减分数。

3. 月度安全文明管理考核。

发包人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每月度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次。

发包人将结合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考核、日常违章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评优、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劳动竞赛和标准化评定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工程所有参建单位和承包人单位进行通报，根据需要向社会进行公示。

七、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移交生产之日为止。

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 一 份，副本一式 十三 份，发包人持 四 份，承包人持 四 份，项目业主持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一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所需表格

总体说明

需提交我司档案室归档的资料分为：工程类竣工资料及采购类验收资料，其审核验收流程遵照发包人“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规定”中的竣工资料验收流程图执行并套用相关的审核表填写审核意见。

工程类竣工资料及采购类验收资料所需表格均根据其类别，套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9年出版）及《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年出版），部分资料因不可直接套用统表，我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调整，要求提交资料的单位套用我司调整后的表格。若日后统表再有修订，我司将另行通知。

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规定

前 言

为了规范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工程建设、维护中的作用，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局部修订]及《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东莞市城建档案馆印发的《东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编制指南》《东莞市建筑工程档案编制指南》和上级单位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司档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工程资料所需表格参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应用指南》《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档案编制、整理及移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本规定以下各章的说明。

第一章 工程文件编制要求

一、文字材料的质量要求：

(一)文件材质优良，要求使用耐久性强的黑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要求文件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手续完备。

(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我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施工技术档案文件包括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各类试验、检验报告等，由文件责任单位出具一式四份，一份由施工单位保存，另三份由施工单位分别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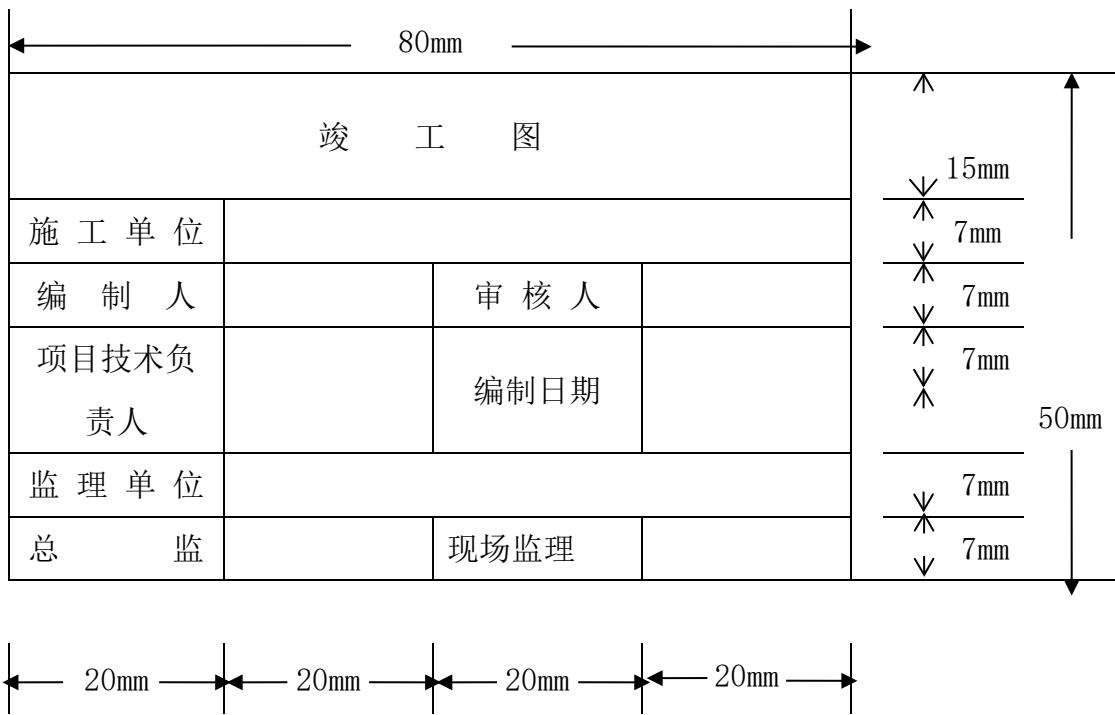
(三)移交我司的工程材料为二份，其中至少一份应为原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将原件做进工程文件，必须在相应复印件上用红色印章的形式注明原件存放处，并在卷内目录备注栏备注。印章模式如图：

原件存放于



二、竣工图质量要求:

- (一) 竣工图要求是新蓝图;
- (二) 所有竣工图均应加盖竣工图章和设计出图专用章;
 - a) 竣工图章的基本内容应包括：“竣工图”字样、施工单位、编制人、审核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日期、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总监。竣工图尺寸为：50mm×80mm。竣工图章应使用不褪色的红印泥，加盖在图标上方空白处；
 - b) 竣工图章示例如下：



(三) 施工图涉及变更量不大时，可利用施工图改绘成竣工图（变更内容需用碳素墨水笔在施工图上标示清楚），同时还必须以变更图章标明变更修改依据，变更图章尺寸为：35mm×15mm。变更图章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见变更设计通知单

见 年 月 日设计

见工程洽商单第 条

- (四) 凡施工图结构、工艺、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应当重新绘制竣工图，并在图标上方或旁边以规定的变更图章形式注明变更修改依据。竣工图绘制比例应与施工图相同，且须加载相关地形图，并将原施工图附于竣工图后。

- (五) 对发生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要求编制设计变更通知单汇总表，该汇总表组卷时应放在所有设计变更通知单之前；
- (六) 对图形、标高等没有变化，但工程量与原设计工程数量不同的，需列出竣工工程数量，原设计工程数量表仍应保留；
- (七) 重复的标准图、通用图可不编入竣工图中，但必须在目录中列出图号，指明该图所在位置并在编制说明中注明。

三、声像档案质量要求：

- (一) 归档照片统一采用 4R 规格，要求冲晒质量好、图像清晰、画面完整、照片上无划痕、污渍和磨损。数码照片要求 400 万像素以上，光学照片另需提交底片；
- (二) 归档用光盘要求光盘质量良好，刻录文字、图形、画面清晰、稳定，声音清楚，光盘没有磨损、刮花、变形和断裂。

第二章 档案实体(文件材料、图纸、照片等)整理要求

一、整理步骤：

鉴定——排列顺序(分卷)——裁切、折叠、裱糊——编目——装订——装盒

二、整理方法：

- (一) 鉴定：主要从工程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 (二) 排列、分卷

工程文件：工程文件的分卷及卷内文件的排列，遵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应用指南》《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分类及顺序进行排列，并在施工组织管理资料内增加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且排列在最前面，如施工方案是施工合同的附件跟随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表后要附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结后附工程竣工数量表，资质证明资料放到施工组织管理资料最后。水利建设项目（工程）还应提交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建设程序资料。施工监理的资料由监理单位整理、移交。工程文件应遵循文件的自然形成规律，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做到“形分文不分”，便于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程文件较多，用一卷装不完的情况下，应进行分卷。文字材料案卷一般不超过 1.5CM，如单独一项文件较厚超过 1.5CM 的不能分开组卷，按实际厚度组卷、装盒；印刷成册的工程文件保持原状。图纸案卷不超过 4CM。案卷内不应有重份文件，不同载体的文件一般应分别组卷。

竣工图：按专业排列，同专业图纸按图号顺序排列。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文字材料排前，图纸排后。

- (三) 裁切、折叠、裱糊：

文字材料：按规格要求，纸张幅面大于 A4 的，剪切或折叠成 A4 大小，小于 A4 的，裱糊在 A4 白纸上；

图 纸：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297mm 210mm)，图标栏露在外面。竣工章应使用不褪色的红印泥，加盖在图标栏上方空白处。

(四) 编目：页码、卷内备考表、案卷封面、卷内目录等。

编页码：

- 1、卷内文件均按有书写内容的页面编号。每卷单独编号，页号从“1”开始（页码打自然数字，前面不加“0”）。
- 2、**页号编写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折叠后的图纸一律在右下角。
- 3、印刷成册的工程文件，可独立组卷的，不必重新编写页号，可按原页号编写卷内目录。
- 4、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每卷独立编号，卷与卷之间的页号不能连编。

填写卷内目录 (用 Excel 表格格式制作，见卷内目录模板)：

- 1、**序号：**以一份文件为单位，用阿拉伯数字从 0001 依次标注。
- 2、**责任者：**填写文件的直接形成单位（身份证等特殊文件填写个人）。有多个责任者时，选择一个主要责任者，其余用“等”代替。如有合同、协议等文件时要填写两个责任者。
- 3、**文件编号：**填写竣工文件原有的文号或竣工图的图号。如东水办(2004)02 号，建施 01 等。
- 4、**文件题名：**第 1 项填写文件标题及工程名称，后面只填写文件标题即可。
- 5、**日 期：**填写文件形成的最早日期。如 2005 年 3 月 26 日填写为 2005.03.26。
- 6、**页 次：**填写每份文件在卷内所排列的起始页号。最后一份文件填写起止页号。
- 7、**目 录 号：**不用填写。
- 8、**案 卷 号：**用铅笔标明是第几卷。

注：卷内目录排列在卷内文件首页之前，要求按样式用电脑打印。

编制卷内备考表：

卷内备考表主要标明卷内文件的总页数、各类文件页数(照片张数)，以及立卷单位对案卷情况的说明。具体填写样式可参照附表 f。

编制案卷封面：

- 1、案卷封面只需填写：案卷题名、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档号（用铅笔标明是第几卷）等。是原件的在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其他如档案馆(室)号和缩微号待移交后由档案馆(室)统一填写。

2、案卷题名应简明、准确地揭示卷内文件的内容。案卷题名应包括工程名称、专业名称、卷内文件的内容。

3、编制单位：填写案卷内文件的形成单位。有多个形成单位时选择一个主要单位。

4、编制日期：填写案卷内文件全部文件形成的起止日期。

5、案卷的装订：

- 1) 案卷可采用装订与不装订两种形式。文字材料必须装订。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应装订。图纸单独立卷，一般不装订。装订应采用白色棉线三孔左侧装订法，要整齐、牢固、美观，便于保管和利用。
- 2) 装订时必须剔除金属物。案卷内不同尺寸的文件材料要托裱或折叠为 A4 大小。
- 3) 文字材料：采用左侧三孔装订方式，按照案卷封面装订线装订，用白色绵线订起来，结头放在卷后。装订厚度以 1.5CM 为宜。
- 4) 图 纸：一般不装订。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297mm×210mm），横向按手风琴式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向内折，图标栏露在外面（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
- 5) 档案装具及用品应与我司档案室保持一致，使用广东省档案局监制的档案盒、案卷封面、底图筒及装订用线、乳白胶等档案用品。

档案盒规格(厚度)：2CM、3CM、5CM

底图筒规格(直径)：4CM、6CM

6、装盒

- 1) 文字材料一般选用 2CM 的档案盒装盒，一般一卷资料装一盒，如单独一项文件较厚，按实际厚度选择合适的档案盒装盒；图纸依据组卷时的厚度选择合适的档案盒，图纸卷内目录放在首页图纸之前一起装盒。
- 2) 档案盒只需用铅笔在“档号”栏标明是第几卷。是原件的在脊背上端用铅笔标注“原件”。

电子档案整理要求：

一、全部文件均需要制作电子文件。

二、根据卷内目录中的文件题名，一份文件对应一个文件夹。

三、电子文件的格式：文字材料 PDF 格式，图纸分别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照片底片 JPG 格式，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 Excel 表格格式。电子档案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原件完全相同，其排列顺序也应与纸质档案一致。扫描时，文字材料应扫描成 PDF 格式（一份文件一个 PDF 文档）；CAD 格式的图纸应设置成禁止写操作的状态，直接刻录在光盘上即可，两种格式的图纸分别建立文件夹保存。

四、电子文件的质量应做到：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扫描时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读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扫描模式要求：文件、图纸页面为黑白两色或蓝图，并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采用黑白或灰度模式扫描，带有有色标记且必须保留其色彩的，如批文、证件、红线图、合同等文件中的盖章页等，应采用彩色模式扫描。

五、电子文件大小：一般根据图幅的大小，A4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5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100KB；A3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1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200KB；A2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2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400KB；A1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4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800KB；A0 幅面的扫描件黑白模式大小约为 800KB，彩色模式大小约为 1600KB。

六、电子文件为只读型光盘，并在光盘上标注其工程名称、电子文档制作日期、移交单位。

CAD 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要求

1、CAD 竣工图的内容必须与文本竣工图的内容一致，其中工程涉及的变更及洽商内容必须相应地反映在 CAD 竣工图中，并将变更及洽商的文号标示清楚。

2、若文本竣工图中工程变更内容是直接标示在原设计施工图上，CAD 竣工图上也应保留原设计施工图的内容，但必须将管线变更前的管位以虚线表示出来，并加以文字说明。对于管位没发生变更，而只是阀门、流量计等管道构件发生变更这种情况，只需将阀门、流量计等管道构件变更后的位置标示在 CAD 竣工图中，并说明相关内容。而原设计中该构件的相关内容应相应删除。

3、若工程变更较大，变更内容不能直接标示在原设计图上，文本竣工图需重新出图，这种情况下，只需将文本竣工图的 CAD 格式直接提交作为 CAD 竣工图。

4、CAD 竣工图的制作应在 AutoCad 软件中的“模型”操作界面下完成，不能在“布局”操作界面进行 CAD 竣工图制作。

5、CAD 竣工图文件保存类型要求为：AUTO CAD 2000 及以上版本图形（*.dwg），且保存类型应为非加密的版本图形。

照片档案整理要求：

(一) 归档范围：凡属下列情形的均属照片档案归案范围

开工过程照片、基本施工过程照片、主体施工主要过程照片、主体完成外观照片、内外装饰主要施工过程照片、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照片、主要机电设备安装照片、重大事故及处理现场照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先进设备施工情况照片、竣工验收过程照片、建成后的内外全貌照片、建筑设计效果图照片、建筑设计模型照片、领导专家、专题会议照片、奠基过程照片、重要领导人或知

名人士视察、剪彩、题词照片、建设地点原貌照片、拆迁平整过程照片。

（二）整理和归档

照片应按问题、种类、年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整理；

1、照片的整理

（1）照片和文字说明一同整理存放，每组照片编总流水号，每张照片编流水号，并固定在相册内。

（2）照片规格统一为4R。

（3）彩色照片和黑色照片统一保管。

（4）凡是画面相同的照片，只保管一张，同一时间、地点、人物、内容的一组照片要作为一个基本单位编号保存。

（5）照片档案符号说明的项目者：照片号、底片号和参见号。照片号是案卷内照片的顺序号；底片号是全宗内的流水号；参见号是与本张（组）照片联系的其它档案的档号。

（6）文字说明的成份包括事由、时间、地点、人物、背景、摄影者等六要素。

（7）编写要求：一般应以照片的自然张为单元编写说明，一组（若干张）主题紧密联系的照片应加总说明。

2、案卷封面：案卷号、立卷单位名称、案卷题名。

第三章 档案资料的验收

一、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施工单位用原件整理出1套竣工资料，页码先用铅笔编写，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用打码机编写页码，并根据该套资料整理出相应数量的档案进行移交手续。在竣工验收时产生的资料如评分表、竣工验收证书等单独立卷。

二、档案资料分为工程类和采购类：工程类竣工资料需经过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表后，再向工程（项目）管理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工程现场负责人、总工办（包括档案管理人员）经办人及工程管理委员会经办人、再经工程（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三、档案管理机构在进行工程档案验收时，应重点验收以下内容：

（一）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

（二）工程档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

（三）工程档案已整理立卷，立卷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四）竣工图绘制方法、图式及规格等符合专业技术要求，图面整洁，盖有竣工图章；

（五）文件的形成、来源符合实际，要求单位或个人签章的文件，其签章手续完备；

（六）文件材质、幅面、书写、绘图、用墨、托裱等符合要求。

(七) 停建、缓建建设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

(八) 对改建、扩建和维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档案。对改变的部位，应当重新编制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四、根据水务局文件《关于明确水利工程档案验收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2〕155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按“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的清单将工程验收档案资料统一送达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经审查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由建设管理科送市水务局档案室保存（不返回）。

第四章 工程资料的移交

一、移交给建设单位的档案为原件，其内容包括两套工程资料（文字材料）（注：至少一套为原件）和三套竣工图。档案移交时应办理移交手续，提交《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目录》（式样见附表 a—附表 e）。

二、根据《城建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90 号令）、《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东府令第 158 号）及《关于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电子文件的通知》文件要求，部分竣工资料需向东莞市城建档案馆提交一套原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先将竣工资料的文本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提交我司档案室审核，由我司档案室进行汇总，再由施工单位移交至市城建档案馆，待其审核通过后，持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方可与我司档案室办理资料移交接收手续及开展后续的工程结算工作。提交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内容包括（实际情况以市城建档案馆官方网址要求为准）。

附件十：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项目业主：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平等协商，就承包人保守发包人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已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且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可能接触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而商业秘密系发包人重要无形资产，承包人应当承担对发包人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二、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发包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发包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

2、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调研资料；技术合作项目资料；产品开发计划及其方案；产品的配方、制作技术、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计算机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产品标准；ISO 标准化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检查记录；试验数据、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3、经营信息：会议纪要、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经营发展分析、调研报告或方案；商业计划；经营、资产、财务相关数据、信息及报告；项目、合同、诉讼资料；行政、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培训资料；客户资料；商品价格；营销策略、方案；货源情报；以及商业事务的所有信息资料或数据；标底及标书其他内容等。

对于在上述商业秘密范围内没有明确的内容，承包人亦应以谨慎注意的态度，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对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有泄漏的可能或已经被泄漏时，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商业秘密的泄漏或进一步的泄漏。

四、承包人对以上信息予以保密，并仅为本协议的合作目的而使用，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尤其不能将该信息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三方另有书面协议的除外。

五、承包人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了解的第三人商业秘密，亦应予以保密。承包人承诺不擅自使用或侵犯任何属于第三人的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人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自其获悉发包人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承包人承诺：

1、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2、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 3、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发包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八、承包人的保密措施：

- 1、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 2、参加项目人员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公司的保密规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存储、向外传递发包人的数据资料。
 - 4、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利用局域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如发现网上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 5、承包人如发现其员工有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 6、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 7、承包人应明确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人，系统用户、密码等保密信息由该责任人负责管理维护，并对承包人维护人员进行监管，如发现违规，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如果隐瞒不报，被发包人发现并经确认，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
- 九、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可以物理、化学、生物或其他形式的载体形式存在，该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模型、口头、电子信息网络等。三方合同终结时，承包人应及时返还任何记载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载体是由承包人自备的且商业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可以将该信息复制到发包人所有的载体上，并将原载体的秘密信息消除，则承包人无须将该载体交付发包人。如果该载体是由承包人自备但商业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承包人同意将该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发包人，发包人酌情予以适当的补偿金。

十、承包人亦不得使用从发包人处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从事与发包人生产、经营、技术研究、开发范围内相同的工作。

十一、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发包人商业秘密泄露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损失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利润和预期盈利的减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住宿费、交通费、名誉、商业信誉损失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三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书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发包人同意的银行版本为准)

甲方（代建人）：

联系地址：

乙方（承包人）：

联系地址：

丙方（监管银行）：

联系地址：

为严格落实_____（以下统称“本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顺利推进工程建设，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有关约定，甲、乙、丙方就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甲方资金监管要求

第一条 监管对象

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及流向。包括：甲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依据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等资金及其流向。

第二条 监管目的

规范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专款专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保证工程有效进展。

第三条 监管账户的设立、变更、撤销

（一）监管账户的设立

为保障资金安全及合理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以下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用于对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资金进行明细核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仅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工程款的调拨、收付，并保证不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另行开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二）监管账户的变更

乙方变更监管账户，须经甲方同意，变更后的账户需及时向甲方备案。

（三）监管账户的撤销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撤销账户，竣工验收结束后凭甲方书面通知到丙方销户。

第四条 监管账户用途

甲方只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监管账户进行监管。监管账户用途包括：接受发包人支付的施工合同工程款，乙方支付本项目开支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工程款、管理费以及缴交有关社保、税费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账户支付监管

（一）监管期间，甲方有权（及授权丙方）按约定对乙方账户资金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乙方向甲方申请划拨第一笔合同款项(包含预付款)时,除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相应的划款资料外,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期划款所涉资金的《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应载明资金使用金额、用途及收款单位等信息。后续每期申请划款时,乙方还应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期划款的《资金使用计划表》、上期划款的《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并附上对应的业务合同、发票、收据等相关支付证明材料,乙方提交的发票票面金额应不少于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所对应的90%(即如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为100万元,乙方在下期申请划款时应提交不少于对应上期出账金额90万元的业务发票)。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与出账金额的收款方及相应的业务一一对应,不得提交与建设项目无关的发票或未实际发生业务的发票,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发票不合格。《资金使用计划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的格式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②和附件③。

(三)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和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并根据审核结论决定是否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或进度款、过程结算款审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票面金额少于上期监管账户出账金额90%的,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或进度款、过程结算款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按约定整改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可恢复办理资金划拨或进度款、过程结算款审批。

(四)乙方对支付款项和《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及所提交的凭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发票、收据)的真实性负责,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对乙方提供的票据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并办理付款。如有不实,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预留在《监管指令授权书》上预留有效业务印鉴(见附件①),丙方据此作为对《资金使用计划表》(附件②)等凭证要素的齐全性以及签章的表面一致性核对的依据。

(六)监管账户开立后,丙方不得为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产品的转账功能,可开通企业网上银行的工程资金监管平台功能,仅凭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

(七)本协议执行期间,除划转《资金使用计划表》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列明的款项外,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取、划转或汇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得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及相应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

第六条 监管账户余额查询及监控

(一)甲方有权对监管账户余额及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查询、检查,乙方、丙方同意开通监管账户网银查询功能,供甲方适时监管其资金流向、资金用途和资金余额。

(二)甲方发现乙方未执行监管协议或违反协议规定支付本项目建设资金时,有权不予审批乙方的后续用款申请并中止工程款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可不定期在丙方工作日营业时间抽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

第七条 监管协议执行情况检查考核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监管协议的情况、财务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实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质量信誉评价体系。

(三)甲方有权对丙方针对本项目监管体系的建立提出建议、并对本监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以下处理: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在乙方

未按要求纠正前，甲方有权停止办理乙方的资金划拨和进度款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要求丙方立即纠正，如丙方未按要求纠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管协议。

第八条 监管信息主要内容

(一) 乙方当月资金中单笔支出超过100万元（含）的大额资金主要流向情况，乙方单笔提取的现金金额超过20万元（含）的情况。

(二)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甲方认为需要监管的乙方材料款、设备款、机械租赁款的资金支付等情况。

(三) 乙方办理分包工程资金支付、审批情况。

(四) 建设资金是否存在外借、挪用、转移、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五) 甲方认为需要监管的其他情况。

第二章 乙方权利及接受监管承诺

第九条 接受监管承诺

(一) 乙方承诺按监管协议要求自愿接受监管。

(二) 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建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在工程竣工之前，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转移建设资金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支付。

(三) 乙方同意甲方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同意甲方委托丙方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 乙方同意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转账结算的对方账号和户名、用途等详细信息）或根据甲方需要对乙方实施资金监付。

2. 乙方同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查看乙方账户的发生额、余额、转账结算的对方账号和户名、用途等详细信息。

第十条 对账户开设的承诺

乙方承诺按甲方监管要求在丙方开设监管账户，乙方账户的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备案。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不撤销账户，竣工验收结束后凭甲方书面通知到丙方销户。

第十一条 对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和资金支付的承诺

(一) 乙方承诺按财务管理制度及甲方要求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岗位分工、建立岗位责任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二) 乙方承诺建立完备的项目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监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交支付款项凭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为按乙方提供的凭据缺乏真实性导致丙方拨付资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三) 乙方承诺将发包人所拨资金及自备流动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保证不外借、挪用和转移资金；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不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 乙方承诺监管账户网上银行系统仅限于查询功能以及工程资金监管平台功能。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行为和服务不周等方面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甲方反映，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丙方索赔。

(二) 乙方有权按期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并存入在丙方开设的工程结算账户。

(三) 乙方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可要求丙方提供及时便捷的优质服务。

(四) 乙方办理本协议规定的结算业务时, 需要甲方提供证明或审查签认的, 有权要求甲方尽快办理。

第三章 丙方权利及服务承诺

第十三条 对监管体系设立的承诺

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成立金融服务小组, 设立工作专班, 明确岗位职责, 制定资金监管方案, 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 确保本协议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对监管内容的承诺

(一) 丙方承诺按本协议为乙方办理划拨。

(二) 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建立监管台账, 对乙方工程结算账户资金的余额、收支动态明细、流向、用途进行统计, 及时向甲方反馈监管信息, 并接受甲方相关的查询、检查和监督, 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调整、完善监管制度和监管作为。

(三) 丙方承诺不为监管账户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产品的转账功能, 可开通企业网上银行的工程资金监管平台功能。

第十五条 其他承诺

(一) 丙方承诺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本协议约定, 对乙方提供的指令要件进行审查,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为甲、乙方提供优质便捷的银行结算服务。

(二) 丙方承诺协助甲方对违规事项进行处理, 终止该项支付行为, 如支付后才发现的, 责令乙方限期纠正, 同时可暂停乙方资金拨付, 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三) 丙方承诺乙方若采用电子支付指令替代纸质支付指令, 丙方同样严格落实自己的审查及监管等职责。

第十六条 丙方权利

(一) 如甲方与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的划付可能或已发生争议, 或者因合同履行情况可能或已发生争议, 从而影响本协议项下监管资金的划付时, 丙方有权暂停划付, 除非甲方与乙方共同指示或根据相关生效仲裁裁决或法院裁判法律文书的判定进行划付。

(二) 丙方依据经甲方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 丙方仅对《资金使用计划表》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 对《资金使用计划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进行形式审查, 甲方、乙方之间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及纠纷、争议均与丙方无关。

第四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协调会制度

(一) 为有效执行本协议, 甲、乙、丙三方建立资金监管协调会制度。三方主要代表每年举行不少于两次协调会, 以保持联系, 沟通信息, 加强合作, 共同解决三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二) 当资金监管发生重大事件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 将适时召开协调会。

第十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一)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日期不一致的, 以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有效期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本协议生效后, 三方应通知并确保所属或相关机构认真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需对其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的, 三方协商

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 有效期满；
2. 有效期内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3. 一方违反约定，按本协议条款约定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履行的意义。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提供虚假信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中断履行的，必须提供不可抗力公证证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消除后，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三) 对造成资金损失的，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补偿。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但在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继续履行。监管期间若因甲方纠纷、乙方纠纷或甲乙双方之间纠纷造成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监管账户进行冻结、扣划而造成损失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为三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变更；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补充协议、文件或仲裁法律文书等材料以联系地址为准；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材料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材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本协议一式九份，三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①

监管指令授权书

致: _____ 行

兹就与贵行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_____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出具本授权书。预留有权签字人及印章样本如下,请在使用时核验。

甲方预留印章	甲方公司公章	甲方有权人 1 签字	甲方有权人 2 签字
乙方预留印章			
甲方预留银行印鉴为组合印鉴,甲方公司公章加任意有权人签字即有效,特此说明。上述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甲方(授权单位公章) _____

乙方(授权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②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公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监管(划款)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承包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申报					
序号	款项用途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元)					
承包人审批	审批人	代建人审批	审批人		
备注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承包人开户行凭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表办理划款。				

附件③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比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对应资金使用计划表编号：

承包人（公章）：							
期初账户余额 (元)				期末账户余额 (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上期申请划款金额		上期实际划款金额		上期申请划款结余 (元)	备注
		金额(元)	金额(元)	是否有附件	合计发票金额 (元)		
1							
2							
3							
4							
5							
合计(元)							

附件十二：单方结算承诺书

单方结算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一) 项目完工后，若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算资料至发包人进行初审且经发包人二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

(二) 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由于自身原因未在 15 天内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发包人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三) 我司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 15 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发包人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后，仍未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的。

若我司结算阶段存在上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履约考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行为管理的监督检查，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管理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部。

第三条 运用本办法对建设公司承（代）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施工单位履约效果的奖惩依据。

第四条 为统一建设项目的检查标准，考评应根据本办法的《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周期

第五条 本办法考评范围为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含）以上，且截至考评开始日时施工时长已达一个月以上的在建项目，其中已竣工验收的在建项目不参与考评，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考评的在建项目划分为建设阶段（实体工程量完成 90%以下）工程标段、收尾阶段（实体工程量完成 90%以上但未完工）工程标段、完工阶段（实体完工但未竣工验收）工程标段，其中项目建设期间停工时长已达一个月以上的建设阶段工程标段不参与考评。

第六条 本办法以工程标段为评价单位开展考评工作，分季度考评、年度考评。

第七条 季度考评：每年度开展 4 次季度考评，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考评工作。其中，项目部负责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履约考评，工程管理部负责第二季度、第四季度履约考评。年度考评：采用季度考评结果进行计算，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参加考评不足两个季度的工程标段，不纳入年度考评范围。

第三章 考评原则及流程

第八条 考评原则

综合考评与评价以“三注重”“三结合”为原则。“三注重”即注重实际、注重全面、注重全过程；“三结合”即内业与现场实际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综合检查相结合、过程状态与最终结果相结合。

第九条 考评小组设置及考评重点

项目部考评小组：由各项目部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人员（考评小组成员不参与自身管理工程项目的考评）。

工程管理部考评小组：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组织相关部室及各个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人员。

重点考评安全评估、质量评估、进度合约管理、造价管理、竣工资料等。

第十条 考评流程

由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考评小组成员对参评项目开展内业、外业检查；考评人员按照检查表各项内容评分，建设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季度检查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考评结束后，由工程管理部汇总考评结果，按相应流程开展考评结果审议及应用工作。

第四章 考评内容及权重分配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考评检查内容分为 4 个单项：

1. 建设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 30%，安全评估占 30%，进度合约管理占 30%，造价管理占 10%；
2. 收尾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 20%，安全评估占 20%，进度合约管理占 30%，造价管理占

30%;

3. 完工阶段权重分配如下：质量评估占 20%，竣工资料占 20%，进度合约管理占 30%，造价管理占 30%；

第五章 考评形式及计分方法

第十二条 考评形式

(一) 季度考评：考评小组按季度考评方案，开展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季度（项目开工不足一个季度时，不足一个月的并入下个季度考评，大于一个月的开展季度考评）考评检查工作，季度考评结果由工程管理部汇总后报建设公司主要领导审定。本履约考评管理办法与履约考评方案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季度履约考评方案为准。

(二) 年度考评：年度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取本年度各个季度综合评分按项目阶段取相应权重的分值和作为年度考评结果，并报建设公司主要领导审定。

(三) 考评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考评时间、人员、项目检查顺序等安排，其中，第一、三季度考评方案由各项目部自行制定并报工程管理部审核，第二、四季度及年度考评方案由工程管理部制定。涉及考评事项调整的，具体以工程管理部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考评评分计分方法

一、季度考评

(一)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季度检查评估得分-扣分项+加分项

(二) 季度检查评估得分

季度检查评估得分=季度检查得分*难度系数。

1. 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1亿的，难度系数为1；
2. 1<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3亿的，难度系数为1.01；
3. 3<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5亿的，难度系数为1.02；

4. 工程标段施工合同金额>5亿的，难度系数为1.03；

(三) 季度检查得分

1. 建设阶段评分

1. 1. 建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30%+安全评估得分*30%+进度合约管理*30%+造价管理*10%

1. 2. 质量评估得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1. 3. 安全评估综合得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40%+安全生产得分*40%+文明施工得分*20%-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1. 4. 进度合约管理得分=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1. 5. 造价管理得分=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2. 收尾阶段评分

2. 1. 收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20%+安全评估得分*20%+进度合约管理*30%+造价管理*30%

2. 2. 质量评估得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2. 3. 安全评估综合得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40%+安全生产得分*40%+文明施工得分*20%-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2. 4. 进度合约管理得分=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2. 5. 造价管理得分=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3. 完工阶段评分

3. 1. 建设阶段季度检查得分=质量评估得分*20%+竣工资料*20%+进度合约管理*30%+造价管理*30%

3. 2. 质量评估得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

检查扣分。

3.3. 进度合约管理得分=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3.4. 造价管理得分=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得分。

3.5. 竣工资料得分=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得分。

其中（1）实体质量得分=（ Σ 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实得分/ Σ 实体质量检查评分表应得分）*100；（2）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为工程管理部当季度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每点0.2分，累计扣分；（3）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为公司安监部当季度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每点0.1分，累计扣分；

（四）扣分项：

1. 出现工人聚集上访事件并由建设公司相关部门及以上协调处理的，每单扣1分。

2. 项目当季度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1人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每次事件扣5分；事故重复发生，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3. 项目当季度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2人及以上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每次事件扣10分，事故重复发生，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4. 工程管理部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当季进行飞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扣1分/次，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扣2分/次，累计扣分。

5. 建设公司、建设单位、集团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缺陷，每点扣0.5分，最高扣5分。

6. 意见书：对工程管理部下发的意见书，未按期限回复的扣0.5分/次，累计扣分。

（五）加分项：

1. 获得集团公司嘉奖加3分。

2. 获得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最高加4分。

3. 组织节点工期大型仪式或建设公司组织的观摩会（规模超过 20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4. 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亮点，每点加 0.5 分。

(六) 季度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参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 年版）》）的季度综合评分不得评为优秀（得分取 8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89 分时取实际得分）。

(七) 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 6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69 分时取实际得分）：

1. 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
2. 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且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如被上级主管部门警告、约谈、新闻媒体通报批评等；
3.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现场发生二类及以上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二类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 1 至 2 人重伤的事故）；
4. 对集团信誉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年度考评

1. 建设阶段评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2. 收尾阶段评分

(1) 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收尾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年度加分项。

(2) 项目本年度均处于收尾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3. 完工阶段评分

(1) 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年度加分项。

(2) 项目本年度自收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年度加分项。

(3) 项目本年度均处于完工阶段

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年度加分项。

4. 加分项:

(1) 国家级嘉奖加 4 分。

(2) 省级嘉奖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3) 获得市级嘉奖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第十四条 工程标段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不参与建设公司年度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评优评先（得分取 89 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 89 分时取实际得分）：

1. 项目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 2 人及以上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2.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项目现场发生二类及以上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二类事故，是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 1 至 2 人重伤的事故）；
3. 因项目问题，导致建设公司主要领导被集团、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追责的；

4. 对集团信誉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六章 考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考评等级

施工单位季度、年度考评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80~90 分（不含）为良好；得分在 70~80 分（不含）为合格；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应用

（一）重点监督

对季度、年度考核评分靠后的项目，工程管理部或安全监管部将视情况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督导，直至项目管理效果明显改观为止。

（二）通报机制

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整理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并形成发文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步抄送至对应法人单位。年度考核结束后，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召开年度通报大会，通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情况。

（三）信用奖惩

年度考评优秀（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评优秀（不合格）的单位，将上报至集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进行企业信用加（减）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评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施工单位考评办法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类规范及管理办法若有更新版本，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附表：1.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 2-1. 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2. 土石方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3.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4. 道路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5. 园林景观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6. 给排水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7. 机电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质量检查评分表
 - 2-8-1. 泵站、调蓄池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8-2. 机电安装工程（泵站、调蓄池）质量检查评分表
 - 2-9. 输水隧洞工程（矿山法）质量检查评分表
 - 2-10. 输水隧洞工程（盾构法）质量检查评分表
 - 2-11. 房建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2-12. 砌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分表
 - 5.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 6-1. 厂区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 6-2. 管线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 7. 施工单位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
 - 8. 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 9.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建设阶段）
 - 10.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收尾阶段）
 - 11.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检查评分表（完工阶段）

12.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综合评分表

13.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年度综合评分表

附表 1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基本保证项	1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扣 20 分；		30		
	2	未行文建立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的（项目部组建、建立现场试验或委托检测机构），未建立管理制度，未制定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的，每项扣 20 分；				
	3	未编制检测方案的，扣 10 分；				
质量管理制度	4	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措施不明确的，扣 5 分；质量目标未宣贯无记录的（未组织质量目标宣贯会议且未产生会议记录），扣 3 分；		20		
	5	管理制度（按照规范文件基本项）按工程内容有缺项，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本项目所涉及的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扣 3 分；				
	6	现场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现象的，扣 5 分；未明确本工程涉及的强制性条文内容（工程强制性条文内容未摘录成册），扣 3 分；内容不全的，扣 1 分；				
	7	项目经理未签订终身质量责任书的扣 10 分；项目经理变更后未及时授权确认和签订终身质量责任书的扣 5 分；未逐级签订质量目标责任书的，扣 5 分；				
	8	未与专业分包队伍或劳务分包队伍和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扣 5 分；有质量责任书，但质量责任不明确，扣 3 分；				
施工准备及方案编制	9	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失扣 5 分；		25		
	10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的扣 10 分；				
	11	未按设计图纸或使用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变更图纸进行施工的，扣 10 分；设计变更手续未完成便擅自施工的，扣 5 分；				
	12	各分部工程施工前未组织技术交底或无交底记录（质量），扣 5 分；交底记录与设计、规范及方案不符，扣 3 分；交底记录内容不全，扣 2 分；交底记录签字不全（要求签到班组，交底人及被交底班组长签字即可）扣 1 分；				
	13	测量交桩记录未完成签认并完成复核的扣 5 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地质复勘及原地面复测的扣 5 分；未定期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扣 5 分；控制网复核过程记录不全的扣 3 分；施工测量放线未进行报审的，扣 5 分；				

		分，缺漏不全的，扣 2 分；				
	14	涉及施工质量控制的各类仪器、仪表、施工机具等设备损坏或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可对照施工组织设计、招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投入清单进行检查），扣 3 分；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扣 3 分；				
进场及使用报审、报验	15	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场未履行报验手续的，每批次扣 5 分，进场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等不全，每批次扣 3 分；	20			
	16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未经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的，每批次扣 5 分，见证取样送检不及时或频次不足，每批次扣 5 分，检测不合格未及时处理的，每批次扣 3 分；				
	17	对检测资料未建立台帐的，扣 3 分；台账记录不详实不及时的，扣 1 分；				
质量检测、验收、评定	18	未按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艺试验、生产性试验或试验不满足要求即开始施工的扣 10 分；未按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见证检测或检测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未按规定取样的（未随机取样、试样制作不规范、作假的），每项扣 5 分；未按规范要求开展功能性试验的，扣 5 分；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扣 5 分；	30			
	19	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等制作及养护措施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或养护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20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工序或检验批的质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即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每处扣 5 分；				
	21	检验评定资料不真实，不及时，扣 5 分；评定表使用错误或内容填写不规范（错误、漏项、缺项、或签字不全等），扣 3 分；				
	22	验收记录内容填写不完整、错误扣 3 分；签字手续不全的，扣 2 分；				
	23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三检制”不落实的，扣 5 分；“三检制”记录不完整、填表不规范的，扣 3 分；				
	2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项目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每次扣 2 分；				
质量问题处理	25	未建立质量缺陷台帐的扣 3 分；质量缺陷记录内容不详细、检查人员未签字的扣 3 分；	15			
	26	未编制并报审质量缺陷处理方案的，扣 5 分；未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质量缺陷处理的，扣 5 分；				
施工记录	27	施工记录未填写，扣 5 分；内容填写不规范（错误、漏项、缺项、或签字不全等），扣 3 分；	15			

	28	无施工日志扣 5 分；记录不及时，扣 3 分；记录不全或漏项的（施工日志应记录当日工作面变化，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情况，材料进场、材料送检、会议等内容），扣 3 分；与实际情况不吻合、记录问题不闭合，每处扣 2 分；字迹潦草，扣 1 分；										
收尾/完工阶段验收资料核查	29	其他竣工验收资料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2 分，扣分上限 20 分。										
其他	30	出现其他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 计				155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1

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标准、要求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模板工程	材料	1	模板的材质不符合方案要求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每块扣 1 分，模板破损，未及时更换，每处扣 1 分		10			
	尺寸及位置要求	2	预留孔、洞尺寸及位置偏差符合设计要求（尺寸允许偏差-10mm，位置允许偏差±10mm），量测尺寸，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3	排架、梁板、柱、墙（结构断面尺寸允许偏差±10mm；轴线位置允许偏差±10mm；垂直度允许偏差±5mm），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10			
	外观	4	模板拼接不严，模板表面光洁度差，有污物；未涂刷脱模剂或脱模剂涂刷不合格，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拆除	5	模板拆除过早（查看施工日记、旁站记录日期与拆模日期对比），每处扣 2 分，模板嵌入砼，拆除困难的，每处扣 2 分		10			

钢筋工程	钢筋的数量、规格尺寸、安装位置	6	主筋数量、规格尺寸不符，每处扣5分（最多扣两处），箍筋、拉筋数量、规格尺寸不符，每处扣5分（最多扣两处）；主筋安装位置不符扣3分，箍筋、拉筋安装位置不符扣2分；		10			
	钢筋接头的力学性能	7	无钢筋接头的力学性能报告，每次扣5分，数量、及时性不符合要求，每次扣2分		10			
	焊接接头和焊缝外观	8	不允许有裂缝、脱焊点、漏焊点，表面平顺，没有明显的咬边、凹陷、气孔等，钢筋不应有明显烧伤，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5			
	钢筋连接	9	点焊及电弧焊：帮条对焊接头中心纵向偏移差不大于0.5d；焊缝长度允许偏差-0.5d，高度允许偏差-0.05d，表面气孔夹渣在2d长度上数量不多于2个；气孔、夹渣的直径不大于3mm。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0				
		10	对焊及熔槽焊：焊接接头根部未焊透深度(Φ25~40mm钢筋≤0.15d, Φ40~70mm钢筋≤0.10d)；接头处钢筋中心线的位移(0.10d且不大于2mm)；焊缝表面(长为2d)和焊缝截面上蜂窝、气孔、非金属杂质≤1.5d。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1	绑扎连接：缺扣、松扣≤20%且不集中；弯钩朝向正确符合设计图纸；搭接长度允许偏差-0.05设计值；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2	带肋钢筋冷挤压连接接头：符合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3	直(锥)螺纹连接接头：丝头外观质量保护良好，无锈蚀和油污，牙形饱满光滑；套头外观质量无裂纹或其它肉眼可见缺陷；外露丝扣无1扣以上完整丝扣外露；螺纹匹配丝头螺纹与套筒螺纹满足连接要求，螺纹结合紧密，无明显松动，以及相应处理方法得当。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钢筋骨架	14	钢筋骨架弯曲变形、固定不牢、加工尺寸，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5			
	钢筋的保护层厚度	15	垫块、内撑条的数量、材质符合要求；垫块、内撑条尺寸符合保护层要求；垫块、内撑条绑扎牢固、不脱落；钢筋不偏位；局部偏差±1/4 净保护层厚；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			
	钢筋间距	16	钢筋间距满足设计要求，现场测量，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			
	箍筋、拉筋加工、安装	17	结构拐角处钢筋交叉点全部绑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5			
		18	起弯位置、角度、长度符合要求（弯曲角度为 180°、135°、90° 时弯钩平直段长度≥3d、≥5d、≥10d；箍筋弯钩平直段长度≥5d），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外观	19	钢筋应平直、无损伤，表面不得有裂纹、油污、颗粒状或片状老锈；不合格的焊接损伤及弯曲损伤，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 2 分		5			
	基础面处理	20	基础面处理（岩面）符合设计要求；基础面（软基）预留保护层已挖除，基础面处理符合设计要求（清洗洁净、无积水、无积渣杂物）；地表水和地下水妥善引排或封堵，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5			
混凝土工程	垫层	21	未按设计要求设置垫层扣 5 分，垫层厚度不足扣 3 分；材质、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 分（查看检查报告、混凝土进场报验单）；		10			
	施工缝处理	22	施工缝的留置位置符合设计或有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缝面凿毛，基面无乳皮，成毛面，微露粗砂；缝面清理符合设计要求，清洗洁净、无积水、无积渣杂物；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形体尺寸	23	主体结构部位不符合要求，每个结构物扣 5 分，附属结构不符合要求，每个结构物扣 3 分		10			
	表面平整度	24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5			
	裂缝	25	出现贯穿性裂缝，扣 5 分；深层裂缝扣 3 分；表面裂缝每处扣 2 分		10			

	外观	26	麻面、蜂窝：麻面、蜂窝累计面积不超过 0.5 %；孔洞：单个面积不超过 0.01 m ² ，且深度不超过骨料最大粒径；错台、跑模、掉角；发生渗漏水；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处扣一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10				
预埋件	止水片 (带)	27	表面平整，无浮皮、锈污、油渍、砂眼、钉孔、裂纹等；片（带）插入深度符合设计要求；搭接满足要求，金属止水片≥20mm，双面焊接；橡胶、PVC 止水带≥100mm；金属止水片与 PVC 止水带接头栓接长度≥350mm（螺栓栓接法）；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5				
		28	片（带）中心线与接缝中心线安装偏差允许偏差±5mm；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伸缩缝 (填充材料)	29	伸缩缝缝面平整、顺直、干燥，外露铁件应割除，确保伸缩有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0				
		30	填充材料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排水系统	31	孔口装置按设计要求加工、安装，并进行防锈处理，安装牢固，不应有渗水、漏水现象；排水管通畅；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5				
	铁件	32	埋入深度及外露长度等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5				
		33	铁件外观表面无锈皮、油污等；钻孔深度符合设计要求；锚筋钻孔位置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34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计					195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2

土石方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土石方开挖	表土及土质岸坡清理	表土清理	1	树木、草皮、树根、乱石、坟墓以及各种建筑物全部清除；水井、泉眼、地道、坑窖等洞穴的处理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不良土质的处理	2	淤泥、腐殖质土、泥炭土全部清除；对风化岩石、坡积物、残积物、滑坡体、粉土、细砂等处理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地质坑、孔处理	3	构筑物基础区范围内的地质探孔、竖井、试坑的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回填材料质量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软基或土质岸坡开挖	保护层开挖	4	保护层开挖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在接近建基面时，宜使用小型机具或人工挖除，不应扰动建基面以下的原地基；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渗水处理	5	构筑物基础区及土质岸坡渗水（含泉眼）妥善引排或封堵，建基面清洁无积水；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岩石开挖	保护层开挖	6	浅孔、密孔、少药量、控制爆破；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建基面处理	7	开挖后岩面应满足设计要求，建基面上无松动岩块，表面清洁、无泥垢、油污；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0			
		开挖坡面	8	稳定且无松动岩块、悬挂体和尖角；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岩石洞室开挖	光面爆破和预裂爆破效果	9	残留炮孔痕迹分布均匀，预裂爆破后的裂缝连续贯穿。相邻两孔间的岩面平整，孔壁无明显的爆破裂隙，两茬炮之间的台阶或预裂爆破孔的最大外斜值不宜大于10cm；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0			
		不良地质处理	10	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爆破控制	11	爆破未损害岩体的完整性,开挖面无明显爆破裂隙,或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0				
土质洞室开挖	超前支护	12	钻孔安装位置、倾斜角度准确。注浆材料配比与凝胶时间、灌浆压力、次序等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初期支护	13	安装位置准确。初喷、喷射混凝土、回填注浆材料配比与凝胶时间、灌浆压力、次序以及喷射混凝土厚度等符合设计要求。喷射混凝土应密实、表面平整,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3分	10				
	洞面清理	14	洞壁围岩无松土、尘埃;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2分	10				
	填料	15	采用建筑(生活)垃圾、膨胀土、高液限粘土、腐殖土、盐渍土和淤泥等不良填料等,每发现一处扣5分,填料含有建渣或大颗径石块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10				
土方回填	回填质量	16	回填未分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分层厚度不符合规范、图纸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填筑断面未按规定施作台阶的,地面垫层出现空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分	10				
	压实质量	17	碾压土体产生弹簧土和剪切破坏,未按规定进行处理,每处扣3分	10				
		18	填筑层发生不均匀沉陷、裂缝、滑坡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19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5分。					
合计				17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3

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	------	----	--------	-----	-----	-----	-----	--------

				及				
地基处理	湿陷性黄土	1	地基变形、不均匀沉陷，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面积 $>5\text{m}^2$ 或沉降量 $>2\text{cm}$ 或建筑物倾斜、开裂），每处扣4分		8			
	采空区地基	2	地基变形、塌陷，未按设计要求处理，每处扣4分		8			
	软基	3	地基变形、不均匀沉陷，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每处扣4分		8			
		4	局部失稳，或导致建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每处扣4分					
	液化砂土地基	5	局部出现砂土液化，未按设计要求处理，每处扣4分		8			
桩基工程	水泥搅拌桩	6	未试桩，扣4分，未形成总结并按照总结要素组织施工，每处扣2分		20			
		7	未进行测量放桩并记录，每次扣4分，桩心偏位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4分					
		8	施工现场未见浆液配比牌、称量工具、比重计等工具的，每处扣4分，未现场记录施工数据的，每次扣2分。					
		9	浆液配合比未做试块验证强度并报审的，扣4分					
		10	压力表未经校验的，扣3分					
	振冲桩	11	桩顶中心与设计定位中心偏差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扣4分		4			
		12	孔深、孔径或桩的数量不满足设计要求，扣4分		4			
	预制桩	13	预制桩桩位偏移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10			
		14	沉桩时桩接头拉脱开裂或倾斜错位，每处扣2分					
		15	预制桩在受到锤击时，桩头处混凝土碎裂、脱落，桩顶钢筋外露，每处扣2分；					
		16	沉桩位移超出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灌注桩	17	未进行测量放桩并记录，每处扣3分，桩心偏位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3分		20			
		18	孔深不符合设计要求，扣3分					
		19	施工记录缺失，每根桩扣1分，最多扣5分；施工记录不准确、不清晰，每次扣2分					

		20	未制作检孔器，扣 3 分，未进行桩径检测，每根扣 2 分				
		21	未按要求制作同条件、标养试块，每组扣 3 分，未按要求养护，每处扣 2 分				
边坡支护	防渗墙	22	槽孔平整度、垂直度、孔位等偏差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每处扣 4 分	20			
		23	防渗墙施工平台、导墙修筑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每处扣 4 分				
		24	预埋管或预留孔孔位布置、安装、加固不满足设计要求。槽孔或管孔保护不到位，存在坠入异物、堵塞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25	仪器埋设数量、位置、方向不满足设计要求，每处扣 2 分				
		26	仪器电缆线保护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布设，每处扣 4 分				
边坡支护	锚喷支护 锚杆	27	孔深偏差超过 50mm，每处扣 2 分	20			
		28	锚孔内存在岩粉、积水情况，每处扣 2 分				
		29	未按要求开展锚杆抗拔力试验以及锚杆抗拔力（或无损检测）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每批扣 5 分，				
		30	锚杆孔位偏差、锚杆钻孔方向偏差、锚杆钻孔孔径、锚杆长度偏差、锚杆孔注浆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2 分				
		31	喷混凝土性能、喷层均匀性、喷层密实性、喷层厚度、喷混凝土配合比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3 分				
		32	钢筋（丝）网格间距偏差、钢筋（丝）网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2 分				
		33	施工记录缺失，每根桩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施工记录不准确、不清晰，扣 1 分				
	预应力锚索	34	孔径、孔深、机械式锚固段超径、孔斜率、钻孔围岩灌浆、孔轴方向、内锚头扩孔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3 分	20			
		35	孔位偏差、钻孔清洗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2 分				
		36	锚束材质、规格及注浆浆液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3 分				
		37	锚束外观存在生锈、油污、残缺、防护涂层损伤等情况，每项每处扣 2 分				
		38	锚具外索体切割不符合设计要求；封孔灌浆不密实、存在连通气泡、脱空情况；锚头防护措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2 分					
		39	张拉施工记录缺失，每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其他施工记录缺失，每根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施工记录不准确、不清晰，每次扣 2 分					
水泥灌浆	钻孔	40	孔位、孔径、孔斜率、孔深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4 分		8			
	灌浆材料	41	灌浆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4 分		8			
	灌浆	42	未严格按照规范或设计要求原则进行浆液变换，每次扣 4 分	15				
		43	无配比施工的，扣 4 分，配合比未报监理审核的，扣 2 分					
		44	施工现场无配比牌、称量工具的，每处扣 4 分					
		45	压力表未经校验的，扣 3 分					
		46	压水试验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扣 2 分					
劈裂灌浆	钻孔	47	孔序未按先后排序和孔序施工；孔深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4 分；施工记录不齐全、准确、清晰，每次扣 2 分	20				
	灌浆	48	灌浆压力、浆液浓度、灌浆量、灌浆间隔时间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每处扣 4 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49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计					201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4

道路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基本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1	主体结构无方案施工或不按方案施工, 扣 10 分, 附属结构, 扣 5 分		10			
路基工程	土基	土源	2	1、采用建筑(生活)垃圾、膨胀土、高液限粘土、腐殖土、盐渍土和淤泥等不良填料等填土; 每处 4 分 2、无杂质、无混填, 石块粒径超标(填土中大于 10cm 的土块应打碎或剔除); 每处 3 分		10			
		排水措施	3	现场无排水措施, 扣 2 分, 排水措施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符, 每处扣 1.5 分		5			
		施工	4	碾压速度、碾压顺序、碾压遍数等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5	施工机械、虚铺厚度符合要求,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实体检测	6	1、填土应分层进行; 下层填土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上层填筑,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路基填土宽度每侧应比设计规定宽 50cm,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7	弯沉、压实度满足规范要求, 查报告, 无报告每次扣 4 分, 报告数量不足每次扣 2 分, 报告延迟每份扣 2 分		10			
		外观	8	1、表面应平整、坚实, 无显著轮迹、翻浆、起皮、“弹簧”等现象; 2、路堤边坡应密实、稳定、平顺; 3、路基无开裂, 无严重变形,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路面工程	基层、底基层	施工	9	碾压速度、碾压顺序、碾压遍数等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10	施工机械、虚铺厚度符合要求,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实体检测	11	压实度、抗压强度满足规范要求, 查报告, 无报告每次扣 4 分, 报告数量不足每次扣 2 分, 报告延迟每份扣 2 分		10			
			12	厚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水泥 混凝土路 面	外观	13	1、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平顺，无明显粗、细骨料集中现象； 2、无推移、裂缝、贴皮、松散、浮料。 3、无严重变形、沉降。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14	未设置交通管制，无养护措施扣 4 分； 养护措施不到位每处扣 2 分；交通管制不到位每处扣 2 分。		5		
	施工	15	1、传力杠、拉杆间距及型号不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每项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未及时拉毛、压痕，及时对缩、纵缝等进行填缝灌料，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16	1、在基层上挖槽嵌入模板；每处扣 4 分 2、模板应安装稳固、顺直、平整，无扭曲，相邻模板连接紧密平顺，不应错位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每处扣 2 分； 3、路面厚度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实体 检测	17	弯拉强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查报告），无报告每次扣 4 分，报告数量不足每次扣 2 分，报告延迟每份扣 2 分	10			
		18	水泥混凝土面层应板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应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沥青 混凝 土路 面	19	未设置交通管制，无养护措施扣 4 分； 养护措施不到位每处扣 2 分；交通管制不到位每处扣 2 分	5			
		20	无污染，完好、粘层油适量，交通管制到位；每项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大面积污染每处扣 2 分，局部污染时每处扣 1 分。	5			
		21	沥青混合料面层的施工接缝应紧密、平顺；接缝不严密每处扣 2 分，接缝存在高差每处扣 2 分	5			
		22	碾压温度（摊铺温度、初压温度、终压温度）、碾压速度、碾压顺序、碾压遍数等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5			

		压实度、厚度	23	1、压实度按单点值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合格（查报告）； 2、沥青面层按单点总厚度大于设计值的 95%，上面层厚度大于设计值的 90%时为合格（查报告）； 每项每处无报告每次扣 4 分、报告数量不足每次扣 2 分、报告延迟每份扣 2 分。		10			
		外观	24	1、表面应平整、坚实，接缝紧密，无枯焦； 2、不应有明显轮迹、推挤裂缝、烂边、油斑、掉渣等现象； 3、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等。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5			
边坡防护结构	开挖		25	边坡放坡系数达到设计要求，目测，一般每处扣 2 分，严重每处扣 4 分	10				
			26	土质边坡顺直，岩质边坡无孤石安全隐患，目测，一般每处扣 2 分，严重每处扣 4 分					
			27	支护符合方案或设计要求，局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全部或大部分未按照的扣 4 分					
	锚杆 锚索 土钉	28		锚杆土钉长度误差【-30, 30】mm、位置(间距)误差【-100, 100】mm，不符合要求每处不合格扣 1 分		5			
	注浆	29		现场无计量工具、压力表损坏、无配合比标示牌，每处扣 2 分		5			
挡土墙	地基承载力	30		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查报告），无报告每次扣 5 分；有记录无报告，每次扣 3 分（每道墙基槽 1 组（3 点）查触（钎）探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		10			
	结构变形缝 泄水孔 反滤层	31		施工中应按设计规定施作挡土墙的排水系统、泄水孔、反滤层和结构变形缝，未设置每项次扣 2 分，设置数量、位置、施工质量不符合每处扣 1 分		5			
	墙背回填	32		回填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或设计图纸要求，出现沉降每处扣 5 分，未分层回填、回填材料，不符每处扣 3		10			

			分；碾压不密实，每处扣 2 分					
电缆沟	砌筑	33	1、垫层铺设坡度符合要求，无阻水现象；2、砌块应上下错缝、丁顺排列、内外搭接，砂浆应饱满；3、支架安装牢固、间距符合设计要求；4、盖板安装平顺、砂浆填塞密实。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抹面	34	表面平整、无开裂等现象；无抹面已回填、抹面外观较差，每处扣 1 分		5			
	预埋件	35	1、沉降缝嵌缝板安装应位置准确、牢固；2、伸缩缝、沉降缝左右对称、顺直，设置数量、间距符合设计要求；3、电缆沟接地安装符合设计要求（扁铁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2 倍扁铁宽度，三边焊接）；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排水沟/截水沟	结构尺寸	36	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小于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		5			
	砼浇筑沟砌筑和勾缝	37	沉降缝、泄水孔、反滤层的设置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外观	38	1、砼平整、密实，接缝顺直；2、砌体应坐浆饱满、勾缝密实，不应有通缝；3、排水沟底应平整，无反坡阻水，侧墙应表面平整。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人行道	材料	39	材料强度、外观尺寸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施工	40	路床土源、碾压效果、基层厚度、碾压效果符合设计要求；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41	砌应稳固，无翘动，表面平整，缝线直顺，缝宽均匀、灌缝饱满，无翘边、翘角、反坡、积水现象。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外观	42	是否有明显沉降，沉降，每处扣 2 分		5			
平石、侧立石、路缘石	材料	43	1、路缘石质量符合要求（查合格证），无合格证每批扣 1 分。 2、原材路缘石、平石无破损、污染、色泽一致，每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施工	44	1、路缘石背后宜浇筑水泥混凝土支撑，并还土夯实； 2、还土夯实宽度不宜小于50cm，高度不宜小于15cm； 路口、隔离带端部等曲线段路缘石，宜按设计弧形加工预制，也可采用小标准块； 3、勾缝密实，砂浆饱满；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外观	45	1、路缘石与路面齐平，安砌稳固，顶面平整，缝宽均匀，线条直顺，曲线圆滑美观；2、平缘石表面应平顺不阻水；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盲道	施工	46	1、行进盲道砌块与提示盲道砌块不得混用，铺设符合设计要求； 2、路口处盲道应铺设为无障碍形式且符合设计要求； 3、盲道必须避开树池、检查井、杆线等障碍物； 每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井盖、井框	施工	47	井盖与路面存在高差较大、下凹或凸出现象，高差≤5mm；安装不平稳；每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外观	48	井框、井盖、雨水篦不得出现裂纹、结疤、锈蚀、油污、破损；每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5			
护栏	材料	49	检查材质外观尺寸、构件涂层质量、线型、螺栓安装牢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0.5分。		3			
	施工	50	现场检查安装线型、焊接、颜色一致、端头连接质量等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每处扣1分。		5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51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5分。					
合计					268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5

园林景观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乔木	1	现场实测乔木胸径或米径，每点不合格扣 1 分，上限扣 10 分	20				
	2	主枝损伤、枯死、严重偏冠的；侧枝损伤、枯死、损伤造成严重缩冠、偏冠，每处扣 3 分					
	3	树坑尺寸与设计规范不符，每处扣 2 分					
	4	树坑不整洁，内有垃圾石块等杂物；枝干上垃圾、杂物缠挂，每处扣 2 分					
	5	种植歪斜，树干不垂直；列直线条歪斜，每处扣 2 分					
	6	支撑形式应符合要求，支撑物的支柱应埋入土中不少于 30cm，支撑物、牵拉物 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连接树木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针叶常绿树的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木主干的 2/3，落叶树支撑高度为树木主干高度的 1/2；支撑物、牵拉物的强度能够保证支撑有效，支撑形式不符合要求扣 4 分，其余每项扣 2 分					
	7	栽植土应见证取样，并具有检测报告； 未见每处扣 5 分。					
	8	大树的规格、种类、树形、树势应符合设计要求；栽植穴应根据根系或土球的直径加大 60cm~80cm，深度增加 20cm~ 30cm；种植土球树木，应将土球放稳，拆除包装物；栽植深度应保持下沉后原土痕和地面等高或略高，树干或树木的重心应与地面保持垂直；栽植回填土壤应用种植土，肥料应充分腐熟，加土混合均匀，回填土应分层捣实、培土高度恰当；大树栽植后设立支撑应牢固，并进行裹干保湿，栽植后应及时浇水，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9	带土球树木栽植前应去除土球不易降解的包装物；树木栽植后应及时绑扎、支撑、浇透水；树木栽植后应在栽植穴直径周围筑高 10cm~20cm 围堰，堰应筑实；夏季可采取遮荫、树木裹干保湿、树冠喷雾或喷施抗蒸腾剂，减少水分蒸发；冬季应采取防风防寒措施；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灌木、绿篱、地被、草坪、	10	现场实测每平方植被株数，每点不合格扣 1 分，上限扣 10 分		20			

球类 苗木、藤本、 棕榈类植物	11	存在脱水、损伤、枯萎、枯死现象，每处扣 3 分				
	12	绿植造型内有明显的缺株，枯枝烂叶；明显的病虫害；苗木稀疏明显露土，每处扣 2 分				
	13	成品保护不到位，人为明显踩踏、破坏痕迹，每处扣 2 分				
	14	造型修剪层次不清晰；线条造型不丰满、直线部位不书顺直、曲线部位不圆顺、直线曲线过渡不自然，每处扣 2 分				
	15	妨碍草坪灯照明、监控功能，无修剪措施，每处扣 3 分				
	16	反季节种植、缓苗期的苗木，其观感表现不一致，每处扣 2 分				
	17	种植土含有砂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强酸性土、强碱土、盐土、盐碱土、重粘土等，每处扣 2 分				
	18	泥土流挂污染或存在泥浆流入路面的风险，每处扣 3 分				
	19	草坪存在斑秃、稀疏露土、枯黄、明显凹坑，每处扣 3 分				
	20	灌木、绿篱、地被、草坪施肥记录，未见记录，每处扣 5 分				
园路、广场 地面铺装工 程	21	基层基础土、灰土、混凝土等的厚度、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板块（卵石）间隙宽度、尺量偏差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每项处扣 3 分。		20		
	22	面层 砂、碎石，块石，碎拼花岗石，卵石，嵌草地面，水泥花砖，混凝土板块，花岗岩上表面平整度、厚度、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板块（卵石）间隙宽度、尺量偏差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3 分				
	23	面层上透水整体面层，冰梅，花街铺地，大方砖，压模，透水砖，小青砖（黄道砖）上表面平整度、厚度、缝格平直、接缝高低差、板块（卵石）间隙宽度、尺量偏差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项一处扣 3 分				
硬质铺装	24	铺装面沉降，路面开裂，完成面大面积污染（水泥砂浆污染、油漆污染等后期无法清除的污染源），每处扣 2 分；现场实测石材厚度，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1 分；		15		
	25	排水坡向不合理，积水每处扣 3 分				
	26	面层缺边掉角开裂；板块面层松动脱落，整体面层局部起皮起砂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27	平整度差、缝宽不均匀；板块高低差明显，每处扣2分；基层厚度不满足图纸要求，每处扣3分；				
	28	混凝土表面出现蜂窝、麻面、孔洞、夹渣、缺棱掉角、烂根、露筋、错台；施工缝的留设位置不合理；浇筑混凝土时出现分层离析、泌水过多；预留孔洞出现变形、预埋管线明显外露或朝向明显不合理，每处扣2分				
木质平台	29	木材间距不统一，缝隙大小头，每处扣3分	10			
	30	木材存在腐烂、霉变、开裂、毛刺，每处扣2分				
	31	五金件未做防锈处理、龙骨木无防腐措施，每处扣2分				
	32	存在锈斑、污染、翘起、松动现象，每处扣2分				
	33	与其他铺装面交接处收口粗糙，缝宽控制不均匀，每处扣3分				
	34	木质平台固定方式与设计不符，每处扣5分。				
景观灯具、电气安装	35	灯罩及立杆破损、掉漆、生锈，每处扣3分	10			
	36	灯具损坏，组件不完整，每处扣3分				
	37	控制柜箱体歪斜，基础底座处理不当，箱体装不牢固首要明显晃动；表面污染、生锈；底座处理不得当，与铺装、绿地等的结合不合理，裸露，每处扣2分				
	38	功能性的照明灯具安装位置到铺装边缘的距离应基本一致，灯头的朝向合理，朝向角度应基本一致；射树泛光灯安装牢固、灯头朝向指向明确且同一组灯具的分布无规律，每处扣2分				
	39	景观灯柱未进行防雷接地，每处扣3分。				
栏杆安装	40	检查进场材质外观尺寸、构件涂层质量、线型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2分，每漏项（检查进场报审资料、第三方报告）一处扣3分。	10			
	41	现场检查安装线型、焊接、颜色一致、栏杆立柱间距、端头连接质量等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每处扣2分。				
给排水	42	景观竖向（地形）与排水设施结合不合理，存在明显被地形或构筑物围合的低洼区域；（如建筑物构筑物周边容易被地形围合的区域；实体围墙围合的庭院应设置排水井），每处扣2分	10			
	43	所有室外排水明沟、收水井、收水口均不能高于所在地坪，每处扣2分				
	44	取水器及手柄高于周边地坪，每处扣2分				

	45	取水口位置设置不合理,取水口周边绿地踩踏、水涝等损坏,每处扣3分				
软硬景交接	46	软景与硬景收边不整齐,存在轻微泥土外流,每处扣3分	10			
	47	收边植物栽植不均匀、卵石摆放不整齐美观,每处扣2分				
	48	园路侧边应有排水或分隔措施,利于排水且避免泥土污染,每处扣3分				
	49	软硬景交接部位收口精细,每处扣2分				
	50	绿地内窨井设置合理,有较好隐蔽或弱化措施,每处扣2分				
	51	影响景观照明、监控设施的功能,每处扣2分				
	52	成品保护不到位,软硬交接处,边带石材或其他铺装材料松动,破损,每处扣2分				
	53	硬景切割面、结构层、未装饰的抹灰层外露,每处扣2分				
园林设施安装工程	54	座椅(登)、标牌、果皮箱等园林小品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部分及其连接件应做防锈处理,每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10			
	55	座椅(登)、标牌、果皮箱等园林小品安装基础应符合设计要求;每项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56	园林护栏:1、护栏高度、形式、图案、色彩应符合设计要求;3、金属护栏和钢筋混凝土护栏应设置基础,基础强度和埋深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明确要求时,高度在1.5m以下的护栏,其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应小于30cm×30cm×30cm;高度在1.5m以上的护栏,其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应小于40cm×40cm×40cm;园林护栏基础采用的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C20;现场加工的金属护栏应做防锈处理;栏杆之间、栏杆与基础之间的连接应紧实牢固;每项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海绵设施	57	透水铺装:结构层的透水性应逐层验收,其结构形式、厚度、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每出现一处扣1分	15			
	58	下沉式绿地:下沉式绿地的下凹深度应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溢流口顶部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草坪覆盖率达到100%,栽植品种、单位面积栽植数应符合设计要求。每出现一处扣1分				
	59	植草沟:植草沟种植土、坡度、过水断面形式及尺寸、植被栽植的品种、疏密度、植被高度、成活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每出现一处扣1分				

	60	渗井：渗井构造形式应满足设计要求，底部及周边的土壤渗透应满足设计要求，渗透面应设过滤层。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61	渗管、渗渠：渗管的开孔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渗渠的坡度应满足排水要求。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62	储水模块：蓄水模块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其承压能力、尺寸、孔隙率、耐温性、配套设施（备）等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蓄水模块的基础底座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基底的土壤压实度不应小于 95%，保证基底结构牢固、平整；蓄水模块容积不小于设计要求；进、出水管接口应严密，无渗漏。检查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各项性能检验报告，不能提供的扣 2 分；观察检查质量缺陷每出现一处扣 1 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63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计					15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6

给排水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给排水管道（开挖主体结构）	沟槽开挖与支护	施工	1	原状地基土作为管道基础时不得超挖、扰动、受水浸泡或受冻，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20			
			2	放坡开挖，基槽边坡比方案中设计的边坡陡，或边坡下口不直，或下口部位在基础边线以内，施工前未对放线尺寸进行检验，每处扣 2 分					

沟槽回填			3	沟槽底宽必须满足管道安装与设计基础宽度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	边坡平整稳定，边坡坡度应符合施工设计的规定，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5	沟槽的支撑形式，支护结构强度、刚度、稳定性、支拆方法及安全措施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未先撑后挖或未及时支护扣 5 分，其余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检测	6	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检查地基承载力试验报告）。每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		10		
		材料	7	回填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槽底至管顶以上 500mm 范围内，不得回填淤泥、腐植土、有机物、冻土及大于 50mm 的砖、石、木块等杂物，回填材料与设计不符扣 5 分，其余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施工		8	槽内应无积水、积泥，沟槽不得带水回填；管道沟槽两侧同时回填，两侧回填面高差不宜大于规定或设计要求，未分层夯实并检测；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9	柔性管道的变形率不得超过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管壁不得出现纵向隆起、环向扁平和其他变形情况。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柔性管道接口处、防腐绝缘层周围，应采用细粒土回填，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检测	11	压实度、闭水试验、水压试验等满足设计要求（查报告、记录），每处无报告、记录扣 5 分，每次报告、记录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记录延迟扣 2 分。		10		

基础	混凝土基础	12	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查报告、记录），每处无报告扣5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3分，每次报告延迟扣2分。	10				
		13	混凝土表面应平整、直顺，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14	混凝土基础外光内实，无严重缺陷；混凝土基础的钢筋数量、位置正确；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15	混凝土与管节结合牢固、密实，不得有空洞，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土、砂及砂石基础	16	砂石材料质量、砂石基础的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查报告），每处无报告扣5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3分，每次报告延迟扣2分	10				
		17	原状地基、砂石基础材料与管道外壁间接触均匀，无空隙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18	土、砂或砂石基础其厚度与支承角侧边高应不小于设计规定未设置基础扣4分；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铺设	材料	19	管材、管件、橡胶圈等主要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管材不得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管口不得有残缺（查报告、目测外观），每处无报告扣5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3分，每次报告延迟扣2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2分，主要材料外观有缺陷扣2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4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2分	10				
		20	无压管道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无坡或倒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施工	21	柔性接口的橡胶圈位置正确，无扭曲、外露现象；承口、插口无破损、开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10				

			22	刚性接口的钢筋混凝土管道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1 抹带前应将管口的外壁凿毛、洗净；2 钢丝网端头应在浇筑混凝土管座时插入混凝土内，在混凝土初凝前，分层抹压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3 抹带完成后应立即用吸水性强的材料覆盖，3~4h 后洒水养护；4 水泥砂浆填缝及抹带接口作业时落入管道内的接口材料 应清除；管径大于或等于 700mm 时，应采用水泥砂浆将管道内 接口部位抹平、压光；管径小于 700mm 时，填缝后应立即 拖平。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23	管底腋角回填应符合设计规定，并应与管体均匀接触；承口工作坑内回填砂砾应密实，并与承口外壁均匀接触，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金属管（钢管、球墨铸铁管） 管道铺设	材料	24	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压力等级、加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规定。管材及管件必须属于配套产品（查报告），每次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25	无压管道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无坡或倒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承插接口连接时，两管节中轴线应保持同心，承口、插口部位无破损、变形、开裂；插口推入深度应符合要求； 法兰接口连接时，插口与承口法兰压盖的纵向轴线一致，连接螺栓终拧扭矩应符合设计或产品使用说明要求；接口连接后，连接部位及连接件应无变形、破损； 橡胶圈安装位置应准确，不得扭曲、外露；沿圆周各点应与承口端面等距，其允许偏差应为±3mm； 接口焊接时，不得有熔化金属流到焊缝外未熔化的母材上；焊缝和热影响区表面不得有裂纹、气孔、弧坑和灰渣等缺陷；表面光顺、均匀、焊道与母材应平缓过渡焊缝错开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每处不满足扣4分，其余不满足要求扣2分				
			27	安管前，应检查管内外防腐是否合格。在施工过程中，防腐层不得被破坏；防腐施工应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28	安装管道后按照图纸要求设置管道标识牌，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份	6			
	检测	29		钢管焊接焊缝质量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焊接前应进行工艺评定查报告，焊缝检测应按设计规范进行，无报告扣5分，报告频次不足扣3分，报告延迟扣2分	10			
硬聚氯乙烯(PVC-U)、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聚乙烯(PE)管道铺设	材料	30		管材、管件及接口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查报告、进场使用报验资料），处无报告扣5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3分，每次报告延迟扣2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2分；进	10			

				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31	无压管道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32	管道的安装变形不得超过 3% 并满足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33	管材、管件外观不得有损伤、变形、变质，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34	管材端部应切割平整并与轴线垂直，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施工		35	承插、套筒式连接时，承口、插口部位及套筒连接紧密，无破损、变形、开裂等现象；插入后胶圈应位置正确，无扭曲等现象； 接口熔焊连接时：焊缝应完整，无缺损和变形现象；焊缝连接应紧密，无气孔、鼓泡和裂缝；电熔连接的电阻丝不裸露；热熔对接连接后应形成凸缘，且凸缘形状大小均匀一致，无气孔、鼓泡和裂缝；接头处有沿管节圆周平滑对称的外翻边，外翻边最低处的深度不低于管节外表面；管壁内翻边应铲平；对接错边量不大于管材壁厚的 10%，且不大于 3mm； 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夹砂（RPMP）管道铺设	材料	36	管材、管件及接口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查报告，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37	管道的坡度及水流方向应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施工	38	管道的安装变形不得超过 3% 并满足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39	管材、管件外观不得有损伤、变形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0	管体应垫稳,管口间隙应均匀,管内清洁;工作坑内回填密实,并与管外壁接触均匀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1	接口应平整严密、垂直、不漏水, 接口位置应符合设计规定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薄壁不锈钢钢管	材料	42	进场薄壁钢管、分水器、卡压管件、三通、异径、弯头等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 管材壁厚应满足设计要求的管口应光滑, 管内壁应清洁, 采用钢锯锯切管口, 毛刺应清除查报告, 处无报告扣 5 分, 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 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 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 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 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施工	43	管道敷设应按设计间距设置支架或支墩; 管卡应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 螺栓应紧固到位; 采用金属管卡或吊管时, 金属管卡或吊架与管道之间应采用塑料带或橡胶等软物隔垫的支架或支墩缺失的每处扣 4 分; 其余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44	管道敷设时, 不得有轴向弯曲和扭曲, 穿过墙或楼板时未设置套管保护的, 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5	管道平行敷设时, 应按设计要求预留保护距离, 当设计无规定时, 其净距不宜小于 100mm, 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6	明装管道，其外壁距装饰墙面的距离，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7	暗敷的管道，应在封蔽前做好试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扣 5 分 查报告（记录），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					
			48	水表距离地面高度不满足图纸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49	水表前后管件不满足图纸要求，每处扣 3 分					
			50	(卡压式) 将管材垂直插入卡压式管件中，不得歪斜、不得使 O 型密封圈割伤或脱落，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51	当与转换螺纹接头连接时，应在锁紧螺纹后再进行卡压的，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土渠	施工	52	边坡必须平整，坚实、稳定，严禁贴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53	渠内不得有松散土，渠底平整，排水通畅，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现浇钢筋混凝土管（渠）	材料	54	钢筋、混凝土所用原材料及止水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并符合设计要求（查报告，进场、使用报审资料），每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55	安装现浇结构的模板与支架时，其基础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施工	56	应保证模板的结构尺寸和相互位置的准确性，模板应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刚性和强度；模板支设应板缝严密，不得漏浆。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预制装配式管 (渠)			57	渠底、墙面、板面光洁，不得有蜂窝、露筋等现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58	侧墙的变形缝应与底板的变形缝对正，垂直贯通，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59	止水带、填料及其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闭合，与变形缝垂直及墙板体中心对正，且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保证止水带不变位、不垂、不浮，止水带附近的混凝土振捣密实，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材料	施工	60	预制构件的原材料检测、混凝土强度及耐久性能试验资料齐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5 分（查报告，进场、使用报审资料）。每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61	预制构件应在明显部位标明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和质量验收标识，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和预留孔洞的规格、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62	进入现场的预制构件，其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及结构性能应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63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一般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一般缺陷；应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64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经检查发现扭曲、损坏的构件不得使用，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65	预制构件与结构之间的连接及使用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66	异型预制构件(槽型、梯形、拱形)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67	在构件和相应的支承结构上应标有中心线、标高等控制尺寸,并应按标准图或设计文件校核预埋件及连接钢筋等,并作出标志,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68	构件安装位置准确,外观平顺,嵌缝严密,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材料	69	砌筑用砖、混凝土砌块和石材的材质和强度等级、砌筑用砂浆及砌块所用的混凝土填料的强度、填料采用的钢筋及混凝土材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查报告,每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砌筑管(渠)		施工	70	墙体和拱圈的伸缩缝与底板的伸缩缝对正,缝宽应符合设计要求,墙体不得有通缝。止水带安装位置正确、牢固、闭合,且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保证止水带不变位、不垂、不浮,止水带附近的混凝土振捣密实。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71	墙体施工缝斜茬水平投影不得小于墙高度的 2/3,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72	砌筑方法正确,砂浆饱满,灰缝整齐均匀,缝宽符合设计要求。抹面应压光,不得有空鼓、裂缝等现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73	混凝土填料均匀密实,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74	钢筋混凝土盖板外观及内在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75	渠底要清理干净、平整、坚实，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76	预制盖板安装位置准确平稳、塞缝严实，铺垫砂浆及三角灰均匀、密实、饱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给排水管道（非开挖主体结构）	工作井	材料	77	工作井支护结构的尺寸、强度、刚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查报告，每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78	顶管顶进工作井、盾构始发工作井的后背墙墙面与管道顶进方向应垂直，后背应坚实平整强度和刚度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后座与井壁后背墙贴紧密实，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施工	79	两根导轨应直顺、平行、等高、安装牢固，其纵坡与管道设计坡度一致 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0	结构无明显渗水和水珠现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顶管施工管道	材料	81	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压力等级、加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规定。管材及管件必须属于配套产品查报告，每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每批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每批次扣 2 分		10		
			82	接口橡胶圈安装位置正确，无位移、脱节现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施工	83	钢管未做焊接工艺评定扣 4 分				

			84	管道接口端部应无破损，无顶裂现象，接口必须严密、平顺无滴漏，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5	管道顶进到位后，及时注浆填充，以填补管道外壁与土体的空隙；管道注浆合格后，注浆孔应封闭牢固，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6	管道内应线形平顺，无突变和变形现象，表面光洁，管道内无明显渗水和水珠现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7	管道与工作井进出洞口的间隙、管节接缝连接牢固，无渗漏水；相邻管接口、错口应满足规范要求；轴线、高程偏差应满足规范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8	钢管防腐层及焊缝处的内外防腐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钢管应检测后顶进，未检测即顶进扣 4 分，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给排水管道（附属结构）	检查井	材料	89	原材料的规格、性能、加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规定，查报告，每处无报告扣 5 分，每次报告数量不足扣 3 分，每次报告延迟扣 2 分；材料质量不符每处扣 2 分；进场未报审扣 4 分；报审手续不齐全扣 2 分		5		
		施工	90	管道穿过井壁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混凝土类管道、金属类无压管道，其管外壁与砌筑井壁洞圈之间为刚性连接时水泥砂浆应坐浆饱满、密实；2、金属类压力管道，井壁洞圈应预设套管，管道外壁与套管的间隙应四周均匀一致，其间隙宜采用柔性或半柔性材料填嵌密实；3、化学建材管道宜采用中介层法与井壁洞圈连接；4、对于现		10		

				浇混凝土结构井室，井壁洞圈应振捣密实；5、排水管道接入检查井时，管口外缘与井内壁平齐；接入管径大于300mm时，对于砌筑结构井室应砌砖圈加固。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91		砌筑结构的井室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1、砌筑前砌块应充分湿润；砌筑砂浆配合比符合设计要求，现场拌制应拌合均匀、随用随拌（评估地区如规定禁止使用自拌砂浆，应按当地政府要求执行标准）；2、砌块砌筑时，铺浆应饱满，灰浆与砌块四周粘结紧密、不得漏浆，上下砌块应错缝砌筑；3、砌筑时应同时安装踏步，踏步安装后在砌筑砂浆未达到规定抗压强度前不得踩踏；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10		
		92		砌筑结构的井室施工抹面应符合如下规定：采用1:2（体积比）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1、砌筑雨水检查井内壁采用防水砂浆抹面，外壁采用防水水泥砂浆勾缝。2、砌筑污水检查井时，内、外壁均采用防水水泥砂浆抹面。3、井壁抹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空鼓，裂缝等现象；井室无明显湿渍现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				
		93		预制装配式结构的井室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1、预制构件及其配件经检验符合设计和安装要求；2、预制构件装配位置和尺寸正确，安装牢固；3、采用水泥砂浆接缝时，企口坐浆与竖缝灌浆应饱满，装配后的接缝砂浆凝结硬化期间应加强养护，并不得受外力碰撞或震动；		4		

				4、底板与井室、井室与盖板之间的拼缝，水泥砂浆应填塞严密，抹角光滑平整。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94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井室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1、浇筑前，钢筋、模板工程经检验合格，混凝土配合比满足设计要求；2、振捣密实，无漏振、走模、漏浆等现象；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			
	95			井室内未接通的备用支线管口应封堵。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			
	96			闸阀井：深度、宽度、集水井和支墩设置不满足图纸要求的，每处扣 2 分；井盖尺寸、样式不满足图纸要求，每处 2 分；信号桩未按要求设置，每处 2 分		10			
	97			井周回填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4			
	98			踏步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盖板下 120mm 设一控制踏步，以此控制踏步向井筒及井室按 360mm，水平净距 150mm，起点踏步控制在井盖下 220mm；采用塑钢踏步，踏步与井壁外露端应为 100mm，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			
	99			溜槽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1、排水检查井的流槽表面应平顺、圆滑、光洁，并与上下游管道底部接顺；2、雨水检查井：相同直径得管道连接时，溜槽顶与管道中心平、不同直径的管道连接时，溜槽顶一般与小管中心平；3、污水检查井：溜槽顶一般与管内顶平，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			

			100	雨水口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1、雨水口井圈高程应比该处道路路面低 30mm（立算式雨水口立算下沿高程应比该处道路路面低 50mm）并与附近路面接顺；2、管端面在雨水口内的露出长度，不得大于 20mm，管端面应完整无破损；3、雨水口底部应用水泥砂浆抹出雨水口泛水坡；4、当雨水口支管伸入雨水检查井时，应管顶平进入，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8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101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计						381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7

机电安装工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送、排风系统工程	风管支吊架安装	1	1. 支、吊架不宜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及自控机构处，离风口或插接管的距离不宜小于 200mm； 2. 当水平悬吊的主、干风管长度超过 20m 时，应设置防止摆动的固定点（防晃支架），每个系统不应少于 1 个； 3. 边长大于 630mm 的阀件应设置独立支吊架； 4. 风管穿出屋面处应设防雨装置，风管与屋面交接处应有防渗水措施； 5. 风管支吊架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风管套管安装	2	<p>1. 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应采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严密；风管内严禁其他管线穿越；</p> <p>2. 套管预埋位置准确，确保管道安装时居中；</p> <p>3.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p>		5			
	风管弯头导流片	3	<p>风管弯头导流片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p> <p>1. 导流叶片内弧应与弯管同心，导流叶片应与风管内弧等导流叶片间距 L 可采用等距或渐变设置的方式，最小叶片间距不宜小于 200mm，导流叶片的数量可采用平面边长除以 500 的倍数来确定，最多不宜超过 4 片；</p> <p>2. 导流叶片应与风管固定牢固；</p> <p>3. 固定方式可采用螺栓或铆钉；</p> <p>4.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p>		10			
空调水系统工程	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	4	<p>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p> <p>1. 水泵、冷却塔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管道与设备的连接，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与水泵、制冷机组的接管必须为柔性接口，柔性短管不得强行对口连接，与其连接的管道应设置独立支架。</p> <p>2. 柔性短管不得产生严重变形。</p> <p>3. 空调保温管道综合布线时应考虑管道保温安装空间满足要求；</p> <p>4. 管道焊接应满足规范要求；</p> <p>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p>		10			

	空调水系统管道的支、吊架安装	5	<p>1. 支、吊架的安装应平整牢固，不得变形，与管道接触紧密，管道与设备连接处，应设独立支吊架；</p> <p>2. 冷（热）媒水，冷却水系统管道机房内总、干管的支、吊架，应采用承重防晃支架；与设备连接的管道管架宜有减震措施；当水平支管的管架采用单杆吊架时，应在管道起始点、阀门、三通、弯头及长度每隔 15m 设置承重防晃支、吊架；</p> <p>3. 空调水管支吊架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p> <p>4.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p>	10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管道套管、支吊架设置	6	<p>1. 穿过楼板的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p> <p>2. 地下室外墙止水钢套管为带翼板的止水套管；</p> <p>3. 管道的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p> <p>4. 套管预埋位置准确，确保管道安装时居中；</p> <p>5. 套管预埋高出完成面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p> <p>6. 排水栓和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p> <p>7. 排水塑料（PVC）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p> <p>8. 排水塑料管必须按设计要求及位置装设伸缩节，如设计无要求时，伸缩节间距不得大于 4m；</p> <p>9. 管道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p> <p>10. 当水平支管的管架采用单杆吊架时，应在管道起始点、阀门、三通、弯头及长度每隔 15m 设置承重防晃支、吊架；</p> <p>11.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p>	20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7	<p>1. 栓口中心距地面（装饰面）为1.1m，允许偏差±20mm（同时适用于双口消防栓）；</p> <p>2. 消火栓箱体安装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为3mm（同时适用于双口消防栓）；</p> <p>3. 消火栓口无冒滴现象、消火栓箱门无破损变形；</p> <p>4. 消防水喷淋头及支架安装，安装符合要求（距离吊顶、墙壁、障碍物等的间距）；</p> <p>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p>	10			
电气工程	电缆桥架、线管接地	8	<p>1. 电缆桥架不得锈蚀破损，安装应牢固、平直，不得存在明显扭曲或倾斜；</p> <p>2. 金属电缆桥架、线管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2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p> <p>3. 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4mm²；</p> <p>4. 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的，则连接板两端不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p> <p>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p>	10			
	避雷针、带安装	9	<p>1. 避雷针、避雷带应位置正确，焊接固定的焊缝饱满无遗漏，螺栓固定的应备帽等防松零件齐全，焊接部分补刷的防腐油漆完整；</p> <p>2. 避雷带应平正顺直，固定点支持件间距均匀、固定可靠；明敷接地引下线及室内接地干线的支持件间距应均匀，水平直线部分0.5~1.5m；垂直直线部分1.5~3m；弯曲部分0.3~0.5m；误差不大于50mm；</p> <p>3.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p>	5			

	伸缩节、防火隔阻、补偿装置	10	<p>1. 伸缩节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如无设计要求，则应符合规范要求：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30m、铝合金或玻璃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15m 设有伸缩节；</p> <p>2. 电缆桥架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p> <p>3. 敷设在电缆竖井内和穿越不同防火区的桥架，按设计要求位置，有防火隔阻措施；</p> <p>4.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p>		5			
	强电缆线敷设	11	<p>1. 电缆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p> <p>2. 电缆应固定且固定方法、固定间距应符合要求；</p> <p>3. 电缆上不得有电缆绞拧、护层折裂等未消除的机械损伤；</p> <p>4. 电缆敷设时应排列整齐，不宜交叉，加以固定，并及时装设标志牌，标志牌应按规范设置于电缆终端头、电缆接头处，标志牌上应注明线路编号，当无编号时，应写明电缆型号、规格及起迄地点；并联使用的电缆应有顺序号。标志牌的字迹应清晰不易脱落；</p> <p>5. 高压电缆和低压电缆、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分层架设，交叉时应采用隔板隔开；</p> <p>6. 电缆终端和接头应采取加强绝缘、密封防潮、机械保护等措施，电缆终端头安装应牢固，相色正确；</p> <p>7. 电缆出入口应作防火封堵；</p>		20			

	12	8. 电缆敷设时其弯曲半径不应小于 10 倍的电缆直径; 9. 剥切电缆时不应损伤线芯和保留的绝缘层; 10. 矿物绝缘电缆的接头须做防腐、防潮处理; 11. 电缆保护管不得存在变形、凹陷、裂缝、弯扁，内部无毛刺，管口不得粗糙且有锐边; 12. 电缆支架应牢固，按设计要求做接地连接; 13. 电缆管线和其它管线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14. 电缆沟及电缆隧道内不得存在杂物，电缆沟盖板应齐整; 1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预埋金属导管	13	1. 除埋入混凝土的非镀锌钢管外壁不做防腐处理外，其他场所的非镀锌钢管内外壁均做防腐处理，经检查确认，才能配管; 2. 镀锌的钢导管、可挠性导管和金属线槽不得熔焊跨接接地线，以专用接地卡跨接的两卡间连线为铜芯软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2 ； 3. 当非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焊跨接接地线；当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 4. 当绝缘导管在砌体上剔槽埋设时，应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 的水泥砂浆抹面保护，保护层厚度大于 15mm；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金属、非金属柔性导管敷设	14	1. 刚性导管经柔性导管与电气设备、器具连接，柔性导管的长度在动力工程中不大于 0.8m，在照明工程中不大于 1.2m； 2. 可挠金属管或其他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或电气设置、器具间的连接采用专用接头；复合型可挠金属管或其他柔性导管的连接处密封良	5				

		好，防液覆盖层完整无损； 3. 可挠性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不能做接地(PE)或接零(PEN)的连续导体；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应急照明灯具 / 疏散指示	15 1. 安全出口标志灯距地高度不低于 2m，且安装在疏散出口和楼梯口里侧的上方； 2. 疏散标志灯安装在安全出口的顶部，楼梯间、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应安装在 1m 以下的墙面上； 3. 疏散指示灯线缆外露时必须设置金属软管保护； 4. 疏散指示灯安装牢固无歪斜松动、破损现象；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电气设备	16	各盘柜进出线端连接紧固，紧固件、垫圈无缺失，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40				
	17	各电气元器件型号、额定参数、整定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18	电力变压器绝缘件无裂纹、缺损等现象，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19	电气设备安装的平面位置、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柜（盘）间接缝应符合规范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0	电动机安装牢固，螺栓无松动或材质应符合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1	电机接线盒防水防潮密封性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2	开关柜、控制盘（柜、箱）安装牢固，接线正确、整齐，接线连接紧密，接地连接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3	备自投装置动作灵敏，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4	主控制盘、继电保护盘和自动装置盘等装置与基础型钢焊死与否，不					

			满足每处扣 2 分				
		25	开关柜、控制盘（柜、箱）所有进出孔洞、电缆保护管口密封严，盘柜防护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6	潜水泵、潜水搅拌器、潜水推流器的水下电缆敷设与周边部件不得存在碰撞和摩擦，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7	变配电室接地干线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28	建筑物等电位联接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5 分				
		29	接地装置焊接搭接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30	可接近的金属部件、构件应按设计要求与就近等电位联接线可靠连接，不满足每处扣 5 分				
设备	空气压缩机	31	空气压缩机内部清理不畅通、有异物；每处扣 3 分	20			
		32	空气压缩机附属设备管口方位、地脚螺栓和基础的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33	空气压缩机附属管道不清洁、畅通；每处扣 3 分				
		34	管道和空气压缩机之间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35	空气压缩机运转中油压、油温和各摩擦部位的温度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每处扣 5 分				
		36	空气压缩机运转中各运动部件声音异常声响、各紧固件松动、自动控制装置不灵敏、可靠、各级安全阀动作压力不正确，动作灵敏；每项扣 3 分				
	通风机	37	通风机机壳进风口或密封圈与叶轮进口圈的轴向插入深度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或 D/1000，扣 10 分	20			
		38	通风机运行各部位有异常现象和摩擦声响，每处扣 3 分				
		39	通风机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扣 3 分				

水泵	40	离心泵叶轮和密封环间隙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离心泵内部清理不畅通、有异物；离心泵各固定连接部位检查有松动、渗漏现象；离心泵转子及各运动部件检查运转不正常，管道连接牢固有渗漏；离心泵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离心泵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各部分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每处扣3分	20				
	41	水环式真空泵泵填料函处的冷却水管道不畅通、泵的供水不正常；水环式真空泵水温和供水压力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各连接部件不严密，有泄漏现象；运转检查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每处扣3分					
	42	深井泵各固定连接部位检查有松动、渗漏现象；转子及各运动部件检查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和摩擦现象；附属系统检查运转不正常，管道连接不牢固有渗漏；水泵压力、流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各部分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每处扣3分					
	43	潜水泵各固定连接部位检查有松动及渗漏；运转情况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和摩擦现象；管道连接检查不牢固有渗漏；水泵压力、流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每处扣3分					
	44	齿轮油泵运转情况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各结合面有松动、渗漏；油泵外壳振动 $\geq 0.05\text{mm}$ ；油泵输油量小于铭牌标示流量；机械密封的泄漏量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安全阀检查工作不灵敏、可靠；油泵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每项扣3分					

		45	螺杆油泵运转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各结合面有松动、渗漏；油泵输油量小于铭牌标示流量；机械密封的泄漏量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安全阀检查工作不灵敏、可靠；油泵电动机电流油泵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每处扣 3 分					
		46	滤水器各转动部件检查出现卡阻、拒动现象；电气控制箱上的各信号工作不正常，阀门开关位置不正确；运转情况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各连接部分有松动、渗漏；滤水器压力、压差、流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每处扣 3 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47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计		24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8-1

泵站、调蓄池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围堰	方案手续	1	未编制可行的施工导流技术方案及有针对性的，扣 5 分。		10			
		2	非汛期围堰在汛期间使用，且未经设计单位复核认可和各方验收通过的，扣 10 分。已取得设计单位复核认可，但未组织验收或验收手续不全的，扣 5 分。					
	堰体质量	3	现场实际围堰形式、尺寸、高程等不符合设计及方案要求，每处扣 5 分。					
		4	使用中堰体堰体渗水过大或出现滑塌现象，影响基坑主体工程施工，					

			扣 5 分					
	围堰拆除	5	需拆除的围堰拆除不彻底，留下的残渣影响水库环保或下游河道行洪安全，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施工导流	导流方式	6	现场实际导流方式与设计及施工方案不符，扣 5 分；如有变更手续，但手续不全、不及时的，扣 2 分。	10				
	过流断面	7	现场实际导流断面不满足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扣 5 分；如有变更手续，但手续不全、不及时的，扣 2 分。					
	质量	8	导流渠（涵管）质量不达标，导致漏水严重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少量漏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9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 计				2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8-2

机电安装工程（泵站、调蓄池）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送、排风系统工程	风管支吊架安装	1	1. 支、吊架不宜设置在风口、阀门、检查门及自控机构处，离风口或插接管的距离不宜小于 200mm； 2. 当水平悬吊的主、干风管长度超过 20m 时，应设置防止摆动的固定点（防晃支架），每个系统不应少于 1 个； 3. 边长大于 630mm 的阀件应设置独立支吊架； 4. 风管穿出屋面处应设防雨装置，风管与屋面交接处应有防渗水措施； 5. 风管支吊架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10			

		6.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风管套管安装	2	1. 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必须设置厚度不小于 6mm 的钢制防护套管； 2. 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应采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严密；风管内严禁其他管线穿越； 3. 套管预埋位置准确，确保管道安装时居中；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			
风管弯头导流片	3	风管弯头导流片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1. 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且内弧半径与弯头端口边长比小于或等于 0.25 时，应设置导流叶片； 2. 导流叶片内弧应与弯管同心，导流叶片应与风管内弧等导流叶片间距 L 可采用等距或渐变设置的方式，最小叶片间距不宜小于 200mm，导流叶片的数量可采用平面边长除以 500 的倍数来确定，最多不宜超过 4 片； 3. 导流叶片应与风管固定牢固； 4. 固定方式可采用螺栓或铆钉；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空调水系 统工程	空调 水系 统管 道安 装	4	<p>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泵、冷却塔的技术参数和产品性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管道与设备的连接, 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 与水泵、制冷机组的接管必须为柔性接口, 柔性短管不得强行对口连接, 与其连接的管道应设置独立支架。 柔性短管不得产生严重变形。 空调保温管道综合布线时应考虑管道保温安装空间满足要求; 管道焊接应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空调 水系 统管 道的 支、吊 架安 装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吊架的安装应平整牢固, 不得变形, 与管道接触紧密, 管道与设备连接处, 应设独立支吊架; 冷(热)媒水, 冷却水系统管道机房内总、干管的支、吊架, 应采用承重防晃支架; 与设备连接的管道管架宜有减震措施; 当水平支管的管架采用单杆吊架时, 应在管道起始点、阀门、三通、弯头及长度每隔 15m 设置承重防晃支、吊架; 空调水管支吊架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给排水工 程	给排 水管 道套 管、支 吊架 设置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过楼板的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端面光滑; 地下室外墙止水钢套管为带翼板的止水套管; 管道的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 套管预埋位置准确, 确保管道安装时居中; 套管预埋高出完成面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排水栓和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 低于排水表面, 周边无渗漏, 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排水塑料(PVC)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 排水塑料管必须按设计要求及位置 	20			

			装设伸缩节，如设计无要求时，伸缩节间距不得大于 4m； 9. 管道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10. 当水平支管的管架采用单杆吊架时，应在管道起始点、阀门、三通、弯头及长度每隔 15m 设置承重防晃支、吊架； 11.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	7	1. 栓口中心距地面(装饰面)为 1.1m，允许偏差±20mm (同时适用于双口消防栓)； 2. 消火栓箱体安装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3mm (同时适用于双口消防栓)； 3. 消火栓口无冒滴现象、消火栓箱门无破损变形； 4. 消防水喷淋头及支架安装，安装符合要求 (距离吊顶、墙壁、障碍物等的间距)；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电气工程	电缆桥架、线管接地	8	1. 电缆桥架不得锈蚀破损，安装应牢固、平直，不得存在明显扭曲或倾斜； 2. 金属电缆桥架、线管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 2 处与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干线相连接； 3. 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 4mm ² ； 4. 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的，则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避雷针、带安装	9	1. 避雷针、避雷带应位置正确，焊接固定的焊缝饱满无遗漏，螺栓固定的应备帽等防松零件齐全，焊接部分补刷的防腐油漆完整； 2. 避雷带应平正顺直，固定点支持件间距均匀、固定可靠；明敷接地引下线及室内接地干线的支持件间距应均匀，水平直线部分 0.5~1.5m；垂直	5			

		直线部分 1.5~3m; 弯曲部分 0.3~0.5m; 误差不大于 50mm; 3.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伸缩节、防火隔阻、补偿装置	10	1. 伸缩节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如无设计要求, 则应符合规范要求: 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30m、铝合金或玻璃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15m 设有伸缩节; 2. 电缆桥架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3. 敷设在电缆竖井内和穿越不同防火区的桥架, 按设计要求位置, 有防火隔阻措施;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			
强电 缆线敷设	11	1. 电缆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 2. 电缆应固定且固定方法、固定间距应符合要求; 3. 电缆上不得有电缆绞拧、护层折裂等未消除的机械损伤; 4. 电缆敷设时应排列整齐, 不宜交叉, 加以固定, 并及时装设标志牌, 标志牌应按规范设置于电缆终端头、电缆接头处, 标志牌上应注明线路编号, 当无编号时, 应写明电缆型号、规格及起迄地点; 并联使用的电缆应有顺序号。标志牌的字迹应清晰不易脱落; 5. 高压电缆和低压电缆、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分层架设, 交叉时应采用隔板隔开; 6. 电缆终端和接头应采取加强绝缘、密封防潮、机械保护等措施, 电缆终端头安装应牢固, 相色正确; 7. 电缆出入口应作防火封堵。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0			

		8. 电缆敷设时其弯曲半径不应小于 10 倍的电缆直径; 9. 剥切电缆时不应损伤线芯和保留的绝缘层; 10. 矿物绝缘电缆的接头须做防腐、防潮处理; 11. 电缆保护管不得存在变形、凹陷、裂缝、弯扁，内部无毛刺，管口不得粗糙且有锐边; 12. 电缆支架应牢固，按设计要求做接地连接; 13. 电缆管线和其它管线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14. 电缆沟及电缆隧道内不得存在杂物，电缆沟盖板应齐整; 1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预埋 金属 钢导 管	13	1. 除埋入混凝土的非镀锌钢管外壁不做防腐处理外，其他场所的非镀锌钢管内外壁均做防腐处理，经检查确认，才能配管; 2. 镀锌的钢导管、可挠性导管和金属线槽不得熔焊跨接接地线，以专用接地卡跨接的两卡间连线为铜芯软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 ² ； 3. 当非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焊跨接接地线；当镀锌钢导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 4. 当绝缘导管在砌体上剔槽埋设时，应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M10 的水泥砂浆抹面保护，保护层厚度大于 15mm；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金属、 非金 属柔 性导 管敷 设	14	1. 刚性导管经柔性导管与电气设备、器具连接，柔性导管的长度在动力工程中不大于 0.8m，在照明工程中不大于 1.2m； 2. 可挠金属管或其他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或电气设置、器具间的连接采用专用接头；复合型可挠金属管或其他柔性导管的连接处密封良好，防液覆盖层完整无损；	5			

		3. 可挠性金属导管和金属柔性导管不能做接地(PE)或接零(PEN)的连续导体; 4.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				
	应急 照明 灯具/ 疏散 指示	15 1. 安全出口标志灯距地高度不低于2m，且安装在疏散出口和楼梯口里侧的上方； 2. 疏散标志灯安装在安全出口的顶部，楼梯间、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应安装在1m以下的墙面上； 3. 疏散指示灯线缆外露时必须设置金属软管保护； 4. 疏散指示灯安装牢固无歪斜松动、破损现象； 5. 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其他要求。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	10			
电气 设备	16	各盘柜进出线端连接紧固，紧固件、垫圈无缺失，不满足每处扣2分	40			
	17	各电气元器件型号、额定参数、整定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18	电力变压器绝缘件无裂纹、缺损等现象，不满足每处扣2分				
	19	电气设备安装的平面位置、标高、水平度、垂直度、柜(盘)间接缝应符合规范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20	电动机安装牢固，螺栓无松动或材质应符合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21	电机接线盒防水防潮密封性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22	开关柜、控制盘(柜、箱)安装牢固，接线正确、整齐，接线连接紧密、接地连接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23	备自投装置动作灵敏，不满足每处扣2分				
	24	主控制盘、继电保护盘和自动装置盘等装置与基础型钢焊死与否，不满足每处扣2分				

		25	开关柜、控制盘（柜、箱）所有进出孔洞、电缆保护管口密封严，盘柜防护等级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26	潜水泵、潜水搅拌器、潜水推流器的水下电缆敷设与周边部件不得存在碰撞和摩擦，不满足每处扣2分					
		27	变配电室接地干线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28	建筑物等电位联接应符合设计要求，不满足每处扣5分					
		29	接地装置焊接搭接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不满足每处扣2分					
		30	可接近的金属部件、构件应按设计要求与就近等电位联接线可靠连接，不满足每处扣5分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制作	31	焊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产生脱焊、漏焊，每处扣5分		10			
		32	除锈、涂装厚度、涂装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5分，防腐涂层脱落，每处扣2分					
	压力钢管制作与安装	33	压力钢管安装轴线位置、管口圆度、钢管接缝连接偏差、焊接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规定，每处扣10分		10			
		34	钢管内、外壁表面临时支撑、夹具和焊疤清除不彻底，每处扣5分，清除过程中损伤母材，每处扣5分					
	闸门及附属结构安装	35	工作表面组合处错位，波状不平度超标，扣5分		40			
		36	工作表面扭曲，扣5分					
		37	对门槽中心线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扣10分					
		38	平面闸门门轨和底坎的纵横轴线和高程的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扣10分					
		39	平面闸门门眉轴线位置和高程的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扣10分					
		40	多个平面闸门的纵轴线不一致，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扣5分					
		41	弧形闸门铰座基础螺栓中心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扣10分					
		42	闸门门叶漏水或闸门构配件损坏，扣					

			5 分				
		43	闸门支臂、主梁等未设排水孔，长期存在积水，扣 3 分				
		44	闸门启闭时存在异响或爬行、抖动等运行不平稳现象，扣 5 分				
		45	闸门在开启状态下存在偏斜现象、异常下滑，扣 5 分				
		46	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扣 5 分；闸门锁定销不能正常使用，（锁定装置损坏，扣 5 分）（未设置锁定装置扣 10 分）；				
		47	闸门锁定梁存在变形、锈蚀，每处扣 5 分				
		48	闸门开度限位装置失效，扣 5 分				
		49	闸门导向轮不能转动，滑轮组不能正常使用，扣 3 分				
		50	闸门吊耳板、吊座有裂纹，扣 10 分				
		51	闸门埋件内的热油融冰装置损坏，扣 5 分，影响工程运行安全，扣 10 分				
		52	弧形闸门侧轨和底坎位置和高程的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扣 10 分				
		53	水封材料、尺寸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扣 5 分				
		54	水封老化、裂纹、破损或对接处开裂，扣 5 分				
		55	水封紧固螺栓松动或缺失，扣 5 分				
	拦污栅安装	56	安装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运行，扣 5 分	20			
		57	主轨或反轨与栅槽中心线偏差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3 分				
		58	栅体间连接不牢固，每处扣 3 分				
		59	栅体升降不灵活、不平稳、有卡阻现象，扣 5 分				
设备	空气压缩机	60	空气压缩机内部或附属管道清理不畅通、有异物；每处扣 3 分	10			
		61	空气压缩机附属设备管口方位、地脚螺栓和基础的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62	管道和空气压缩机之间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63	空气压缩机运转中油压、油温和各摩擦部位的温度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扣 5 分				
		64	空气压缩机运转中各运动部件声音异常声响、各紧固件松动、自动控制装置不灵敏、可靠、各级安全阀动作压力不正确，动作灵敏；每项扣 3 分				
通风机		65	通风机机壳进风口或密封圈与叶轮进口圈的轴向插入深度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或 D/1000，扣 10 分	20			
		66	通风机运行各部位有异常现象和摩擦声响，扣 3 分				
		67	通风机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扣 3 分				
启闭机		68	门式启闭机所有机械部件、连接部件，各种保护装置及润滑系统安装、注油情况不符合设计要求，轨道两侧所有杂物未清除；钢丝绳固定压板与缠绕反方向不牢固，缠绕方向不正确；电缆卷筒、中心导电装置、滑线、变压器以及各电机的接线不正确，松动，接地不良；行走机构的电动机转向不正确；电气设备异常发热现象，控制器触头村在烧灼现象；限位开关、保护装置及联锁装置动作不正确可靠，每项扣 3 分	20			
		69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电气设备全部接线不符合图纸要求；线路的绝缘电阻< 0.5MΩ；电气设备存在异常发热现象；机械部件有冲击声及其他异常声音，钢丝绳在任何部位存在与其他部件相摩擦；机构各部分存在破裂、永久变形、连接松动或破坏现象；每项不符扣 3 分				
		70	螺杆式启闭机电气设备全部接线不符合图纸要求；线路的绝缘电阻<0.5MΩ；电气设备存在异常发热现象；机械部件有冲击声及其他异常声音，钢丝绳在任何部位存在与其他部件相摩擦；机构各部分存在破裂、永久变形、连接松动或破坏现象；行程限位开关运行到上下限位置时，不能发出信号并自动切断电源，使启闭机停止运转；				

		行程开关动作不灵敏可靠；地脚螺栓不紧固，松动；每项不符扣 3 分					
	71	液压式启闭机门槽及运行区域障碍物未清除干净，闸门及油缸运行受卡阻；机架固定焊缝达不到要求，地脚螺栓不紧固；电器元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油泵在 1.1 倍工作压力下排油，有剧烈振动和杂音，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72	离心泵叶轮和密封环间隙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离心泵内部清理不畅通、有异物；离心泵各固定连接部位检查有松动、渗漏现象；离心泵转子及各运动部件检查运转不正常，管道连接牢固有渗漏；离心泵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离心泵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各部分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每处扣 3 分					
	73	水环式真空泵泵填料函处的冷却水管道不畅通、泵的供水不正常；水环式真空泵水温和供水压力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各连接部件不严密，有泄漏现象；运转检查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每处扣 3 分					
水泵	74	深井泵各固定连接部位检查有松动、渗漏现象；转子及各运动部件检查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和摩擦现象；附属系统检查运转不正常，管道连接不牢固有渗漏；水泵压力、流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各部分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每处扣 3 分	20				
	75	潜水泵各固定连接部位检查有松动及渗漏；运转情况运转不正常，有异常声响和摩擦现象；管道连接检查不牢固有渗漏；水泵压力、流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电动机电流					

			超过额定值：每处扣 3 分				
		76	齿轮油泵运转情况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各结合面有松动、渗漏；油泵外壳振动≥0.05mm；油泵输油量小于铭牌标示流量；机械密封的泄漏量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安全阀检查工作不灵敏、可靠；油泵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每项扣 3 分				
		77	螺杆油泵运转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各结合面有松动、渗漏；油泵输油量小于铭牌标示流量；机械密封的泄漏量不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安全阀检查工作不灵敏、可靠；油泵电动机电流油泵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每处扣 3 分				
		78	滤水器各转动部件检查出现卡阻、拒动现象；电气控制箱上的各信号工作不正常，阀门开关位置不正确；运转情况有异常声响和异常振动；各连接部分有松动、渗漏；滤水器压力、压差、流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电动机电流超过额定值；安全、保护和电控装置及仪表不灵敏、正确、可靠；每处扣 3 分				
实测实量	风管	79	支架间距：现场测量，每处扣 1 分	10			
	空调水系统冷媒管	80	支架间距：现场测量，每处扣 1 分	10			
	给排水镀锌钢管 PVC-U 排水管	81	支架间距：现场测量，每处扣 1 分	10			
	电气桥架	82	支架间距：现场测量，每处扣 1 分	10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83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计		39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9

输水隧洞工程（矿山法）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隧洞开挖	浅埋暗挖	1	未按照设计工法开挖，扣 10 分		20			
		2	开挖面无松动或小块悬挂体；开挖面清理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3	注浆小导管埋设规格、数量、位置、长度、角度等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4	浆液各指标、灌浆压力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扣 5 分，现场未设置配合比及称量、检测工具，扣 3 分					
初次支护	锚喷支护	5	锚杆的材质、规格、数量、尺寸等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10			
		6	锚杆锚固深度满足要求；锚杆的抗拔力或锚固强度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预应力锚杆的张拉力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锚固材料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7	锚杆钻孔孔径、锚杆长度偏差符合设计、规范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8	钢筋网与锚杆连接牢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5			
		9	钢筋（丝）网格间距、安装符合设计、规范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0	喷射混凝土的厚度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无夹层、砂包、蜂窝、洞穴等缺陷；喷层结合良好；无漏喷、脱空现象；喷层表面整体性较好，无裂缝，无滴水、个别点渗水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11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矢弦比偏差不符					

			合设计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				
钢拱架	12 13 14 15 16	隧道初支强度低于设计图纸要求，扣 20 分	30				
		钢拱架材质、格栅拱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符合设计要求；钢拱架（格栅）加工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隧道钢拱架规格、数量低于设计要求，扣 10 分					
		钢拱架（格栅）基础不坚实、存在虚渣，扣 5 分，间距偏大超过规范要求，扣 5 分，接头质量、连接板位置及数量、螺栓的数量、连接筋长度、连接方式等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筋网格间距、钢拱架（格栅）安装偏差、保护层偏差等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拱架（格栅）与围岩间的空腔严禁填充块石或杂物，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喷射混凝土	喷混厚度不足，扣 10 分，初喷面存在孔洞不饱满处，扣 5 分，喷混表面不平整、裂纹等，每项扣 2 分		10			
	17 18	一次支护与岩壁间存在空隙隙，每处扣 5 分					
二次衬砌	仰拱或底板	仰拱与仰拱填充未按设计分开浇筑，扣 5 分，仰拱或底板厚度不足，每处扣 5 分，仰拱或底板底部存在虚渣，每处扣 5 分	10				
		仰拱止水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每处扣 5 分，止水连接不规范，每处扣 3 分					
	隧洞二衬	防水层焊缝、铺设等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二次衬砌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或脱空面积超过规范要求，扣 10 分，列为重大质量隐患。	10				
	钢筋、模板、混凝土、砌体等	详见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查表					
隧洞回填灌浆	孔位设置	符合设计要求与要求不符，每处扣 5 分	15				

	灌区 封堵	24	不密实，存在漏浆，每处扣 3 分；孔径、孔序不符合设计要，每处扣 5 分					
	浆液 控制	25	浆液各指标、灌浆压力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扣 5 分，现场未设置配合比及称量、检测工具，扣 3 分					
压力管 道	压力 钢管 制作 与安 装	26	压力钢管安装轴线位置、管口圆度、钢管接缝连接偏差、焊接质量等符合规范规定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2 分	10				
		27	钢管内、外壁表面临时支撑、夹具和焊疤清除彻底；清除过程中不损伤母材清除不彻底，损伤母材的，每处扣 2 分					
其它现场质量 问题		28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 计					14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10

输水隧洞工程（盾构法）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基坑工程	1	详见土石方工程质量检查表					
检查井	2	详见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查表					
方案及质 保措施	3	未编制（盾构/TBM 始发、掘进、接收，同步注浆、二次注浆，管片生产、运输、储存及拼装、测量、质量缺陷修复、联络通道等）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20				
	4	联络通道冷冻加固设计未经专家论证，或未落实专家意见（除有合理理由外），扣 10 分					
	5	任一方案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未按规定审批，扣 5 分					
管片管理	6	未按规定进行管片尺寸检测、管片强度等力学性能检验、抗渗试验、水平拼装、拉拔试验，每缺 1 类次扣 15 分	25				
	7	管片生产厂家未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扣 10 分					

	8	管片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扣 15 分, 管片存在露筋、孔洞、疏松、夹渣、有害裂缝、缺棱掉角、飞边等缺陷, 麻面面积大于管片面积的 5%, 每处扣 2 分, 管片质量存在缺陷且无处理技术方案, 或未按方案实施, 每次扣 5 分				
	9	管片生产原材料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抽样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仍违规使用, 每批次扣 15 分				
	10	管片生产钢筋笼加工制作、混凝土浇注施工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每处扣 5 分				
	11	管片生产未严格执行过程检验, 无过程检验记录或记录内容不齐全, 每次扣 5 分				
	12	管片出厂未组织验收或查验放行, 每批次扣 15 分				
	13	管片进场后未制定保护措施, 或保护不到位造成损伤, 每处扣 3 分, 未进行验收, 或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每次扣 5 分				
	14	管片用密封止水条等防水材料未提供质量检测合格证或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 每批次扣 5 分, 管片未按要求粘贴密封止水条, 或止水条遭到破坏未处理即投入使用, 每次扣 5 分, 未按设计要求涂刷防腐防水材料, 或涂刷不符合设计要求, 每次扣 2 分				
测量控制	15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未报测量监理工程师检查、复核、查验, 扣 15 分	30			
	16	未对盾构机/TBM 导向系统原始数据、输入数据进行双人确认并由测量监理工程师复核, 扣 15 分				
	17	在测量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时进行掘进, 扣 10 分				
	18	管片姿态测量不及时(滞后 20 环以上), 扣 5 分				
	19	未按规范对已完成区间进行联系测量, 扣 10 分				
	20	盾构机/TBM 轴线姿态偏离大于规范要求, 未采取措施, 扣 15 分				
管片拼装	21	管片拼装后存在超标的错台、漏水、崩块、缺边掉角及裂缝, 每处扣 3 分, 管片拼装后螺栓紧固不到位, 每处扣 3 分	20			
	22	管片拼装后未及时进行同步注浆或同步注浆不到位, 每处扣 5 分, 同步注浆及二次注浆未进行配比设计, 未按设计配比制浆, 扣 5 分, 未按照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二次注浆或注浆不到位, 扣 5 分, 注浆结束后未及时对注浆孔进行封闭, 每处扣 2 分				
	23	空推段施工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 每处扣 5 分				
	2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后期嵌缝、封堵, 每处扣 2 分				
洞门处理	25	进出洞门地层加固范围、效果不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10			

		扣 2 分				
	26	洞门破除施工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每处扣 5 分				
	27	洞门外观尺寸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28	洞门永久结构存在渗、漏水，未有效治理，每处扣 5 分				
联络通道	29	通道加固、开挖等未按设计和方案进行，每次扣 2 分	10			
	30	联络通道存在严重超欠挖、初期支护、二次衬砌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31	联络通道施工前后一定范围内管片未按方案进行支撑保护，扣 5 分				
条件验收	32	未按规定进行盾构机始发、到达前条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继续掘进，扣 10 分	20			
	33	未及时组织百环验收，每次扣 5 分				
	34	未及时组织盾构过矿山法隧道（空推掘进）条件验收，扣 10 分				
缺陷处理	35	管片破损、渗漏水等缺陷处理无专项方案，或处理未按方案进行，每处扣 5 分	10			
	36	管片破损部位未进行修复或修复不到位，连接螺栓、螺帽缺失或紧固不到位，每一次扣 5 分				
	37	成型隧道渗漏水情况超出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38	管片渗漏点未进行堵漏或堵漏未按方案实施，每处扣 2 分				
	39	线路轴线发生偏差后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偏差超限后未报设计单位采取综合纠偏措施，扣 5 分				
	40	管片拼装后，线路轴线偏差超过设计及规范要求，但通过调线调坡修正后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扣 5 分				
	41	线路轴线偏差超过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调线调坡修正后仍影响使用功能，扣 5 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42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 计			145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11

房建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主体工程	砌体工程	1	砌筑所用砂浆未购买预拌砂浆，采用现场自拌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2	砌体的灰缝应横平竖直，错缝搭接，无角缝。灰缝应饱满无透缝。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砌筑断砖，每处扣 2 分；		10			
		3	未设置拉结筋或设置不符合规范、图纸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10			
	钢结构工程	4	采用的原材料及成品未进行进场验收的每批次扣 5 分		10			
		5	结构的厚度和规程尺寸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且对于大跨度的钢结构，弦杆或梁用钢板为主要受力构件未进行复检的扣 5 分		10			
		6	钢结构堆放场地未进行防潮处理或未进行防潮检查工作的扣每处 2 分		10			
		7	未按次序组装或强力组对的每处扣 5 分		10			
	安装	8	连接不符合规范、图纸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10			
		9	钢材表面的焊渣、焊疤、灰尘、油污、水和毛刺未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2 分		10			
		10	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不符合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每一次扣 5 分		10			
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	门窗工程	11	门窗品种、类型、规格、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10			
		12	门窗扇安装应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不存在倒翘窗。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10			
		13	门窗表面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连续，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10			
		14	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填嵌饱满，采用密封胶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10			
	用电线路	15	电缆桥架、线槽防火封堵等不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5			
	饰面砖	16	现场手拌砂浆未设置砂浆配合比标识牌，每处扣		10			

	工程	2 分				
	17	饰面砖粘贴质量, 饰面砖粘贴牢固、无明显高低差。不符合要求的扣每处 2 分; 存在空鼓现象每处扣 3 分;				
	18	现场砂浆铺设厚度不满足要求, 每处扣 2 分				
	19	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无裂痕、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20	饰面砖接缝质量, 饰面砖接缝平直、光滑, 填嵌连续、密实。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21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未做滴水线(槽)等每处扣 5 分				
	瓷砖地面	22 瓷砖表面应洁净、图案不清晰、色泽一致, 接缝平整, 深浅一致, 周边顺直, 板块无裂缝、掉角、缺楞的缺陷, 无明显高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存在空鼓现象每处扣 3 分;	10			
	23	瓷砖面层表面坡度应符合无倒泛水、积水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吊顶工程质量	24 1、吊杆安装前顶棚未进行弹线标注位置, 吊杆未采用热镀锌成品螺杆, 或吊杆膨胀栓/螺管存在外露、螺栓松动现象; 2、沿主龙骨方向的吊杆间距大于 1200mm, 吊杆过短, 安装不牢固, 上下螺丝未紧固, 且吊杆存在弯曲、不垂直、生锈等现象; 3、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未加设 30*30 热镀锌角钢作反向支撑加固处理;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			
	吊顶工程施工质量	25 1、板材未用自攻钉固定, 未进行防潮、防火、防腐处理, 且涂刷不均匀; (通风口、开关面板洞口四周) 2、沿顶木方未使用膨胀螺栓及塑料胀管固定, 膨胀螺栓固定间距大于 600mm (塑料胀管设置间距 600mm), 挂板与木方未使用木螺丝连接、木方未做三防处理; 3、窗帘盒木基层与边龙骨未使用木螺丝固定, 存在使用枪钉固定现象;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			
	涂饰	26 1、表面存在起壳、粉化、裂缝、打磨痕迹明显等现象, 并且厚度大于 1cm; 2、批刮腻子时, 未对已完成的成品进行保护; 3、现场目测顶面阴阳角不顺直及不方正, 未弹线找直; 4、墙面批刮不平整有明显凹凸手感、墙顶面大面积砂痕明显; 每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			

	涂饰观感质量	27	1、涂饰刷痕明显、波浪纹、流坠、透底，阴阳角不顺直，明显色差； 2、开关面板周边收口粗糙，材料交接处收口粗糙；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防水基层处理	28	1、室内防水基层不光滑、阴阳角处留灰，留浆； 2、室内防水基层R角、管根防水基层处理不光滑，存在砂眼，孔洞现象； 3、淋浴间翻边、卫生间门槛未按照构造节点要求设置；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防水工程质量	29	1、防水成膜存在气泡、夹渣、透底、脚印、粉化现象； 2、防水涂刷高度、范围未按照工艺工法标准要求、构造要求施工；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防水保护	30	1、未设置保护层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在已完成的防水层上面进行二次开槽工作；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石材加工要求	31	1、水刀拼花拼缝未考虑拼花图案异型拼接，未进行拼花板块加强措施； 2、小于200mm宽的石材严禁现场拼接，且拼缝修补效果不能满足要求； 3、石材线条2.5米以内未进行整根加工，现场拼接且拼缝不对纹路，到场前未在加工厂里进行预排版及编号； 4、墙面石材如有凹槽，阴角收口未进行45度拼接对角处理(每块石材的切割角度稍小于45度，以利于调整拼接)，槽内未抛光；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墙地面石材工程	32	1、表面存在色差、锈斑、明显断裂、断纹、接缝高低差； 2、石材地面补胶颜色与石材未同色，结晶亮度未达到90度以上； 3、石材板面污染、断裂、划伤、破损、修补痕迹明显、阳角处理不清爽； 4、不同材料交接处收口粗糙，不顺直，使用腻子进行填塞缝隙，观感质量较差； 5、石材表面反碱、拼缝目测明显大小不一，开关盒等处开孔过大、粗糙； 6、踢脚线与墙地面存在明显缝隙，阴阳角拼接	5			

			处粗糙；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墙地 面瓷 砖工 程	基 层 处 理	33	1、未做甩浆拉毛； 2、甩浆拉毛强度不符合要求； 3、密度均匀、无大面透底现象；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施 工 工 艺	34	1、陶质墙地砖铺贴前未浸水处理； 2、瓷质砖（玻化砖）背面需拉毛、刮胶处理； 3、瓷砖缝未采用专用十字卡件进行施工，且存在错缝、高低差、缝隙大小不一问题；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观 感 质 量	35	1、目测明显色差、裂缝、划伤、破损； 2、勾缝不饱满、不美观、表面污染严重； 3、材料交接处收口粗糙，阴阳角不顺直，使用腻子进行填塞缝隙，观感质量较差； 4、暴边、拼缝目测明显大小不一，开关盒等处开孔过大、粗糙；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木 饰 面 及 软 硬 包 安 装 工 程	施 工 工 艺	36	1、安装时背面必须刷防潮漆或贴平衡纸，未做防潮处理； 2、室内装饰中使用木线条（如：门框、角线、饰线等）2米内出现接头； 3、木饰面工艺槽宽度大小不一致，存在未贴皮、油漆等现象，目测明显合缝不紧密，宽窄不一，有明显变形； 4、安装方式未按照工工艺标准执行；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	5			
	观 感 质 量	37	1、表面目测明显色差、污染、划伤、磕碰、破损、霉变，收口粗糙、不美观、不饱满、不均匀； 2、软硬包饰面存在污染、划伤、磕碰、破损、明显脱线、起皮、翘曲、收口粗糙、不美观； 3、分格缝不平直，凹缝凸条不一致，直线不平顺，曲线不平滑，缝宽不一等观感缺陷； 4、踢脚线未采用卡式安装，用枪钉直接固定且破坏表面油漆； 5、踢脚线接头处理平整、无高低差，无明显色	5			

			差，踢脚线固定牢固； 6、踢脚线与地面无缝隙、无大小头，踢脚线无破损，阴阳角接头拼缝密实；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栏杆安装质量	38	1、安装牢固、开启灵活、五金配件安装齐全、使用功能无缺陷； 2、存在破损、变形、松动、锈蚀等现象，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栏杆观感质量	39	1、存在污染、划伤、修补痕迹明显； 2、所有需用硅胶收口部位，必须采用与周边同色中性防霉硅胶或耐候胶，打胶收口不到位，打胶颜色不美观、打胶不顺直、粗细不均匀，存在开裂现象，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其他	开关插座安装质量	40	1、底盒内存在建筑垃圾，产品保护不足，金属底盒需接地连接； 2、联排开关、插座面板不整齐，未按底部平齐布置，缝隙大小不一； 3、开关、插座面板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破损、划伤，装饰帽齐全； 4、开关、插座相序测试正常。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空调风口安装	41	1、风口颜色与安装面颜色不一致，色差较大； 2、风口、检修口布局合理； 3、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 4、排列横竖顺直、整齐、美观，回风口能够方便开启，且牢固。每一处不合格扣1分	5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42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5分。				
合 计				165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2-12

砌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扣分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土工织物滤层	1	土工织物滤层品种、规格、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20						
		2	土工织物滤层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上下端未锚固，每处扣 5 分，搭接宽度偏差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每处扣 2 分，铺设过程中损坏，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5 分								
	石笼	3	使用与设计要求不符或未经见证送检合格的钢丝网等石笼材料，每批次扣 5 分。		10						
		4	填充石块不符合设计要求，掺杂砖块、混凝土块等，每处扣 3 分。								
		5	石笼厚度、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6	安装平面位置、高程、坡面平整度、坡面坡度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7	相邻笼体连接扎点是否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植草护坡	8	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铺植密度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9	铺植范围长度允许偏差为±30cm，宽度允许偏差为±20cm，每处扣 2 分								
		10	排水沟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2 分								
	浆砌石	11	石料有风化剥落和裂缝，发现 1~5 处扣 2 分，6~10 处扣 5 分，超过 10 处扣 10 分。		20						
		12	石料单块最小边长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13	砌筑前，石料未冲刷干净，每处扣 2 分。								
		14	块石护坡表面砌缝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边缘不顺直，砌筑不整齐牢固，每处扣 2 分								
		15	未按规定采用商品砂浆或混凝土或浆砌石砌筑砂浆、灌砌石细石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采用人工拌和的每处扣 3 分。								

		16	砌筑方式不正确；砌石块上下层搭缝尺寸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3 分		10				
		17	浆砌石未采用坐浆法施工，砌体填充不饱满；砌缝存在较大空隙，每处扣 3 分						
		18	灌砌石净间距小于粗骨料粒径，灌入的混凝土振捣不密实，每处扣 3 分						
		19	砌石护砌结构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20	砌石表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21	混凝土底板的浆砌石工程，砌筑前未对混凝土基础面进行凿毛或冲毛的，每处扣 3 分。凿毛或冲毛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22	无养护措施，每处扣 3 分。养护不及时，每处扣 2 分。						
		23	浆砌石勾缝未清缝，有裂缝、脱皮现象，每一处扣 2 分						
	干砌石	24	石料有风化剥落和裂缝，每处 1 分。						
		25	干砌石挤砌不紧密；面层使用小石、片石、飞翘石等，有通缝、叠砌、浮塞和架空现象，每一处扣 2 分						
		26	坡面上的干砌石砌筑未采用层间错缝方式，砌石边缘不顺直、整齐牢固，每处扣 2 分。						
	预制混凝土板（块）铺设	27	预制混凝土板（块）尺寸及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15				
		28	预制混凝土板（块）砌筑时强度低于设计强度的 70%，扣 5 分。						
		29	砌筑前，预制混凝土板（块）未冲刷干净，扣 3 分。						
		30	铺设平整度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31	预制板（块）厚度不均匀，形状不整齐，表面不清洁平整，每处扣 2 分						
		32	预制板（块）铺砌不平整或不稳定，预制板（块）磕碰掉角，断裂，每处扣 3 分						
		33	砌体外露面未按要求进行勾缝，每处扣 3 分，勾缝不饱满，不密实，宽度不一致，每处扣 2 分						
		34	预制块护砌底部被雨水冲刷掏空，每处扣 5 分						
	砖砌筑	35	砖砌体位置和垂直度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每处扣 2 分		10				
		36	砖的品种、规格尺寸和强度以及砂浆强度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扣 5 分。						

	灌砌石	37	砌体灰缝砂浆宽度（10±2mm）、密实饱满程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38	灰缝出现瞎缝、透明缝和假缝，每处扣 2 分。							
		39	墙面不平整，有油漆、油渍等污染的，每处扣 2 分							
		40	砖砌结构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有裂缝，每处扣 5 分。							
其它现场质量问题		45	出现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 计						105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3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	扣减	实得	存在问题描述
基本保证项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项扣 20 分；		40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扣 20 分；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扣 10 分；对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不积极回应，多次论证不通过的，扣 5 分/次；					
	3	开工前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并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的，扣 20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内容缺失的，扣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	资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的，扣 10 分；	20				
	6	未明确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的，扣 5 分；					
	7	检查时现场作业区安全人员不在岗，每人次扣 3 分；					
	8	未按合同要求为作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扣 5 分；办理的保险超过有效期，每个扣 2 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9	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范文件基本项）按工程内容有缺项（如：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制度、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含消防）等），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制度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基本工作程序和标准），扣 3 分；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每次扣 3 分；	20				
	10	本项目所涉及的操作规程（机械、工种）按工程范围有缺项（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内容标题详见安全资料统一用表），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本项目所涉及的操作规程（机械、工种）内容不符合（工种、作业、设备安全技术要求等），扣 3 分；					
	11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的，扣 5 分；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 3 分；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或未报监理审核的，扣 3 分；					
	12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扣 5 分；					
	13	调减、挪用安全管理措施费用的，扣 5 分；安全生产措施费计划表及统计表不齐全，未向监理单位报审的，扣 3 分，未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登记台账，未附相关票据的（票据应备注项目名称），扣 5 分					
专项施工方案	14	出现无方案施工、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的，扣 10 分；	10				
	15	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未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及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的，扣 5 分；					
设施、设备管理	16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10 分；	10				

	17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10 分；				
	18	未对高处作业及安全防护设施、基坑支护开挖及降水工程、模板支架工程、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及挂篮施工、施工用电、隧道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未进行安全验收，扣 5 分；				
	19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手续不全的（安装告知表、拆卸告知表等），扣 5 分；				
	2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未经报审擅自使用的，每台扣 3 分；				
	21	未定期对设备、用具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维修、保养的，每台扣 3 分；				
	22	未建立机械设备及小型机具管理台账的扣 3 分，台账不全扣 1 分；				
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	23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内容缺失的（工程简介、辨识与评价主要依据、评价方法和标准、辨识与评价内容、安全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的每项扣 2 分；				
	24	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根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中确认）未建立专项档案的，扣 5 分；未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扣 3 分；针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专项管理方案（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				
	25	项目建设周期超过一年的，需要定期重新风险辨识评价，及时查漏补缺并做好评估记录进行存档，未定期（季度）开展危险源辨识，制定动态危险源清单的，扣 5 分；风险辨识内容不全的扣 3 分；	40			
	26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 5 分；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带班检查记录内容空洞流于形式、无检查相片（记录内容参照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扣 3 分；				
	27	未按规定开展周检、月检、专项检（含消防）等安全生产检查或无记录的，扣 10 分；频次不够或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28	安全隐患台账（含消防）未建立或更新不及时的，扣 5 分；				
	29	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闭环的，扣 5 分；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 3 分；				

	30	安全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和处理的，扣 5 分；					
	31	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列入台账的，扣 5 分；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32	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扣 10 分；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扣 5 分，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未报审、发布、交底培训的，扣 5 分；	10				
	33	未按要求制定防洪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有防汛要求的项目）的，扣 10 分；					
	34	未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防汛应急、消防等演练的，每项次扣 5 分；频次不够及未做演练总结的，每次扣 3 分；					
	35	未设置应急逃生通道或通道被堵塞，扣 2 分（内外业）；					
安全培训教育	36	安全培训教育无记录或造假的，扣 10 分；	10				
	37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每人次扣 5 分，交底人不对或未进行考核的，每次扣 3 分，教育学时不满足 $15+15+20$ 的，每人次扣 3 分；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的、代签、漏签，每处扣 1 分；					
	38	未按规定进行班前教育（检查时抽查前 10 天的班前教育记录），每天扣 2 分；内容流于形式或与实际不相符，每天扣 1 分；					
	39	未按照要求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或无相关记录的，每人次扣 3 分；					
	40	分部（分项）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每缺分部（分项）扣 5 分；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3 分（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等）；安全技术交底手续不全的（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员未签字，未填写工程名称、分部分项工程等信息），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41	未对新进场、调岗、脱岗 6 个月以上的作业人员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含起重机械租赁单位的作业人员），出现三级教育未考核合格就上岗的、代签、漏签等情况的扣 1 分/人次；					
安全管理证书及特种作业持	4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0 分；	10				
	43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过期的，每人次扣 5 分；					
	44	未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料或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登记表的，扣 3 分，登记表未及时更新的，扣 2 分；					

证上岗	45	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未按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批的，扣 5 分；										
安全资料	46	未按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资料的，或记录不清晰、不完整的，每处扣 2 分；		5								
监控维护	47	日常未对监控设备信号、电源、网络等进行维护，或发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导致集团监控系统画面长时间丢失，每台/次扣 5 分；		10								
其他	48	出现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计				185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脚手架	1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的，扣 20 分（水利类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的，扣 20 分（市政类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0			
	2	现场脚手架实际使用材料及搭设方式与方案不符的，扣 15 分；						
	3	验收后未设置验收标志牌扣 5 分（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验收牌验收信息不齐全的（验收时间、验责任人），扣 3 分；						
	4	悬挑架钢梁设置未符合方案要求，扣 10 分；						

	5	立杆基础、立杆底部垫板、及排水情况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扫地杆未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抛撑未按方案要求设置的，每处扣 5 分；立杆悬空、立杆基础掏空等，扣 10 分；					
	6	连墙件设置数量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7	作业层防护栏杆、安全网、拦腰杆、踢脚板、脚手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扣 10 分止’；					
	8	脚手架未设置斜道、安全梯等攀登设施的，每处扣 10 分；					
	9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存在集中堆载），每处扣 2 分‘扣 10 分止’，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的，每处扣 2 分‘扣 10 分止’；违规悬挂起重设备，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的，每处扣 2 分‘扣 10 分止’；					
	10	脚手架搭设、拆卸时未设置警戒区、无专人监护的，每处扣 5 分；					
	11	钢管脚手架立杆未采用对接，大横杆搭接长度小于 1000mm，少于 2 个旋转扣件的，每处扣 5 分；					
吊篮	12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每处扣 20 分；吊篮防坠安全锁标定不在有效期，未单独设置挂设安全带的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扣 20 分；		20			
	13	现场无验收牌的，扣 5 分；验收牌验收信息不齐全的（验收时间、验责任人），扣 3 分；					
	14	吊篮上限位装置不灵敏有效，上限位挡板缺失，扣 10 分；					
	15	配重块有破损，未锁定，每处扣 2 分；					
	16	钢丝绳存在应报废的缺陷，安全钢丝绳未单独设置，型号规格未与工作钢丝绳一致，吊篮运行时安全钢丝绳未处于张紧悬垂状态，扣 10 分；					
	17	吊篮未使用时悬空放置，扣 5 分；					
	18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扣 10 分；					
	19	吊篮平台周边防护栏杆、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20	吊篮内施工荷载未分布均匀，荷载不满足设计要求，					

		扣 10 分；				
基坑 （槽）工 程	21	深基坑未进行安全监测或深基坑变形超过监测预警值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扣 20 分。明挖基坑（槽）深度超过 3m，未按设计及方案放坡或采取支护措施（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每处扣 20 分；	30			
	22	现场无验收合格牌（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扣 5 分；验收牌验收信息不齐全的（验收时间、验责任人），扣 3 分；				
	23	未设置人员上下基坑的专用通道，每处扣 5 分；				
	24	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每处扣 5 分；				
	25	基坑结构、基坑周边地面、道路以及坑内施工坡道明显变形、开裂，扣 10 分；基坑侧壁有渗漏水情况的严重扣 10 分，轻微扣 5 分；				
	26	沉井、竖井等基坑未设置高于周边地面 20cm 以上圈梁（挡水坎），每处扣 5 分；圈梁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3 分；基坑边、基坑底排水措施设置不符合要求，基坑内积水，每处一般扣 5 分，严重扣 10 分；				
	27	基坑土方开挖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支撑架设不及时；基坑顶超载；每处扣 5 分；				
	28	施工机械、材料与基坑边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29	锚索、锚杆长度、布置形式、数量等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土钉、锚索、锚杆未及时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10 分；				
	30	总包单位未自行安排基坑监测工作，并与第三方监测资料定期比对分析，指导施工作业，扣 6 分；				
	31	作业人员在陡坡上作业应系安全绳。不符合的，每人扣 3 分；				
	32	基坑内上下垂直作业是无防护措施；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0 分；				
	33	基坑未按设计设置支护体系或，每处扣 10 分；支护体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上限 10 分）；				
	34	放坡开挖基坑边坡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边坡不稳，每处扣 5 分；				
	35	基坑开挖有上下交叉作业时，无专职安全人员监督，每处扣 5 分；				

地下暗挖工程	36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测量；监控测量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地下水丰富地段隧洞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矿山法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矿山法施工仰拱、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矿山法施工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隧洞施工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隧洞内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出现以上情况，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每项扣 5 分，扣 20 分止	40				
	37	暗挖开挖面及支护结构未按方案实施，存在超挖，支护不及时的问题。超前支护或加固效果是不满足开挖安全要求；超前加固前掌子面未按要求封闭，扣 10 分；					
	38	降、排水措施不符合设计或施工方案要求；降水效果不满足安全作业要求，扣 10 分，隧道内积水，抽排不及时的，扣 5 分；					
	39	开挖工法、开挖循环进尺及相邻隧道作业面纵间距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支护参数未根据地质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扣 10 分；					
	40	暗挖工程出现严重渗水，支护结构出现开裂情况，扣 10 分。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扣 10 分；					
	41	爆破器材存储、运输和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爆破时人员、设备与爆破点的距离不满足爆破安全距离要求，扣 10 分；					
	42	型钢、钢格栅、混凝土、锚杆、网片等支护材料、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拱架连接节点不符合设计、施工方案要求；未及时进行初支背后回填注浆，扣 10 分；					
	43	模板台车未进行稳定性验算，扣 10 分；模板台车及作业架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处扣 5 分					

		(上限 10 分) ;				
	44	竖井垂直运输材料过程中，井下作业人员未撤离至安全地带；洞内车辆照明、信号系统不完善，扣 10 分；				
	45	未按要求设置通风系统，不按规定进行氧气、瓦斯、沼气、粉尘检测，扣 10 分。爆破后人员进洞前的通风时间不符合方案规定，扣 5 分。在地下洞室开挖、喷射混凝土等易产生较大粉尘场所作业作业时，未按要求防护用具，每人扣 5 分（上限 10 分）；				
模板支架	46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每项扣 20 分	40			
	47	支撑体系搭设不与方案一致（扫地杆高度、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抱柱措施、水平及竖向剪刀撑的连贯性及间距、自由端及顶托伸出长度过大等）每处扣 2 分‘扣 10 分止；				
	48	立柱底端未放置垫板或混凝土垫块，扣 5 分；				
	49	支架搭设前，未按方案或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的，扣 10 分；				
	50	现场无验收合格牌（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扣 5 分；验收牌验收信息不齐全的（验收时间、验责任人），扣 3 分；				
	51	脚手架未设置斜道、安全梯等攀登设施的，扣 10 分；				
	52	作业平台上脚手板未铺满、铺稳，平台下未设置水平安全网或脚手架防护层，扣 10 分；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垂直交叉作业无上下隔离防护措施，每处扣 5 分；				
	53	模板面存在荷载堆放不均匀、荷载超过方案规定的情况，扣 10 分；				
	54	模板支架与外脚手架连接，扣 10 分；				
	55	模板支架拆除时未设置警戒区并专人监护，扣 10 分；				
高处作业	56	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结构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扣 10 分；	20			

	57	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好安全带、未按要求穿戴防滑鞋、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未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无可靠挂点时未设置生命线，每人每项扣 5 分；使用三点安全带（应使用五点式安全带）、违反高挂低用的；每人每项扣 3 分；					
	58	简易门字架、人字梯和靠墙单梯未限于 2m 以下使用；木制马凳未限于 1m 以下使用；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每项扣 10 分；					
	59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措施，扣 15 分；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并佩戴工具袋，每处扣 5 分；					
	60	高处作业应搭设作业平台，平台搭设未编制专项方案，扣 10 分，未经验收合格后即投入使用，扣 10 分；未挂验收合格标识牌的，扣 3 分；					
	61	移动操作平台的构造和组装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工作时滑轮未锁定或锁定失效，扣 5 分；操作台周边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平台台面铺板不严密，扣 5 分；					
	62	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验收后方投入使用，扣 20 分；悬挑式卸料平台现状未与验收时一致、未分吊运物料类别设定吊运数量限值，扣 10 分；					
	63	落地式操作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未设防倾覆措施，扣 10 分；					
建筑起重机械及起重吊装作业	64	起重吊钩缺少可靠的防脱落装置（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20 分；	30				
	65	司机班前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扣 5 分；					
	66	塔吊无防攀爬措施。扣 5 分，塔吊基础积水、无专用围栏，每处扣 5 分；					
	67	塔吊附墙件未使用原厂配件，或有厂家出具的使用安全技术证明。附墙件间距及自由端高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10 分；					
	68	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的限位装置、安全防护装置、超载保护装置等未按要求设置或装置失效的，每处扣 10 分；塔吊多塔作业的，防碰撞措施不到位，扣 5 分；					
	69	起重吊装作业无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签字不全、弄虚作假，每次扣 10 分；					
	70	起重吊装作业时，现场未做好警戒，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监护，每次扣 5 分；					

	71	起重吊装在违反“十不吊”安全规定的行为，每次扣 10 分；					
	72	汽车吊支腿未全部完全伸展并支设坚固平整的垫板，汽车吊支设位置不坚固平整，起重吊装作业未设置警戒区，每处扣 5 分；					
	73	吊钩有裂纹、补焊或磨损变形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10 分；					
	74	吊索、吊带及钢丝绳有破损，扣 10 分；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75	作业期间信号指挥人员未在岗，每人次扣 5 分；					
	76	现场吊运易散落物件未使用专用吊篮，吊运区域未设置警戒并禁止人员进入，扣 5 分；					
	77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78	施工升降机地面出入通道未搭设双层防护棚，扣 10 分；停层平台两侧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未铺满、铺平，每处扣 5 分；					
	79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机电联锁装置、急停开关、楼层信号联络装置等不灵敏、有效，扣 10 分；					
	80	门（桥）式起重机行程限位装置不灵敏可靠。同一轨道上有两台门（桥）式起重机的未设置防碰撞装置，不可靠有效，扣 5 分；					
	81	违规使用挖掘机进行吊装的，扣 10 分；					
施工 机具	82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进筒（罐、斗）检修、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判断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20 分；		30			
	83	移动式用电器使用时未使用移动式电箱，负荷线未采用耐气候型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超过 30m，振捣器外壳无保护接零，每处扣 5 分；					
	84	交流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扣 10 分；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 5 米并未穿管保护，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处扣 5 分；					
	85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单独设置保护零线，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使用时未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每处扣 3 分，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每处扣 3 分；					

	86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项扣 5 分；					
	87	搅拌机未设有双层防护棚；手持电动机具、施工机具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未设置保护接零与漏电保护器，每项扣 5 分；					
	88	圆盘锯未设置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切割机未设置接火斗，每项扣 5 分；					
	89	挖机或桩机等插销使用钢筋代替，每处扣 5 分；					
	90	电焊机械未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扣 5 分；焊接现场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扣 10 分；					
	91	操作人员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佩戴的，每人/扣 5 分；					
	92	施工机具设备存在其他缺陷或带病作业的情况（如挖机无反光后视镜等），扣 5 分；					
	9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设计图纸及方案的情况，严重扣 10 分，一般扣 5 分；					
施工用电	94	(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 特殊场所照明器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20 分；	30				
	95	现场使用发电机时，发电机组周围有明火，存放易燃、易爆物，每处扣 10 分。发电场所未按要求设置可在带电场所使用的消防设施，每处扣 5 分；					
	96	移动发电机：停放的地点不平坦，发电机底部距地面小于 0.3m;，扣 3 分；发电机金属外壳和拖车未采取可靠的接地措施，扣 5 分；发电机未固定牢固，扣 3 分；发电机未随车配备消防灭火器材，扣 5 分；发电机上部未设防雨棚，扣 3 分；防雨棚不牢固、可靠，扣 1 分；					
	97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扣 15 分；					
	98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扣 5 分；					
	99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警示标志不齐全，扣 5 分；					
	100	总箱、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并不灵敏可靠，					

		每处扣 5 分；				
101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每处 5 分；电箱未按要求编号管理，扣 3 分；				
102		施工现场违规使用多孔插座或插座、家用插座，每处扣 5 分；				
103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				
104		现场电工未按要求对电箱进行巡查并进行记录，每处扣 3 分；				
105		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得采用铝导体做接地体或地下接地线。垂直接地极宜采用角钢、钢管、光面圆钢，不得采用螺纹钢）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5 分；未进行重复接地电阻值测试或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扣 10 分；				
106		配电室未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每项扣 2 分；				
107		电线电缆的架设不规范，每处扣 3 分，现场使用老化、破损电线、电缆的，每处扣 3 分；				
108		配电箱位于临边部位或电箱周边存放杂物，不易于操作的，每处扣 3 分；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每处扣 3 分；				
109		一、二级配电柜无防护笼，未上锁，每处扣 2 分；临时电箱无门、无锁，现场电箱门未关闭，每处扣 2 分；				
110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每处扣 5 分；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应超过 3m）不符合规范每处扣 3 分；				
111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内的（室外 220V 灯具地面不应小于 3m，室内 220V 灯具地面不应小于 2.5m，普通灯具与易燃物之间不应小于 300mm，自身发热较高灯具与易燃物之间不应小于 300mm，且不得直接照射易燃物），扣 5 分；				
112		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口未配置固定线卡，进出线未加绝缘护套并成束卡固在箱体上的，每处扣 3 分；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未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有接头的，每处扣 5 分；电箱进出线口无软套防护的，每处扣 2 分；				
安全 防护	113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水利工程类判定为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扣 20 分；	30			

	114	施工现场洞口、井口、基坑（高边坡）以及其他坠落高度在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临边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或设置不规范的，扣 5 分/处；					
	115	临边防护未经验收，扣 5 分；临边洞口未采用标准化定型式防护，防护措施不严密、牢靠。（泥浆池、三级沉淀池、桩孔口、地连墙成槽口、预留洞口、基坑临边、楼面临边、模板临边、支撑梁通道等），每处扣 2 分 ‘扣 10 分止’；					
	116	未设置夜晚警示 灯或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的，每处扣 3 分；					
	117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扣 5 分；					
	118	行人通道、钢筋加工场等处于上层作业坠落半径范围以内未搭设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通道或防护棚，扣 10 分；防护不严、不牢固、不规范，扣 3 分；					
	119	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扣 10 分，佩戴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2 分 ‘扣 10 分止’；水上未佩戴救生衣扣 10 分，未正确佩戴救生衣，每人扣 2 分 ‘扣 10 分止’；					
	120	特殊工种未佩戴安全防护措施，每人扣 10 分；					
有限空间	12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20 分；					
	122	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配备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不在场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20 分；					
	123	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建档立册，未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项扣 3 分；					
	124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每次扣 2 分 ‘扣 10 分止’；					
	125	施工过程中未保持持续通风，持续开启气体检测仪，扣 10 分。无气体检查记录，扣 5 分；					
	126	未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每人扣 2 分 ‘扣 10 分止’；					
	127	未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快速检测设备、强制通风设备、呼吸器、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每项扣 5 分。人员作业时，呼吸器、安全绳、救生索等防护用具穿戴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扣 10 分止’；					
	128	电气设备防爆、安全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8 分；					

	129	施工前未进行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每项扣 5 分；					
地下 管 线 保 护	130	未按要求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即：动土前，未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未签署地下管线保护协议；未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每项扣 2 分 ‘扣 10 分止；		20			
	131	因未履行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施工开挖导致管线破坏、变形，扣 10 分；导致原有保护措施被破坏，扣 5 分；					
现 场 消 防	132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 20 分；		30			
	133	办公、住宿类临时设施不符合 A 级防火性能要求(未采用 A 级防火等级板材、芯材，刚度和厚度未满足要求)，扣 15 分，现场办公、生活区和作业区未按规定分开设置、使用前未履行验收手续，扣 10 分；					
	134	现场消防通道不畅通，扣 15 分；消防水源、灭火器材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扣 10 分止；					
	135	脚手架安全立网未经抽样送检（含阻燃性能指标）合格后方投入使用，扣 10 分；					
	136	在未竣工的工程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扣 10 分；					
	137	现场动火作业未经审批、未配备动火监护人员，未配备灭火器，扣 10 分；					
	138	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区、动火作业及临时用电、生活区、办公区等场所未配备相应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配备数量不足的，扣 5 分；灭火器材未定期检查的，扣 5 分；					
	139	未设置消防安全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应急疏散图的，扣 5 分；					
	140	现场使用用可燃及易燃材料覆盖物料，扣 5 分；					
	141	发现人员在施工现场随意吸烟或施工现场非吸烟区发现有烟头，扣 5 分；					
易燃 易爆 危化 品管 理	142	气瓶储存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设置于在建工程内，扣 10 分；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距离明火作业区不小于 12m、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安全距离不小于 10m, 不足的扣 10 分；		30			
	143	在电力线下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或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扣 10 分；					
	144	易燃易爆危险品、气瓶等未分类专库储存，扣 10 分；未设置严禁明火等标志及配备灭火器，扣 5 分；					

	145	气割作业时,氧气瓶和乙炔瓶气瓶安全距离小于5m,与明火的安全距离小于10m,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扣15分;									
	146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仪表、配件老化,每处扣5分;									
	147	乙炔氧气瓶内剩余压力低于0.05MPa的,每处扣5分;									
	148	气瓶未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横躺卧放,扣5分;气瓶卧放,暴晒等不符合要求,扣5分;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149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消防、联络通信等器材、设备、物资的,扣10分;配备不足,扣5分;	20								
	150	汛期在河道、水库内放置大量材料、机械以及土石方等,影响行洪安全的,严重扣10分;一般扣5分;									
	151	汛期施工围堰不符合设计要求,有安全隐患的扣10分;									
	152	未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并形成记录,扣5分;									
	153	围堰准备措施(人员、材料、设备)不到位扣3分;									
其他	154	大量物料倚靠围墙、围挡、房屋墙体一侧堆放,扣10分。可能会造成围墙、围挡、房屋墙体变形、坍塌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扣20分;	20								
	155	其他安全问题,一般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5分;重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20分;扣40分止									
合计				460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5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现场	1	施工现场未按图纸或审批方案设置围挡(围挡立柱、高度、基础、范围等)的,扣3分/处;		40			

围挡与占道施工	2	有围挡要求的工地未设置围挡或围挡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局部材质不符合要求或围挡安装不牢固、不稳定的，扣 5 分；重点区域围挡未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的扣 3 分；					
	3	距离交通路口 20 米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 米以上部分未采用通透性围挡及交通疏导警示措施的，每个路口扣 3 分，扣 9 分止；					
	4	围挡未连续设置或安装的，每个缺口扣 3 分、扣 9 分为止；					
	5	围挡未按要求悬挂公益宣传广告，缺失一处扣 1 分，扣 3 分止，公益宣传广告占比未达到要求的，扣 3 分；不整洁、不美观的，扣 3 分；					
	6	占道施工未按规定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每处扣 5 分；					
	7	占道施工围挡未设置夜间警示灯或数量不足，损坏的，每项扣 2 分、扣 10 分止；未按照占道方案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警示和导流标识标牌，扣 5 分；未张贴占道施工告知书的，每处扣 5 分；					
	8	未按交通导行图设置占道施工布置，扣 5 分；					
	9	有封闭管理要求的工地未实施封闭管理和建立施工控制区，扣 10 分；					
封闭管理	10	施工区主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 10 分；未设置门卫室，扣 5 分；主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项目名称的，扣 3 分；		10			
	11	施工区未配备门卫值守的，扣 5 分；人员进出未实行登记制度或人脸识别系统进行签到，扣 10 分；					
	12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未设置冲洗装置、三级沉淀池的，每项扣 5 分；冲洗装置未能正常使用的，扣 3 分；工地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出口路面的，扣 5 分；					
扬尘控制	13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硬化处理，扣 5 分；未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及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扣 2 分；		10			
	14	施工现场易起尘作业面未采用自动喷雾、移动雾炮机、水车喷洒等措施抑制扬尘，扣 5 分；降尘抑尘设备配备数量不足、不能正常使用，或采取了降尘措施但效果不佳，每处扣 3 分；					
	15	拆除工程未按照“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持续喷淋”程序操作施工的，扣 5 分；废弃砖瓦、混凝土块等建筑废弃物未采取遮盖、洒水、围挡、纱网覆盖等防尘措施的，扣 5 分；					

	16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未安装 TSP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项扣 5 分；TSP 扬尘设备未能正常使用的，扣 3 分；				
	17	施工现场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未覆盖的，扣 5 分；局部未覆盖，或覆盖材料破损，扣 3 分；				
水土保持	18	有水土保持要求的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施工方案的扣 5 分；水土保持方案未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各扣 2 分；	5			
	19	土石方作业区、弃渣场、临时堆土区未设置围挡、沙袋、挡墙等拦挡措施，扣 3 分；拦挡措施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或拦挡措施损毁严重的，扣 2 分；泥沙外溢至作业区外的，扣 2 分；				
	20	施工现场未按方案要求设置截排水措施的，扣 3 分；截排水措施损坏造成边坡受流水冲刷和损害、场地积水的，扣 2 分；				
	21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沉砂设施的，扣 3 分；沉沙池存在淤积或损毁的，扣 2 分；黄泥水流出现项目区的，扣 3 分；黄泥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市政管网情况的，扣 5 分；				
	22	围堰未按要求设置防冲刷设施的，扣 3 分；围堰防冲刷设施破损的，扣 2 分；				
	23	涉水作业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作业时扰动对河道或水库水质造成影响的，扣 3 分，影响严重的，扣 5 分；				
	24	临河（库）露土覆盖材料未按要求选用防水土工布，扣 3 分；现场覆盖材料破损或绿化成活率低的扣 2 分；				
	25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随意堆放的扣 5 分；				
材料存放	26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未使用护栏进行隔离分区的，扣 2 分；	10			
	27	材料堆放过高（钢材及钢筋半成品堆放高度大于 1.2m，模板、木方等堆放高度大于 1.5m，砌体材料堆放高度大于 1.8m），每项扣 5 分；				
	28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扣 5 分；				
	29	材料堆放不稳固可靠，依靠施工围挡、临建板房，扣 5 分；堆放在基坑周边临空处、基坑支撑梁上等有安全隐患的位置，扣 5 分；				

现场办公与住宿	30	办公、生活区场地布置不符合要求的（采光通风、消防、排水、场地硬化、绿化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2 分；	15		
	31	宿舍内违规使用煤气罐、电炒锅、电热棒、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的，电动车未在集中充电点充电的，存放区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材，与办公用房、宿舍安全距离不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扣 10 分止；			
	32	临时生活区域未规范设置消防设施或未定时对消防设施巡检，每处扣 5 分；			
	33	厨房燃气液化气不符合要求，未设置燃气报警器、燃气自闭阀或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5 分；			
	34	临时生活区域未设置消防布置图或紧急疏散图，扣 5 分；			
	35	施工机具存放于宿舍，室内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较差，扣 3 分；			
公示标牌	36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工程概况牌、工程项目负责人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知牌、监督公示牌、安全风险公示牌、总平面布置图以及网格化管理信息公示牌、廉政公示牌）不规范、整齐、内容不齐全，每缺一项扣 2 分，扣 10 分止；	10		
	37	现场有危险源地方未设置安全标语的，每处扣 2 分，扣 10 分止；			
其他	38	出现其他文明施工问题，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 5 分。			
合 计			100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6-1

水厂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检查资料 (参考)	是否涉及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描述
1	施工前期	图纸会审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图纸会审记录		5			

管理	资料	开工、复工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开工、复工报告					
		工程洽商记录（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工程洽商记录（单）					
		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划分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工程项目划分表					
	档案室及人员	未按要求设置专人编制竣工验收资料，扣2分/人。	资料员		5			
		项目部未设置专人负责变更支付，扣2分。	变更支付人员					
		项目部未设置档案室，扣2分。	档案室					
		档案室未配备足够设施(资料柜、资料盒、打印机、电脑、装订设备等)的，扣1分/项。	档案室					
	合同管理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缺失或超过有效期，扣5分。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10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缺失或超过有效期，扣5分。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及资格证书缺失，扣2分。	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及资格证书					
		合同主要人员报审表不完整、项目管理机构未权责分明，扣2分/项。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备案与验收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项。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记录		5			
		工程交接验收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项。	工程交接验收记录					
2	土建工程资料	砂石、砖、水泥、混凝土及外加剂出厂证明文件（含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项。	砂石、砖、水泥、混凝土及外加剂出厂证明文件		20			
		钢筋、焊材、止水、防水材料出厂证明文件（含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项。	钢筋、焊材、止水、防水材料出厂证明文件					
		未按规定在监理见证下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试块、试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以及有关材料进行检验，或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自检及抽检都需要提供），或未检先用，扣5分/项。	钢材、钢构件、砂石、砖、水泥、砂浆、混凝土试验、检验报告					
		其他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购配件出厂证明及复试单目录（含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检（试）验报告）缺	其他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购配件出厂证明及复试单目录					

	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项。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申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项。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申报表			
试验台账	试验汇总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试验汇总表	5		
砂浆工程	砂浆、砼配合比设计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砂浆抗压强度计算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砂浆试块试验结果汇总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砂浆、砼配合比设计报告 砂浆抗压强度计算表 砂浆试块试验结果汇总表	5 10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抗渗，砂浆强度试验报告（自检及抽检都需要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记录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混凝土抗压强度计算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混凝土试块试验结果汇总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视工程具体情况而定），扣 2 分/项。 混凝土养护情况记录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混凝土浇注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混凝土后浇带施工检查记录（视工程具体情况而定）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砼构件抽芯或回弹、超声波等试验报告（视工程具体情况而定）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抗渗，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记录表 混凝土抗压强度计算表 混凝土试块试验结果汇总表 混凝土养护情况记录表 混凝土浇注记录 混凝土后浇带施工检查记录 砼构件抽芯或回弹、超声波等试验报告	10		
钢筋工程	钢筋焊接检验报告（自检及抽检都需要提供）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钢筋焊接试验报告汇总表（视工程具体情况而定）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12 分/项。	钢筋焊接检验报告 钢筋焊接试验报告汇总表	10		
模板工程	模板检查记录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模板检查记录	10		

		回填土工程	未进行回填土压实度检测并留底,扣 2 分。 压实度检验评定汇总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	回填土压实度检测 压实度检验评定汇总		4			
桩基工程			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动测、静载试验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 扣 2 分/项。	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动测、静载试验		10			
			桩工程施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桩工程施工记录					
			地基处理检测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地基处理检测					
			地基基坑(槽)开挖、施工检查记录(视工程具体情况而定)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地基基坑(槽)开挖、施工检查记录					
			地基基坑(槽)回填施工检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地基基坑(槽)回填施工检查记录					
			基槽验线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	基槽验线记录					
			地基基础施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地基基础施工记录					
			岩土地基基础检(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岩土地基基础检(试)验报告					
			工程基线复核表、测量交接桩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工程基线复核表、测量交接桩记录					
其他检测			施工放样复核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施工放样复核		10			
			沉井工程下沉观测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沉井工程下沉观测记录					
			道路弯沉、抽芯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道路弯沉、抽芯试验报告					
			无压管渠闭水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无压管渠闭水试验报告					
			压力管道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压力管道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水池满水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水池满水试验报告					
			工种(工序)间交接质量检查记录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工种(工序)间交接质量检查记录表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	水电工	材料管	电线、电缆、管材及管配件出厂证明文件缺失, 扣 2 分/项。	电线、电缆、管材及管配件出厂证明文件		4			

程 资 料	理 安 装 和 试 验 记 录						
		防腐层补口、补伤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防腐层补口、补伤记录				
		管道接口连接质量检测、接口组对拼装、焊接、拴接、熔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管道接口连接质量检测、接口组对拼装、焊接、拴接、熔接记录				
		管道附件安装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管道附件安装记录				
		防腐、油漆施工检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防腐、油漆施工检查记录				
		(室内、室外)管道通水、冲洗、通气试验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室内、室外)管道通水、冲洗、通气试验记录			10	
		管线、电缆及附件安装施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管线、电缆及附件安装施工记录				
		防雷引下线连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防雷引下线连接记录				
		电气线路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电气线路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电气接地电阻测试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试 验 和 检 测 报 告		电气照明试运行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电气照明试运行记录				
		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检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检查记录				
		内外防腐层(包括补口、补伤)防腐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内外防腐层(包括补口、补伤)防腐检测报告				
		无管材、管配件及附件检验、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管材、管配件及附件检验、检测报告				
		重要材料进场抽检报告汇总表(安装工程)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	重要材料进场抽检报告汇总表(安装工程)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2分/项。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				
4	设备设	设备设施到货验收记录缺失或不完	设备设施到货验收记	5			

	施到货 验收记 录	整，扣 2 分/项。	录				
5	配套工 程	道路工程相关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道路工程相关文件		5		
		绿化工程相关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绿化工程相关文件				
		围墙、大门工程相关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围墙、大门工程相关文件				
6	质量检 验评定	工序(或检验批)质量检验评定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工序(或检验批)质量检验评定记录		5		
		分项工程检验质量评定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分项工程检验质量评定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检验质量评定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	分部(子分部)工程检验质量评定记录				
7	分部分 项工程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记录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8	项目内 部控制	施工日志日期不连贯，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施工日志		10		
		安全教育记录不全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安全教育记录				
		机械进出场申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机械进出场申报表				
		“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				
		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或方案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或方案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防洪度汛预案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防洪度汛预案				
9	声像文	开工过程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开工过程照片	10			

档(统一采用jpg格式)	扣2分。									
	基础施工过程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基础施工过程照片								
	主体施工过程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主体施工过程照片								
	主体完成外观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主体完成外观照片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照片								
	主要机电设备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主要机电设备照片								
	重大事故及处理现场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重大事故及处理现场照片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先进设备施工情况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先进设备施工情况照片								
	影像资料未分类存档,扣2分。	资料归档								
10	其他整改问题	1. 其他竣工验收资料问题,每出现一项扣2分。 2. 合计分数100,上述检查项未按要求报审、未及时签字盖章均扣2分/项。								
合计分数			178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6-2

管网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检查资料 (参考)	是否涉及	应得分	扣除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1	施工管理 前期资料	图纸会审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图纸会审记录		5			
		开工、复工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设计变更通知单					
		工程洽商记录(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2分。	工程洽商记录					
		开工、复工报审表缺失或内容不完	开工、复工报审表					

	档案室及人员	整，扣 2 分。			5			
		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划分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工程项目划分表					
		未按要求设置专人编制竣工验收资料，扣 2 分/人。	资料员					
		项目部未设置专人负责变更支付，扣 2 分。	变更支付人员					
		项目部未设置档案室，扣 2 分。	档案室					
		档案室未配备足够设施(资料柜、资料盒、打印机、电脑、装订设备等)的，扣 1 分/项。	档案室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缺失或超过有效期，扣 5 分。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10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缺失或超过有效期，扣 5 分。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及资格证书缺失，扣 2 分。	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及资格证书					
		合同主要人员报审表不完整、项目管理机构未权责分明，扣 2 分/项。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报审表					
	备案与事故处理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记录		5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					
2	施工物资质量证明文件	砂石、砖、水泥、混凝土及外加剂出厂证明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砂石、砖、水泥、混凝土及外加剂出厂证明文件		15			
		管材及管配件出厂证明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管材及管配件出厂证明文件					
		防腐层、阴极保护设备及材料出厂证明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防腐层、阴极保护设备及材料出厂证明文件					
		钢筋、焊材、橡胶止水圈、防水材料出厂证明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钢筋、焊材、橡胶止水圈、防水材料出厂证明文件					
		钢制、玻璃钢制、混凝土制预制件出厂证明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钢制、玻璃钢制、混凝土制预制件出厂证明文件					
		进口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商检证明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进口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商检证明文件					
		设备出厂证明文件缺失或内容不完	设备出厂证明文件					

		整，扣 2 分/项。				
3	施工检测资料	钢材、砂石、砖、水泥、混凝土试验、检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钢材、砂石、砖、水泥、混凝土试验、检验报告		10	
		钢制、玻璃钢制、混凝土制预制件检验、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钢制、玻璃钢制、混凝土制预制件检验、检测报告			
		管节、管件及管配件检验、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管节、管件及管配件检验、检测报告			
		其他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购配件出厂证明及复试单目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其他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购配件出厂证明及复试单目录			
		试验汇总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试验汇总表	5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申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申报表			
		砂浆、砼配合比设计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砂浆、砼配合比设计报告	5		
		回填土（素土、石粉）击实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回填土（素土、石粉）击实试验报告			
		管道接口连接质量检测（钢管焊接无损探伤检验、法兰或压兰螺栓拧紧力矩检测、熔焊检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管道接口连接质量检测（钢管焊接无损探伤检验、法兰或压兰螺栓拧紧力矩检测、熔焊检验）报告			
		内外防腐层（包括补口、补伤）防腐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内外防腐层（包括补口、补伤）防腐检测报告			
		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抗渗，砂浆强度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混凝土强度、混凝土抗渗，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钢筋焊接检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钢筋焊接检验报告			
		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回填土压实度检测报告			
		压实度检验评定汇总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压实度检验评定汇总			
		柔性管道环向变形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柔性管道环向变形检测报告			
		不开槽施工土层加固、支护及施工变形等测量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	不开槽施工土层加固、支护及施工变形			

			整，扣 2 分/项。	等测量报告				
	设备调试	管道设备安装调试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钢管阴极保护安装调试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管道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钢管阴极保护安装调试报告		5			
	功能性检测	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动测、静载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地基处理检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护坡、围护、围堰监测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无压管渠严密性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排水管（渠）道闭水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桩基完整性检测、桩基动测、静载试验报告 地基处理检测报告 护坡、围护、围堰监测报告 无压管渠严密性试验报告 排水管（渠）道闭水试验报告		5			
	检测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5 分/项。 CCTV 检测记录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砼构件抽芯（回弹）抗压试验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CCTV 检测记录报告 砼构件抽芯（回弹）抗压试验报告		10			
4	施工测量	管线定位测量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控制桩、水准点测量复核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测量交接桩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施工放样复核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管线定位测量记录 控制桩、水准点测量复核记录 测量交接桩记录 施工放样复核记录		5			
5	施工记录	沟槽开挖、支撑、回填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基坑开挖、支撑、回填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管道基础施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管道铺设、安装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盾构法管片制作、掘进及管片拼装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盾构法二项内衬、管道防腐、垂直	沟槽开挖、支撑、回填记录 基坑开挖、支撑、回填记录 管道基础施工记录 管道铺设、安装记录 盾构法管片制作、掘进及管片拼装记录 盾构法二项内衬、管道防腐、垂直		5			

		顶升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扣	道防腐、垂直顶升记录				
基槽	基槽	基槽验线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基槽验线记录	5			
		基槽浚挖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基槽浚挖记录				
		桩基成桩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桩基成桩记录				
	其他	支护结构施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支护结构施工记录				
		沉井下沉记录、沉降观测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沉井下沉记录、沉降观测记录				
		混凝土浇注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混凝土浇注记录				
		接口组对拼装、焊接、拴接、熔接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扣	接口组对拼装、焊接、拴接、熔接记录				
		管道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管道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管道顶进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管道顶进记录				
		沉管沉放及桥管吊装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沉管沉放及桥管吊装记录				
6	设备设施到货验收记录	焊条烘焙、焊接热处理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焊条烘焙、焊接热处理记录	10			
		防腐层补口、补伤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防腐层补口、补伤记录				
7	验收记录	稳管及回填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稳管及回填记录				
		设备设施到货验收记录缺失或不完整, 扣 2 分/项。	设备设施到货验收记录		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扣 2 分/项。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	10			
		工程竣工总结缺失或内容不完整,	工程竣工总结				

		扣 2 分/项。 竣工报告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不合格工程整改通知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整改确认单及附件(整改施工记录、复检资料等) 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8	项目内 部控制	施工日志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施工日志	10			
		安全教育记录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安全教育记录				
		机械进出场申报表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机械进出场申报表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				
		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或方案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或方案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防洪度汛预案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项。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防洪度汛预案				
9	声像文 档（统 一采用 jpg 格 式）	开工过程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开工过程照片	10			
		基础施工过程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基础施工过程照片				
		主体施工过程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主体施工过程照片				
		主体完成外观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主体完成外观照片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照片				
		重大事故及处理现场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重大事故及处理现场照片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先进设备施工情况照片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扣 2 分。	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先进设备施工情况照片				
		影像资料未分类存档，扣 2 分。	资料归档				
10	其他整 改问题	1. 其他竣工验收资料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2 分。 2. 合计分数 100，上述检查项未按要求报审、未及时签字盖章均扣 2 分/项。					

合计分数	160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7

施工单位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 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检查资料 (参考)	是否涉及	检查 时间:			存在 问题 描述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进度计划完 成情况 (建设 阶段 考核)	1	未结合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实施性总进度计划并按要求履行审批的, 扣 5 分	1. 总进度施工计划 2. 年度、季度、月度施工计划 3. 当季度月报 4. 当月周报	30				
	2	未根据总体施工计划编制月度、季度、年度施工计划并按要求履行审批的, 每项扣 5 分						
	3	月、季度计划(总产值)完成 90%及以上的,不扣分; 完成 80%-90%的, 扣 2 分; 完成 70%-80%的, 扣 3 分; 完成 70%以下的, 扣 5 分						
	4	(第四季度考核)年度计划未完成, 扣 10 分。(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 不扣分)						
	5	施工计划未按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并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批, 扣 5 分						
纠偏措施 (建设 阶段 考核)	6	对进度滞后节点未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查找原因, 没有制定针对性纠偏措施, 没有调整进度计划, 扣 5 分	1. 月计划 2. 月报 3. 纠偏措施	10				
	7	进度计划方案调整后, 执行不力, 单季度内出现两个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 扣 5 分						
资料、报表 (建设 阶段 考核)	8	形象进度图没有上墙, 扣 2 分	1. 形象进度图 2. 截至考评前的形象进度比	10				
	9	形象进度图内容不全的, 或未见工程形象进度比的, 扣 2 分						
	10	周报、月报缺少计划完成工程量或产值扣 1 分						
	11	周报、月报缺少实际完成工程量或产值扣 1 分						
	12	周报、月报缺少进度滞后原因分析扣 2 分。(进度正常除外)						

	13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每处扣 2 分；					
人员 履约	14	未按投标承诺及工程现场实际需要配备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的，缺少一人次扣 4 分，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3 分；	1. 施工合同 2. 投标文件	40			
	1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应到天数应满足施工合同相关要求，如合同无约定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到岗天数，不满足每人次扣 3 分；	打卡记录或考勤记录				
	16	未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扣 5 分；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每人次扣 3 分；手续不齐全的，扣 2 分；当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时，未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关人员的调整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人员变更文件				
分包 单位 管理	17	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情況，扣 10 分（主要检查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管理团队任命书、工程款支付凭证，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工资支付证明、施工组织设计、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现场管理文件等资料）： 1. 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2. 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 3. 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4.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也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 5. 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关键部分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6. 将有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7. 劳务作业再分包。 8. 将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一并分包给劳务作业单位。 9. 专业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再分包。 10. 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企业	1. 施工合同 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3. 项目管理团队任命书 4. 工程款支付凭证 5. 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6.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7. 社保缴纳证明 8. 工资支付证明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现场管理文件	10			

		(包括无劳务资质证书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18	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 10 分；	分包单位报审资料				
	19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 5 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20	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 3 分；					
	21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扣 5 分；	安全机构				
两制管理	22	未配备劳资专管员的，扣 5 分；	劳资专管员	20			
	23	1. 未通过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扣 5 分； 2. 未向建设单位提供个人支付银行明细表，扣 3 分；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个人支付银行明细表				
	24	未按要求、时间办理履约保函的，扣 3 分；	履约保函				
	25	1. 未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扣 2 分； 2. 未提供农民工考勤记录，每人扣 2 分； 3. 未提供农名工进/退场台账，每人扣 2 分；	1. 劳动合同 2. 考勤记录 3. 进退场台账				
支付	26	每个月未按合同要求如期申报工程款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扣 5 分/期(特殊情况	往期工程款资料	5			

		除外)				
	27	往期工程款支付相关资料缺失或不完整，扣 2 分/项	1. 0A 用款申请表附件资料 2. 发票			
	28	1. 未建立支付台账，扣 2 分； 2. 支付台账未更新，扣 2 分；	支付台账			
计量	29	未按业主、监理要求上报各类计量资料，扣 2 分	1. 往期工程款资料 2. 管线迁改台账 3. 计量凭证、资料、签证	5		
	30	未建立各类计量台账(含管线迁改台账)，扣 2 分				
	31	计量凭证、资料、签证不齐全，扣 2 分				
	32	台账不规范、不齐全、可操作性差，扣 1 分				
变更事项办理	33	未建立变更台账，扣 3 分。	变更台账	20		
	34	变更台账未及时更新，上报变更资料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扣 2 分。				
	35	台账不规范、可操作性差，扣 2 分。				
	36	核对变更台账(工程管理部)，现场发生的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流程的，扣 2 分/项。(已提交变更资料至建设公司的除外)	变更台账			
	37	1. 工程变更相关资料不齐全，扣 2 分/项。 2. 工程变更相关资料未按要求盖章，扣 1 分/项。 3. 工程变更相关资料时间逻辑有误，扣 1 分/项。	1. 工程变更审批表 2. 变更意向工作联系单 3. 变更专题会议纪要 4. 影像记录(水印照片等相关记录)			
相关单位及外部协调配合	38	不积极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外部协调工作的(以项目负责人反馈为准)，扣 1-5 分				
其他计划、进度、支付、变更问题	39	其他计划、进度、支付、变更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2 分				
合计				15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0		

检查人员签字:
配合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8

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标段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检查资料(参考)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存在问题描述
人员到岗情况、业务水平与工作积极性	1	合同约定造价相关人员不在场的,扣5分/次。	无	5			
	2	出现不及时反馈意见、不配合建设公司对于该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对数时造价人员以及技术人员没有同时到位,扣1分/次。	无	5			
	3	对于设计错误,没有及时提出或没有提出,导致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或先施工后变更的,扣5分/次。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变更和签证资料				
	4	超出或曲解合同等文件约定或相应规范要求、不符合常理等的情况下,提出费用增加的诉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增加的提起),扣5分/次。	费用增加诉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单和函件	5			
资料完整性	5	施工单位应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计量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合同相关约定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如出现资料缺失的,每次每项扣3分。	每次请款首次提交的正式请款资料	15			
	6	施工单位应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造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合同相关约定提交完整的变更送审资料,如出现资料缺失的,每次每项扣3分。	每个变更首次提交的变更资料(包				

				括电子版)					
造价 成果 质量	请款	7	请款资料出现低级错误(笔误或者算术性错误等) , 扣 2 分/次。	每次请款首次提交的请款资料(包括电子版)	40				
		8	请款资料应附上对应的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不够完善(对应单体或管段或隐蔽工程) 或影像资料有误的, 扣 3 分/次。						
		9	验工计价内容出现逻辑性错误(前置工作暂时无法验工的除外)或者虚报工程量的, 扣 3 分/次。						
	变更	10	变更送审造价文件应按“合同内减少”、“合同内增加”“合同外增加”三部分进行编制, 无区分以上三部分的, 扣 2 分/次。	每个变更首次提交的变更资料(包括电子版)					
		11	变更送审资料出现低级错误(笔误或者算术性错误等) , 扣 2 分/次。						
		12	应套取定额的合同外清单项的, 未进行定额套取或套取定额明显不准确的, 每次每项扣 1 分。						
		13	出现套用的设备、材料参数规格、价格高于变更图纸设定的, 无故调整定额含量, 清单列项超出变更图纸及签证范围等提高变更送审金额的情况, 扣 3 分/次。						
		14	四类变更中, 存在重大错误, 如计算单位使用有误等, 导致该清单项合价偏差巨大的, 扣 10 分/次。						
偏差率	请款	15	请款偏差率达 5%以上或请款偏差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 扣 5 分/次。	每批费用“首次提交审核的电子版请款资料中的请款金额”与“最终审批金额(作为基数)”进行对	30				

				比								
变更	16	变更偏差率达 10%以上或变更偏差金额达 5 万元以上，扣 5 分/次。	每批费用首次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作为基数）对比									
其他造价管理问题	17	其他造价管理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2 分										
合计					100	0	0					
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0							
检查人员签字：												
说明：第 1、2、3、4 项均有对应基础分，为该项扣除分的上限；第 5 项不设基础分，为额外扣分；												

附表 9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第__季度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评阶段：
建设阶段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评分表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计算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A) 质量评估 得分 (权重 30%)	(附表 1) 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			#DIV/0!
	(附表 2-1) 钢筋混凝土工程			/
	(附表 2-2) 土石方工程			
	(附表 2-3) 地基处理工程			
	(附表 2-4) 道路工程			
	(附表 2-5) 园林绿化工程			
	(附表 2-6) 给排水工程			

		(附表 2-7) 机电安装工程-污水厂、自来水厂			
		(附表 2-8-1) 泵站、调蓄池			
		(附表 2-8-2) 机电安装工程-泵站、调蓄池			
		(附表 2-9) 矿山法-输水隧洞工程			
		(附表 2-10) 盾构法-输水隧洞工程			
		(附表 2-11) 房建工程			
		(附表 2-12) 砌体工程			
		实体质量检查得分合计	0	0	#DIV/0!
		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A) 质量评估得分合计=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DIV/0!
(B) 安全评估 得分 (权重 30%)		(附表 3) 安全管理行为评分表			#DIV/0!
		(附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分表			#DIV/0!
		(附表 5)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DIV/0!
		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B) 安全评估得分合计=(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40%+安全生产得分*40%+文明施工得分*20%)-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DIV/0!
(C) 进度合约 管理 (权重 30%)		(附表 7)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进度合约管理)			#DIV/0!
(D) 造价管理 (权重 10%)		(附表 8)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造价管理)	100		0
		季度检查得分 (=A*30%+B*30%+C*30%+D*10%)			#DIV/0!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建设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表 10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第__季度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评阶段: 收尾阶段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评分表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计算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100
(A) 质量评估得分 (权重 20%)	(附表 1) 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			#DIV/0!
	(附表 2-1) 钢筋混凝土工程			
	(附表 2-2) 土石方工程			
	(附表 2-3) 地基处理工程			
	(附表 2-4) 道路工程			
	(附表 2-5) 园林绿化工程			
	(附表 2-6) 给排水工程			
	(附表 2-7) 机电安装工程-污水厂、自来水厂			/
	(附表 2-8-1) 泵站、调蓄池			
	(附表 2-8-2) 机电安装工程-泵站、调蓄池			
	(附表 2-9) 矿山法-输水隧洞工程			
	(附表 2-10) 盾构法-输水隧洞工程			
	(附表 2-11) 房建工程			
	(附表 2-12) 砌体工程			
实体质量检查得分合计		0	0	#DIV/0!
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A) 质量评估得分合计=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DIV/0!		
(B) 安全文明评估 得分 (权重 20%)	(附表 3) 安全管理行为评分表			#DIV/0!
	(附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分表			#DIV/0!
	(附表 5)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DIV/0!

	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B) 安全文明评估得分合计=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40%+安全生产得分*40%+文明施工得分*20%) -日常安全考核检查扣分	#DIV/0!					
(C) 进度合约管理 (权重 30%)	(附表 7) 施工单位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			#DIV/0!			
(D) 造价管理 (权重 30%)	(附表 8) 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100		0			
季度检查得分 (=A*20%+B*20%+C*30%+D*30%)		#DIV/0!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建设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表 11

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第__季度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考评阶段: 完工阶段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A) 质量评估得分 (权重 20%)	评分表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计算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100
	(附表 1) 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			#DIV/0!
	(附表 2-1) 钢筋混凝土工程			/
	(附表 2-2) 土石方工程			
	(附表 2-3) 地基处理工程			
	(附表 2-4) 道路工程			
	(附表 2-5) 园林绿化工程			
	(附表 2-6) 给排水工程			
	(附表 2-7) 机电安装工程-污水厂、自来水厂			
	(附表 2-8-1) 泵站、调蓄池			

		(附表 2-8-2) 机电安装工程-泵站、调蓄池			
		(附表 2-9) 矿山法-输水隧洞工程			
		(附表 2-10) 盾构法-输水隧洞工程			
		(附表 2-11) 房建工程			
		(附表 2-12) 砌体工程			
		实体质量检查得分合计	0	0	#DIV/0!
		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A) 质量评估得分合计=质量管理行为评分表得分*40%+实体质量检查得分*60%-日常质量考核检查扣分			#DIV/0!
(B) 竣工资料 (权重 20%)	二 选 一	(附表 6-1) 厂区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附表 6-2) 管线类施工单位竣工资料检查评分表			#DIV/0!
(C) 进度合约管理 (权重 30%)		(附表 7) 施工单位进度合约管理检查评分表			#DIV/0!
(D) 造价管理 (权重 30%)		(附表 8) 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检查评分表	100		0
		季度检查得分 (=A*20%+B*20%+C*30%+D*30%)			#DIV/0!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建设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表 12

年第_____季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综合评分表

工程标段:

检查得分		难度系数	
检查评估得分 (=检查得分*难度系数)			
扣分项	1. 飞行检测		
	2. 项目缺陷文件		
	3. 工人聚集上访事件		
	4. 安全事故		
	5. 质量事故		

	6. 质量缺陷或事故处理		
	7. 意见书回复		
加分项	1. 集团公司嘉奖		
	2. 建设公司嘉奖		
	3. 项目亮点文件		
	4. 组织节点工期大型仪式或建设公司组织的观摩会		
综合得分			
备注			

说明：

1、季度检查得分=Σ施工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各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分值比重

2、检查评估得分=季度检查得分*难度系数，①施工合同金额≤1亿，难度系数为1；②1亿≤施工合同金额<3亿，难度系数为1.01；③3亿≤施工合同金额<5亿，难度系数为1.02；④施工合同金额>5亿，难度系数为1.02。

3、扣分项：工程管理部或管理处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当季进行飞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扣1分/次，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扣2分/次，累计扣分；项目当季度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1人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损失在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每次事件扣5分；事故重复发生，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项目当季度发生因存在安全隐患导致2人及以上轻微伤或轻伤的（含委托相关方作业的人员），或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每次事件扣10分，事故重复发生，当季季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出现工人聚集上访事件并由建设公司相关部门及以上协调处理的，每单扣1分；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缺陷，每点扣0.5分，最高扣5分；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严重缺陷是指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或安装使用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缺陷），或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扣0.2分/次；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0.2分/单；对工程管理部或管理处下发的意见书，未按时回复的扣0.5分/次，累计扣分。

4、加分项：集团嘉奖加3分；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最高加4分；组织节点工期大型仪式或建设公司组织的观摩会（规模超20人）加1分，最高加2分；建设公司、集团、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类检查中以正式文件发布的项目亮点，每点加0.5分。

5、季度考评综合得分=季度考评检查得分—扣分项+加分项。

附表 13

年度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综合评分表

序号	工程标段名称	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评分						备注
		第一季度综合得分	第二季度综合得分	第三季度综合得分	第四季度综合得分	嘉奖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	

1								
说明：								
一、施工单位年度综合评分根据附表 11《施工单位履约考评季度综合评分表》结果填写；								
二、市级嘉奖加 1 分，最高加 2 分；省级嘉奖加 2 分，最高加 4 分；国家级嘉奖加 4 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优秀监理工地；省（部）级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优质（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三、年度综合评分计分方法如下：								
1. 建设阶段评分 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2. 收尾阶段评分 （1）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收尾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2）项目本年度均处于收尾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3. 完工阶段评分 （1）项目本年度自建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建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20%-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2）项目本年度自收尾阶段至完工阶段项目 收尾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60%+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数平均分×40%-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3）项目本年度均处于完工阶段 完工阶段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分-本年度累计扣分项+本年度累计加分项。								

附件十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_____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 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 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 **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 (1) 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 (2)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3)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4)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5)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 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 (3) 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的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的不转包 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本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清楚知悉我单位本项工程项目建设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保证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工程。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标单位（盖章）：

附件十六：履约担保、支付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拟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 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以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保函限额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拟与 _____(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_____(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 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 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 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 _____(币种, 金额, 单位) _____(小写) 的责任, 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 _____ 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在向本担保人提出要求前, 本担保人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本担保人承诺: 不论是否经本担保人知晓或同意, 本担保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下称“合同”)(编号_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行(银行名称)_____, 受承包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我行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受益人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 或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30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_____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下同）为以下第_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_____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质量不符合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及被保证人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

十二、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五：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东莞市市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防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污染城市道路，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现作出承诺做好以下事项：

一、持有效的驾驶证驾驶经交警部门年审合格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驾车，安全行驶。其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公司（车队）是管理的责任单位，公司（车队）负责人是本公司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车队）车辆管理直接负责。

二、《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不得转借、涂改、伪造使用，且期满后交回发证单位。

三、保证依法依规办理《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城市建筑垃圾只倾倒在取得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件的场所。

四、必须做到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轮不带泥上路行驶，不超载，不抛、洒、滴、漏城市建筑垃圾。

五、保证在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并在遵守有关交通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车辆保持在道路最右车道上行驶。

六、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况和防污染设施运行完好（如重型自卸车加盖装置完好、帆布全面牢固覆盖运输物、车厢无明显破损、车厢尾钩完好等），如发现设施损坏缺失，必须及时维修完善，否则不得营运。

七、如有抛洒污染路面情况，应及时落实冲洗路面工作。做到在次日早上 6 点前将污染路桥面清洗干净，保证路桥面见本色，没有黄泥水积存；若城市管理部门早上 6 点后巡查发现运输单位或个人没有按要求对所污染路桥面进行冲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直接委托该受污染路段的环卫保洁养护单位按要求进行冲洗，所需的费用由运输单位或个人承担。

八、保证严格遵守以上内容，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管理。如有违章行为，愿承担一切责任和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公章）

专职检查人员：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